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onics Drive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科技企业基地院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4.1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起人君慧创投、绵世方达、联想控股、成都新锦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企业成为合康变频股东之日（即2009年3月4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康变频股份，也不由合康变频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心林、张涛、陈秋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发起人张燕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锦成先生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

	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重 要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依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起人君慧创投、绵世方达、联想控股、成都新锦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企业成为合康变频股东之日（即 2009 年 3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康变频股份，也不由合康变频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心林、张涛、陈秋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张燕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97100477.3 号专利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公司与利德华福签署的关于 97100477.3 号专利诉讼纠纷的和解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授权期内，公司前身合康有限的“现有股东”（2008 年 12 月签订专利许可合同时的“现有股东”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共 7 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通过将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高中压大功率变频器行业内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境外公司的方式，使该类境外公司通过受让公司现有股东股权，实际获得并持有公司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5%；该类境外公司通过可公开流通的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限制；如果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股权变动结果，则该专利授权自该结果发生之日起自动失效。

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联想控股、君慧创投、绵世方达、成都新锦泰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如违反该等限制，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

四、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100477.3号专利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的风险

2006 年 4 月 19 日，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东方日立起诉合康有限侵犯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后该诉讼调解结案。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07）高民终字第 180 号《民事调解书》，利德华福授权合康有限使用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授权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至该发明专利保护期届满之日止，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和东方日立并不予追究合康有限在取得该发明专利之前的法律责任。根据利德华福与合康有限另行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可免费使用该项发明专利。

97100477.3 号专利所载明的技术是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一项原理性基础技术，目前在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广泛应用，但是仅仅知晓该项原理性技术尚不能生产出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

公司在取得该专利授权之前，已经掌握了该原理性技术，并掌握了独立生产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所必需的其它关键性自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取得该项专利授权消除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若公司与利德华福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公司将不得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则公司在该专利保护期满之日前不能再使用该技术生产高压变频器，公司将面临变更产品设计的风险。

2、95119585.9号专利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的风险

公司通过权利人先行新机电合法授权取得了 95119585.9 号专利的终身许可授权，该项专利所载明的技术是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所采用的原理性方法，目前在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广泛应用，但是仅仅知晓该项原理性技术尚不能生产出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

公司在取得该专利授权之前，已经掌握了该原理性方法，并掌握了独立生产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所必需的其它关键性自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取得该项专利授权消除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若公司与先行新机电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公司将不得继续使用该项专利，则公司在该专利保护期满之日前不能再使用该专利生产高压变频器，公司将面临变更产品设计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压变频器在环保节能和自动控制领域作用显著，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在国内市场处于进口替代和高速发展阶段，毛利率水平较高。一方面，国内既有厂商纷纷抓住机遇扩大销量，造成营销推广、收款条件等多方面的竞争加剧；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吸引了一些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新进入者往往在初期采取各种竞争手段以争取跨过市场门槛，虽然成功率较低，但仍然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4、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高压变频器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从而导致资产周转率较低是行业的普遍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32 万元、-1,430.99 万元、-2,067.70 万元和-294.54 万元，均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借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但资金状况一直处于较为紧张

状态。公司目前银行融资能力相对有限，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5、产能闲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成后公司高压变频器整体设计产能将达到年产 1,200 台，较目前 500 台的设计产能将有大幅度提高，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营销压力。虽然高压变频器市场容量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扩张的产能将会出现部分闲置，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6、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者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早参与了国内高压变频器的开发，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

7、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由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共同控制。二人并无亲属关系，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及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二人对公司发展贡献巨大，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一旦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发行情况 22
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四、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7
五、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97100477.3 号专利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的风险 28
二、95119585.9 号专利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的风险 28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9
四、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9
五、产能闲置风险 30
六、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者流失的风险 30
七、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30
八、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30
九、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31
十、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31
十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1
十二、核心电力电子器件依靠进口的风险 31
十三、外协外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2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2
十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不稳定的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3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重组情况 37
三、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图 37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52

六、公司股本情况 55
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9
八、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0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97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0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5
九、质量控制情况 10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0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28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1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1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4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4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9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15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56
七、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58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61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4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4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6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三、重要财务事项及财务指标 179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93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21
七、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31
八、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34
九、股利分配政策 235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25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57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57
二、增强成长性和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257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8
四、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及所面临困难 25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0

一、重大合同 260
二、对外担保 264
三、增资协议 264
四、专利许可 265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2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27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7
验资机构声明 278

第十五节 附 件 279

一、附件 279
二、附件的查阅 27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合康变频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有限	指	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丰集团	指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广州明珠星	指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君慧创投	指	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绵世方达	指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成都新锦泰	指	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广州晨龙	指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广州明珠星的控股股东
康沃电气	指	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德华福	指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利德华福技术	指	北京利德华福技术有限公司
先行新机电	指	北京先行新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立	指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	指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中益合康	指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日普	指	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由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公司会计师/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公司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		
变频器	指	把工频电源（50HZ 或 60HZ）变换成频率可调的交流电源，以实现电机的变速运行的设备
高压变频器	指	针对 3kV 至 10kV 等高电压环境下运行的电动机而开发的变频器
功率单元	指	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功率逆变模块，由 IGBT 和电容等元件组成，实现工频交流输入电压整流成直流电压、再逆变成频率可调的交流电压输出
软启动	指	在电机的输入端逐步把电压从 0 升高到额定电压，频率由 0 渐渐变化到额定频率的平滑启动过程
矢量控制	指	高性能交流电机控制方式的一种，通过测量和控制电动机定子电流矢量，根据磁场定向原理分别对电动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控制，从而达到控制电动机转矩的目的
伺服电机	指	是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
串级调速	指	绕线式电动机转子回路中串入可调节的附加电势来改变电动机的转差，达到调速目的
功率因数	指	在交流电路中，电压与电流之间的相位差(Φ)的余弦
谐波	指	对周期性非正弦电量进行傅立叶级数分解，除了得到与电网基波频率相同的分量，还得到的一系列大于电网基波频率的分量
IGBT	指	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

		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电力电子器件，是半导体器件的一种
电路拓扑结构	指	电路中节点、支路、回路的数量及其联结方式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表贴	指	表面贴装技术，简称 SMT（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将电子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它基板上的工艺方法，可以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kV	指	1000 伏特，电压单位
kVA	指	千伏安，容量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等于 1000kW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又称为节能服务合同，指为客户提供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四象限运行能力	指	其运行机械特性曲线在数学轴上的四个象限都可运行。第一象限正转电动状态，第二象限回馈制动状态，第三象限反转电动状态，第四象限反接制动状态。四象限变频器可以将电动机回馈产生的能量反送到电网，达到一定的节能效果
同步机	指	同步电机，属于交流电机，它的转子转速与定子旋转磁场的转速相同
恒转矩启动	指	电机在启动的过程中输出转矩为额定值
能量回馈	指	将电动机制动时产生的能量反送到电网
负载	指	连接在电路中的电源两端的电子元件或设备
球磨机	指	物料被破碎之后，再进行粉碎所用的关键设备
PWM	指	脉宽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有效技术，通过改变脉冲列的周期可以调频，改变脉冲的宽度或占空比可以调压，采用适当控制方法即可使电压与频率协调变化
编码器	指	电机用编码器，把角位移或直线位移信号进行编码处理后输出电信号的一种装置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LRP	指	批次需求计划，能以一张或数张客户订单(或工单)为单位(批次)进行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经必要的调整与发放，自动生成对应的工单及采购单后，允许用户以该单位(批次)号码为基础进行生产及采购计划执行状况的跟踪，并提供用户在执行管理工作时所需信息的管理信息系统
矿井提升机	指	通过提升钢丝绳带动容器在矿井中升降，完成井下与地面之间输送物料和人员任务的关键设备，广泛用于煤炭、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化工等矿山的竖井、斜井的提升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 文 名 称 ：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 Hiconics Drive Technology Co.,Ltd.

注 册 资 本 ：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锦成

成 立 日 期 ： 2003 年 6 月 11 日（2009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科技企业基地院内

邮 政 编 码 ： 100043

经 营 范 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高压变频器。

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高压变频器。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显著的成本优势及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前三名，树立了国内领先的高压变频节能和控制专家形象，巩固了高性能高压变频产品国产化领先者的市场地位。

公司现有产品可细分为通用高压变频器和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两大系列，应用领域涉及电力、矿业、冶金、水泥、石化、市政等行业，可实现对各类高压电动机驱动的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提升机、皮带机等负载的软启动、智能控制和调速节能，从而有效提高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工艺控制及自动化水平。

其中：通用高压变频器主要是通过调节电机转速实现节能目的，主要应用于电力、矿业、冶金、水泥等领域的风机、泵类传动控制；高性能高压变频器运用

了矢量控制及能量回馈技术，与通用高压变频器相比，具备恒转矩、动态响应快、调速精度高、调速范围宽、快速制动等特点，并且可实现负载制动时能量反馈回电网，适用于矿井提升机、轧机、船舶驱动以及高速机车主传动等高端领域。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高压变频器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

公司进入高压变频器领域较早，是高压变频器国家标准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之一，技术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实用化设计技术领先。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九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九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一直重视毛利率较高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产品的研发，在高压变频矢量控制和功率单元能量回馈技术的研发应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06 年，公司即已成功推出基于上述技术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该系列产品具备四象限运行能力，在电机制动时可实现将制动能量回馈电网，与通用高压变频器相比具备优越的恒转矩起动及快速制动特性，特别适用于矿井提升机等应用场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系列产品累计订单量已超过一百台。

2、丰富的生产经验、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高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并及时抓住了国内市场起步阶段契机及早进行了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2006 年以来，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行业的迅猛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订单已经超过一千台，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用户反馈的产品运行报告统计，用户使用满意程度较高。

大量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况应用经验，使公司技术人员得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从而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提高产品质量。良好的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也极大地降低了公司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难度。

3、合理的股东结构、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

第一大股东上丰集团、第二大股东广州明珠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分别持有本公司 39%、11.5%、11.5%的股份，合计股份 62%，刘锦成与上丰集团实际

控制人叶进吾共同控制公司，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主管销售和市场推广的副总经理张涛、主管生产技术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杜心林以及副总工程师陈秋泉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合理分工，忠诚度高，勤勉敬业，具有很强的团队凝聚力。此外，联想控股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加入，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4、国际市场开拓顺利，奠定了海外市场基础

公司产品2006年就开始出口俄罗斯，2008年又与印度客户签订了出口合同，目前还在和东南亚等地的客户商谈合作，是国内最早进行海外市场开拓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出口俄罗斯累计已有40余台，为公司以后的海外扩张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3,510	39.00%
2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	1,035	11.50%
3	刘锦成	1,035	11.50%
4	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	990	11.00%
5	张燕南	720	8.00%
6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50	5.00%
7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360	4.00%
8	杜心林	324	3.60%
9	张涛	252	2.80%
10	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2.00%
11	陈秋泉	144	1.60%
	合计	**9,000**	**100.00%**

（一）公司控股股东

1、上丰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丰集团持有公司3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上丰集团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91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进吾；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涂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

仪表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塑料管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丰集团资产总额 10,990.01 万元，净资产 6,858.83 万元，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 12,486.31 万元，净利润 419.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丰集团资产总额 8,650.62 万元，净资产 7,209.75 万元，200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8,294.38 万元，净利润 272.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明珠星

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广州明珠星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公路南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锦成；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明珠星总资产 3,455.47 万元，净资产 3,453.72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47.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广州明珠星总资产 3,419.69 万元，净资产 3,417.94 万元，2009 年 1-9 月净利润-35.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刘锦成

刘锦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其控制的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锦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50919****，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进吾先生系上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一直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有着重要的影响。

刘锦成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的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有着重要的影响。

叶进吾先生和刘锦成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39%、23%，均无单独支配公司的能力。

2007 年 3 月 20 日，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上海上丰、广州明珠星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的安排，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实现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目前，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共同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自该《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在公司的所有董事会上，叶进吾先生和刘锦成先生投票一致，在公司的所有股东会议上，刘锦成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广州明珠星与叶进吾先生控制的上丰集团投票均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此外，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上述一致行动的安排，自 2007 年 4 月 4 日上丰集团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没有出现变更，且在本次发行后将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自 2007 年 4 月 4 日（上丰集团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系公司控股股东，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计	**38,288.86**	**24,000.22**	**10,509.82**	**4,204.65**
其中：流动资产	33,502.03	22,616.73	10,097.73	4,023.85
固定资产	962.01	513.40	376.33	169.63
在建工程	2,986.79	14.46	29.87	8.71
无形资产	793.23	805.91	0.00	0.00
负债合计	**17,135.92**	**15,776.13**	**6,118.71**	**3,387.58**
其中：流动负债	17,135.92	15,776.13	6,118.71	3,387.58
长期借款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2.95**	**8,224.09**	**4,391.11**	**817.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2.95	8,224.09	4,391.11	817.07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营业利润	5,450.04	4,112.80	1,487.02	79.83
利润总额	6,047.73	4,616.22	1,793.97	164.37
净利润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4	-2,067.70	-1,430.99	-1,57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93	-905.08	-244.33	-1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09	3,051.61	1,501.37	2,02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24	92.82	-173.95	340.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编号	财务指标	2009-9-30 /2009 年 1-9 月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7-12-31/ 2007 年度	2006-12-31/ 2006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5%	65.73%	58.22%	80.57%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1%	65.69%	58.22%	80.57%
3	流动比率（倍）	1.96	1.43	1.65	1.19
4	速动比率（倍）	1.23	0.80	1.03	0.78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51	2.00	2.78	2.89
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04	1.41	2.50	2.1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01.87	4,746.65	1,830.73	193.85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94	114.54	12,305.34	-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0.91	0.49	0.09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0.91	0.49	0.09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3	-0.16	-0.18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01	-0.02	0.04

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9.52	3,840.30	1,672.27	159.3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9,000 万股）

六、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价格： 34.16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5 元（根据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35,050.07	33,172.86	京技管项备字[2006]3 号、京技管项函字[2009]18 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4 号文核准。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　文　名　称：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Hiconics Drive Technology Co.,Ltd.

注　册　资　本：9,0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刘锦成

成　立　日　期：2003 年 6 月 11 日（2009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科技企业基地院内

邮　政　编　码：100043

电　　话：（010）68863286

传　真　号　码：（010）68823350

互 联 网 网 址：http://www.hiconics.com

电　子　邮　箱：hicon@hiconics.com

经　营　范　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高压变频器。

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信 息 披 露 部 门：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冬

联　络　方　式：（010）6887095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 34.16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8 元（按照 2009 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8.58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3.49 倍（取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据，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5 元（按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80 元（取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据，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募集资金总额 102,4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96,426.0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5,328.96 万元
审计费用：	90 万元
评估费用：	15 万元
律师费用：	110 万元
发行手续、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	51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010）84683260

传真号码： （010）84683229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李小岩

项目协办人： 杨帆

项目经办人： 李好胜、朱道奇、张景利、冯婧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59572255

经办律师： 陆宏达、唐周俊、商小路

3、 财务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1188

传真号码：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仵建军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电话：　（010）88091200

传真号码：　（010）8809120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艳冬、赵玉玲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四、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0 年 1 月 4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0 年 1 月 6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97100477.3 号专利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的风险

2006 年 4 月 19 日，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东方日立起诉合康有限侵犯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后该诉讼调解结案。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07）高民终字第 180 号《民事调解书》，利德华福授权合康有限使用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授权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至该发明专利保护期届满之日止，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和东方日立并不予追究合康有限在取得该发明专利之前的法律责任。根据利德华福与合康有限另行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可免费使用该项发明专利。

97100477.3 号专利所载明的技术是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一项原理性基础技术，目前在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广泛应用，但是仅仅知晓该项原理性技术尚不能生产出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

公司在取得该专利授权之前，已经掌握了该原理性技术，并掌握了独立生产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所必需的其它关键性自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取得该项专利授权消除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若公司与利德华福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公司将不得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则公司在该专利保护期满之日前不能再使用该技术生产高压变频器，公司将面临变更产品设计的风险。

二、95119585.9 号专利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的风险

公司通过权利人先行新机电合法授权取得了 95119585.9 号专利的终身许可授权，该项专利所载明的技术是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所采用的原理性方

法，目前在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广泛应用，但是仅仅知晓该项原理性技术尚不能生产出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

公司在取得该专利授权之前，已经掌握了该原理性方法，并掌握了独立生产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所必需的其它关键性自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取得该项专利授权消除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若公司与先行新机电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公司将不得继续使用该项专利，则公司在该专利保护期满之日前不能再使用该专利生产高压变频器，公司将面临变更产品设计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压变频器在环保节能和自动控制领域作用显著，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在国内市场处于进口替代和高速发展阶段，毛利率水平较高。一方面，国内既有厂商纷纷抓住机遇扩大销量，造成营销推广、收款条件等多方面的竞争加剧；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吸引了一些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新进入者往往在初期采取各种竞争手段以争取跨过市场门槛，虽然成功率较低，但仍然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四、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高压变频器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从而导致资产周转率较低是行业的普遍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32 万元、-1,430.99 万元、-2,067.70 万元和-294.54 万元，均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借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但资金状况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状态。公司目前银行融资能力相对有限，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五、产能闲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成后公司高压变频器整体设计产能将达到年产 1,200 台，较目前 500 台的设计产能将有大幅度提高，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营销压力。虽然高压变频器市场容量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扩张的产能将会出现部分闲置，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六、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者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早参与了国内高压变频器的开发，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

七、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由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共同控制。二人并无亲属关系，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及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二人对公司发展贡献巨大，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一旦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八、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高压变频器产品综合了电力电子、控制、动力、热力等多项技术，能否保持技术持续进步、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方面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国际高压变频器领域存在电流源型、三电平型、单元串联多电平型等多种技术方案，各种技术方案的优劣比较受电力电子器件水平、成本、实际应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目前国内高压变频器生产厂商（包括本公司）普遍

采用单元串联多电平型的技术方案，随着电力电子器件的逐渐升级和各种技术方案的适用性进步，不排除出现技术方案替代的可能。

九、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增长速度超过了公司营业收入，2009 年 1-9 月，高性能高压变频器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经达到 18.38%。目前，公司又在进行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中性点嵌位三电平高压变频器、防爆变频器等新类型高压变频器产品的研发，其中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已经进入测试阶段。但新产品需要经过产品研发、测试检验、市场推广、应用服务等多个阶段，各阶段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失败及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十、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207.2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2,929.57 万元，将大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对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成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公司持续改善了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并且持续引进人才，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但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二、核心电力电子器件依靠进口的风险

受国内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制造水平制约，公司产品的重要元器件之一 IGBT 需要通过进口取得。IGBT 是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组件之一，占产品总成本的 10%左右。目前 IGBT 已在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且国际上生产厂商众

多，公司可选货源广泛，采购价格稳定。但一旦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中国进口 IGBT 受到影响，本公司将面临 IGBT 货源供应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三、外协外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高压变频器产品结构复杂，公司通过参数选型、参与部分设计的方式采购部分组件和基础元器件，主要通过电路设计、程序植入、性能检测等方式将技术、行业经验与产品基础构件相结合，从而形成功率单元、控制器等功能部件，之后进行产品整体组装测试，生产过程中将一些低附加值工序进行外协。随着产能迅速扩张，外协及外购零部件数量将大量增加，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所得税方面，2006 年度至 2009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分别为 7.5%、7.5%、25%、15%，所得税率的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均以 15%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做比较，2006 年至 2009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率变化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8.11%、8.11%、-13.33%、0%。今后不排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公司届时将面临税收负担加重的风险。

十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主要生产车间和仓库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房屋坐落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相关部门已经对土地所有权属进行了确认。此外，相关部门证明所租赁房屋未列入拆迁范围，并且承诺如果拆迁，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就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将承担拆迁带来的房源问题和损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康沃电气位于北京亦庄的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将缓解公司目前对上述租赁厂房的依赖。尽管如此，如果生产厂房拆迁，公司仍将面临生产经营遭受干扰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本公司是由合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合康有限原 11 家股东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刘锦成、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张燕南、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杜心林、张涛、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秋泉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中瑞岳华审计后净资产 176,510,790.74 元，按照 1：0.5099 的比例折合成 9,000 万股的股份公司股本，发起设立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商务资字[2009]310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合康有限按上述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发起人于 6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9]203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9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合康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05755842），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与在原合康有限拥有的股权比例相比保持不变；原合康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营业务、人员均保持不变。

（二）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包括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由于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上述主要发起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上丰集团

上丰集团的主要资产为与塑料管道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存货、生产用各种设备和房屋，以及持有的本公司 39%的股权。上丰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生产。

2、广州明珠星

广州明珠星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 11.5%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3、刘锦成

刘锦成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持有的包括本公司、广州明珠星在内的 25 家公司的股权，其中控制的企业 24 家，参股企业 1 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和刘锦成控制的个别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比逐年降低，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合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的[2009]字第 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合康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除以下四辆汽车尚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以外，其余财产权均已办理完毕相关产权更名手续。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名下的六辆汽车已经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此外，公司还通过抵债方式取得了四辆汽车的实质所有权，其中一辆轿车为北京牌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56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另外三辆汽车均为非北京牌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96.25 万元，由于牌照属地等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过户到公司名下，因此，公司将其中两辆汽车过户到了公司员工名下，另外一辆仍在原车主名下。公司已与上述公司员工及原车主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车辆产权及使用权归公司所有。

鉴于上述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四辆汽车账面价值仅为人民币 139.81 万元，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与车辆名义户主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车辆产权及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该等车辆，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六）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从事高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这些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品牌推广、商务服务、品质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管

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重组。

三、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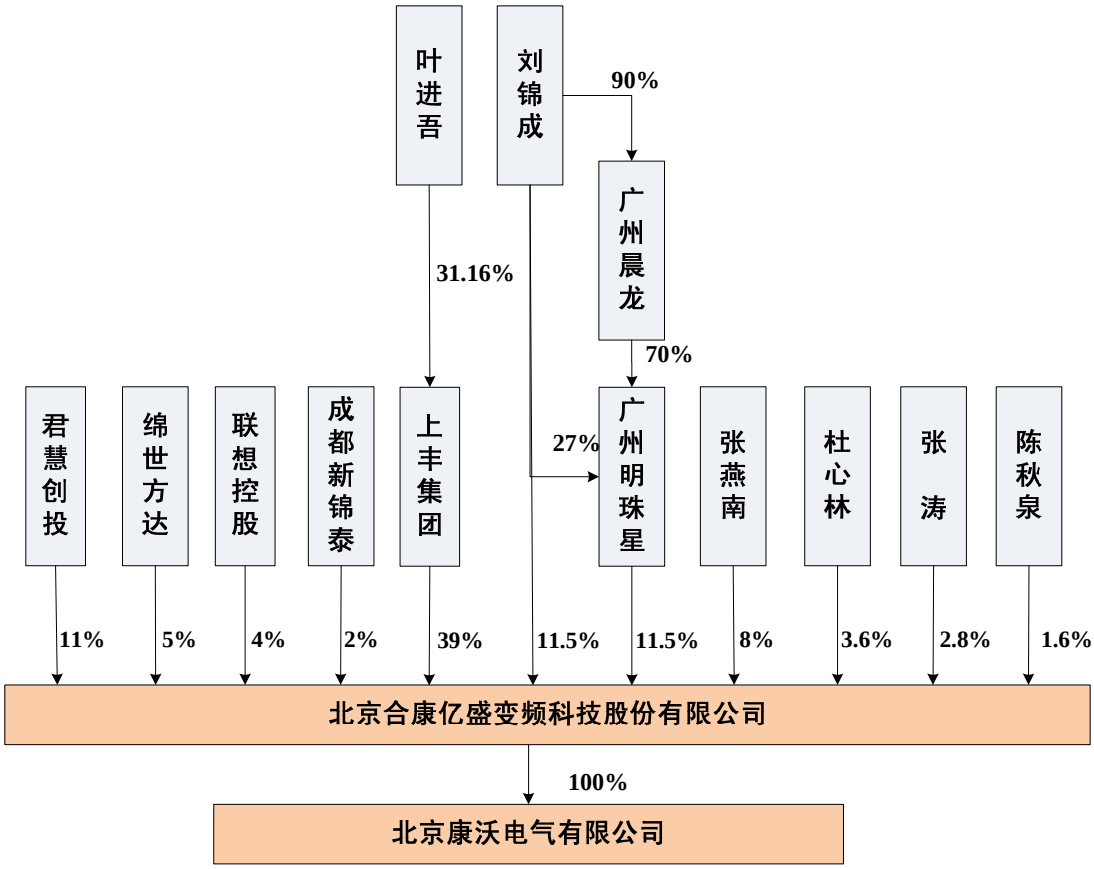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现行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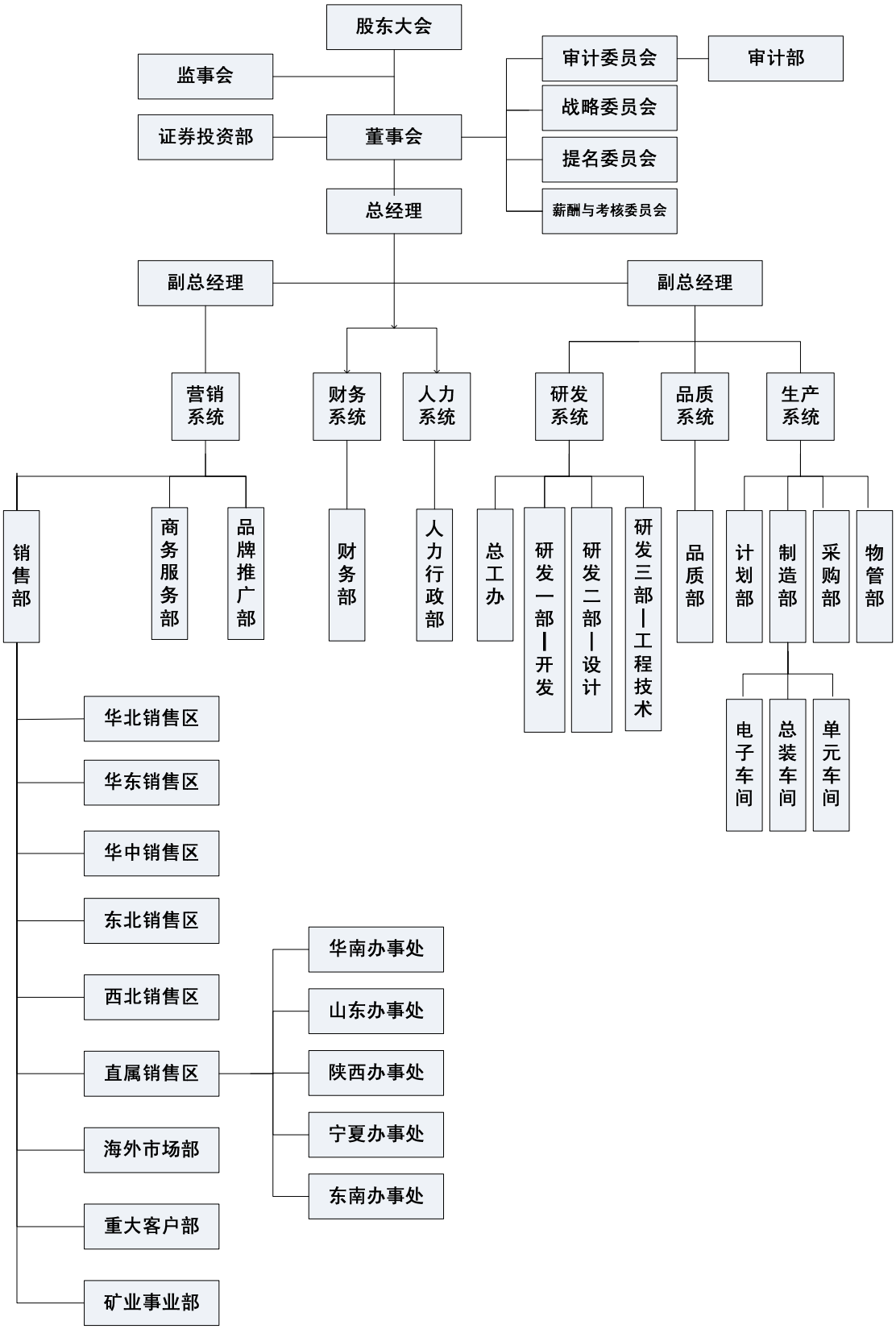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业务和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编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证券投资部	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等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证券投资方式的研究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与实施；公司上市后负责资本市场再融资方式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控；负责监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所在板块上市公司动态，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2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成本稽核、管理稽核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它事项的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负责考核与业绩评价工作；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
3	总工办	负责公司产品命名、专利申报；研发类 PCB 板号给定、PCB 对外的制板；样品送检、更改、更换的跟踪工作；新产品立项进度的跟踪、组织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物料编码的给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文件编号、质量记录、结构图号及时给定和管理等工作
4	研发部	研发一部（开发）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产品新功能的设计；新产品新功能的试验、调试与试制；老产品性能的改进与优化；研发二部（设计）主要负责新产品标准的制定，检验标准的提供、适时进行产品设计的评审、验证；产品上相关零部件选型、优化、替换；已批量生产产品的修改、完善工作；与外协厂、器件供应商进行相关的技术交流等工作；研发三部（工程技术）直接面对客户，负责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工作；常规技术方案的审核把关；负责特殊技术方案的制作；用户现场峻工图纸的整理编制；参与合同评审、标书编制的技术部分；编制下发技术协议分解单，提供非标技术要求等工作
5	品质部	负责采购产品入厂检验；协调处理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并进行数据分析和改进；产品售后质量问题统计处理；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品控制；部分产品档案的收集工作；公司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及保养等工作
6	计划部	负责生产订单的排产；参加公司销售合同评审工作，协调销售计划；生产物料供应的控制等工作

编号	部门	主要职能
7	制造部	负责按照生产任务书组织和落实 PCB 板、功率单元、变频器的生产计划；产品装配、自检、互检工作；组织编制产品的工艺文件，制定材料消耗工艺定额等工作
8	采购部	负责合格供方的认证、评定、复评和供应商管理工作；产品外协件加工、半成品委外加工、原材料的采购、结算；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管理等工作
9	物管部	负责仓库工具、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办理入库、储存保管、核对发放、退料换料；库区现场管理、货物规范存放、内部存货盘点、建立健全管理帐卡和报表；库存结构及周转分析等工作
10	销售部	负责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方针和销售计划并完成销售计划；负责销售合同洽谈、组织合同评审及合同签订工作；货款回收工作；组织投标、对外接待有关活动等工作。下设 6 个销售区（包括直属销售区）以及海外市场部、重大客户部、矿业事业部。
11	商务服务部	负责投标标书的制作和评审的管理；销售合同的管理；产品交付的出库、发货；长期合作伙伴的销售管理；用户满意度调查；售中、售后客户验收、来访的接待、协助销售部做好货款回收等工作
12	品牌推广部	负责年度广告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策划品牌宣传方案，组织品牌推广活动；公司新闻及行业新闻的及时采编；公司内刊、网站、宣传册的采稿、组稿、编辑、制作和发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火炬证书、商标注册等资质文件的到期续办及新资质的申办等工作
13	财务部	负责拟定并执行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分解、落实；会计核算凭证填制、审核、日常账务处理的报表编制，公司内部的业务结算；资金配置与调度；成本控制与管理；日常统计、统计分析与统计预测，提供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统计预测报告、对外统计报表的编报等工作
14	人力行政部	负责制定和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开展公司的人员配置、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人事档案管理；员工考勤管理和薪资管理以及其他人力及行政事务和协调工作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企业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

（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上丰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上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丰集团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91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进吾；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涂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塑料管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丰集团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叶进吾	1,807.80	31.16%
2	叶纶	1,160.00	20.00%
3	叶宣明	932.20	16.06%
4	叶进三	700.00	12.10%
5	叶余龙	620.00	10.68%
6	葛银汉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注：上述六位股东除叶进吾和叶进三是亲兄弟关系外，其余股东的任意两位之间无三代以内的近亲属关系。

根据叶进三与叶进吾于2009年7月21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叶进吾系上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叶进三系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叶纶、叶宣明、叶余龙、葛银汉的承诺，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叶进吾能够实际控制的上丰集团股权比例为43.26%，远远超过第二大股东所持的股权比例20%。

自2003年上丰集团成立董事会以来，其董事会成员一直系叶进吾、叶进吾的一致行动人叶进三、叶纶、叶宣明、葛银汉等五人，即叶进吾控制二个董事会席位，而其它任一股东只能控制一个席位，此外，叶进吾一直担任上丰集团的董事长。

综上，由于叶进吾系上丰集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远远超过第二大股东，且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多于其它股东，并一直担任上丰集团董事长，掌握着上丰集团的经营活动，因此，叶进吾系上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丰集团资产总额 10,990.01 万元，净资产 6,858.83 万元，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 12,486.31 万元，净利润 419.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丰集团资产总额 8,650.62 万元，净资产 7,209.75 万元，200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8,294.38 万元，净利润 272.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目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广州明珠星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公路南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锦成；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明珠星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刘锦成	945.00	27.00%
2	许碧	105.00	3.00%
3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	7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注：刘锦成与许碧为夫妻关系，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锦成持股 90%、许碧持股 1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明珠星总资产 3,455.47 万元，净资产 3,453.72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47.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广州明珠星总资产 3,419.69 万元，净资产 3,417.94 万元，2009 年 1-9 月净利润-35.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刘锦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锦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其控制的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刘锦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50919****，现任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

君慧创投持有本公司 1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君慧创投系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的非法人制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 2007050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41395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6,800.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朱立南，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设立以来，君慧创投的持有人及其出资比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慧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LC FUND III，L.P	4,692.108707	69.00%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2,040.000000	30.00%
3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
	合计	**6,800.108707**	**100.00%**

注：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必备投资者。《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外资创投企业至少拥有一个必备投资者，必备投资者必须满足该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君慧创投的公司章程，必备投资者承担出资及管理的义务并对君慧创投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开曼群岛 LC FUND III, L.P 承担出资义务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顾问”）对其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联想顾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传志先生，其股权架构如下：联想控股出资 15 万元、朱立南出资 20.5 万元、陈浩出资 5.5 万元、欧阳翔宇出资 4 万元、王能光出资 5 万元。

LC FUND III，L.P 持有君慧创投 69%的出资额，君慧创投、LC FUND III，L.P 及其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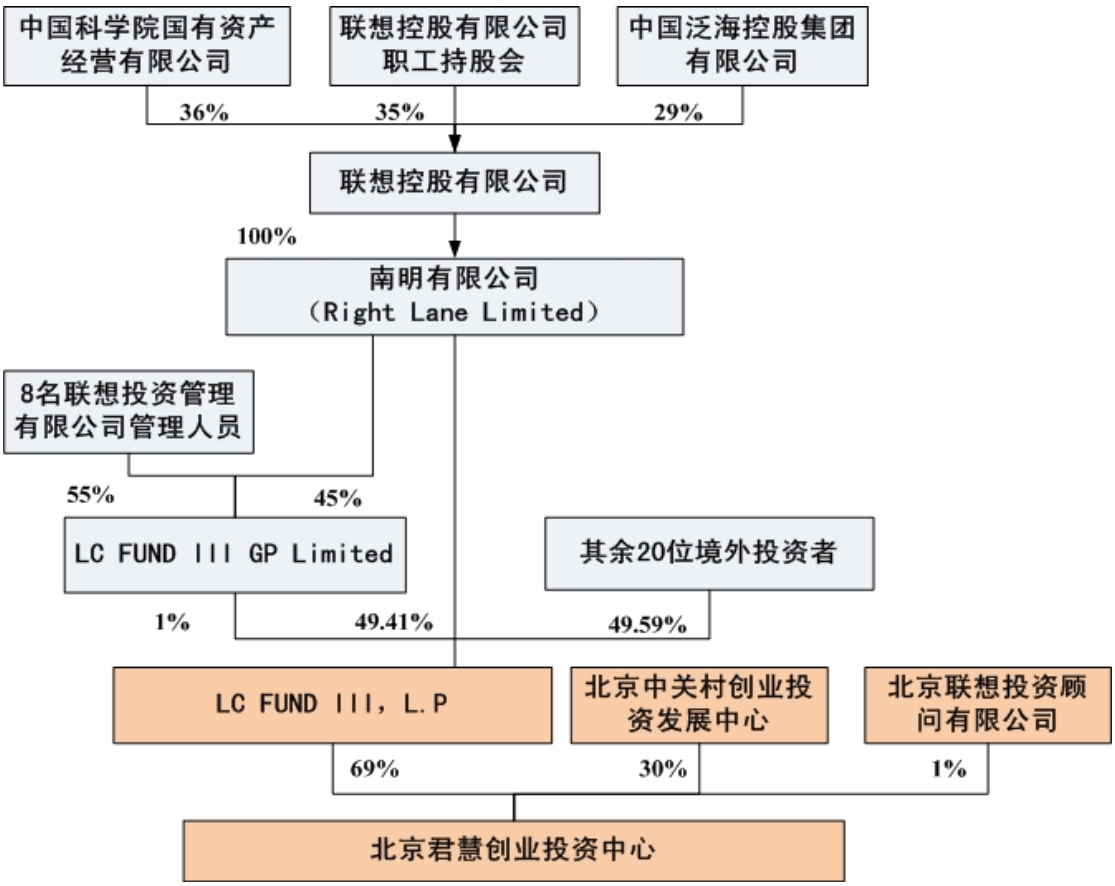

LC Fund III,L.P.系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LC Fund III GP Limited 的出资额占总承诺出资额的比例为 1%，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的出资额占总承诺出资额的比例为 49.41%，其余 20 位境外投资人的出资额占总承诺出资额的比例为 49.59%。出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LC Fund III GP Limited。LC Fund III GP Limited 是 LC Fund III,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2006 年 2 月 23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持有 LC Fund III GP Limited 45%的出资额，8 名联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持有 55%的出资额。

上述 8 名联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收取的境外投资基金管理费用，南明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为香港，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代表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在香港的资产。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100%权益。

2005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075 号《批准证书》，批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经营范围为代表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在香港的资产。

2005 年 6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登记证号为 1100002005069 的《外汇登记证》，批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成立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

综上，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规定补办了关于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设立的相关境外投资批准和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出具的承诺函，其对 LC Fund III,L.P.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其余 20 位境外投资者

根据 LC Fund III,L.P.出具的说明，上述 20 位境外投资者均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君慧创投与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君慧创投将其对外投资事务委托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朱立南，注册资本为 16 万美元，投资者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联想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并根据联想控股、君慧创投声明与承诺，联想控股、君慧创投为关联人，在合康变频决策上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合康变频 15%的股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君慧创投总资产 7,107.73 万元，净资产 6,707.7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92.39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君慧创投总资产 6,685.38 万元，净资产 6,647.84 万元，200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60.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张燕南

张燕南女士持有本公司 8%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张燕南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81025****。

6、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绵世方达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绵世方达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槐树居甲 2 号院综合服务楼东侧第二层 A202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武云霞；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营范围中未经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自成立以来，绵世方达的股东、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化时间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8 月（成立）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	郑宽
2007 年 3 月	洋浦普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	于保宏
2007 年 3 月	洋浦普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0 万元	于保宏
2007 年 4 月	北京百庚泛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 万元	武云霞
2007 年 5 月	武云霞	50%	2020 万元	武云霞
	彭晓节	50%		
2008 年 6 月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2020 万元	武云霞
	彭晓节	5%		
2009 年 7 月	武云霞	50%	2020 万元	武云霞
	彭晓节	5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绵世方达总资产 3,999 万元，净资产 2,895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216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绵世方达总资产 4,197.41 万元，净资产 3,068.21 万元，200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73.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持有本公司4%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君慧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联想控股成立于1984年11月9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10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柳传志；注册资本为66,086.0399万元，实收资本为66,086.0399万元；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1年6月22日至2051年6月21日。

截至2009年6月底，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42,955.925961	65.00%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3,130.113979	35.00%
	合计	**66,086.039940**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2009年8月7日，国科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联想控股29%的股权。2009年9月4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受让方。2009年9月9日，国科控股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国科控股将其持有的联想控股2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曾茂朝变更为柳传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5.00%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合计	100.00%

近三年内，除前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国科控股持有的联想控股29%的股权及 2009 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外，联想控股的其他股东、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总资产 1,259,583.72 万元，净资产689,902.9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5,203.35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总资产 1,317,493.84 万元，净资产 634,396.30 万元，200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0,271.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进吾先生系上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一直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有着重要的影响。

刘锦成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的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有着重要的影响。

叶进吾先生和刘锦成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39%、23%，均无单独支配公司的能力。

2007 年 3 月 20 日，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上海上丰、广州明珠星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的安排，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实现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目前，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共同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自该《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在公司的所有董事会上，叶进吾先生和刘锦成先生投票一致，在公司的所有股东会议上，刘锦成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广州明珠星与叶进吾先生控制的上丰集团投票均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此外，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上述一致行动的安排，自 2007 年 4 月 4 日上丰集团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没有出现变更，且在本次发行后将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自 2007 年 4 月 4 日（上丰集团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近三年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和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节点	变动原因	控制比例	刘锦成	叶进吾
2005 年 7 月 5 日	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	直接控制比例	35.00%	非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制比例	40.00%	
		担任职务	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4 日	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直接控制比例	19.25%	-
		间接控制比例	10.75%	50.00%
		担任职务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28 日	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直接控制比例	15.00%	-
		间接控制比例	15.00%	50.00%
		担任职务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4 日	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962.2642 万元	直接控制比例	11.50%	-
		间接控制比例	11.50%	39.00%
		担任职务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24 日	合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比例	11.50%	-
		间接控制比例	11.50%	39.00%
		担任职务	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锦成，男，1965 年出生，持有编号为 4401061965091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叶进吾，男，1967 年出生，持有编号为 3303231967100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上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对公司的影响

2007 年 4 月上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以来，上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与刘锦成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上丰集团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产生了重大影响。

1、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上丰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优化了股东结构，股权分布适度，股东决策更加民主。通过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上海上丰、广州明珠星签署的《合作协议》，确保了公司主要股东在重大事件的决策上意见保持一致。

上丰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为 7 人（其中由上丰集团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的董事有 3 名），董事会成员代表了新老股东的共同利益，确保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

2、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公司业绩显著增长

（1）及时提供了资金支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紧张，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上丰集团从 2006 年度就通过借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已开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各期增资也为公司发展进一步补充了资金。

（2）大幅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叶进吾先生在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才能，加入公司后在担任总经理的同时直接负责销售工作，对公司销售能力的提升作出了较大贡献。叶进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不但为公司带来了大量市场渠道资源，而且在销售管理和销售激励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和调整。此外，公司还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销售人员由不足 10 人增至报告期末的 60 余人，办事处数量也大大增加，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

上丰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加入后，公司在生产及运营管理方面也更加精细化：如 2007 年度公司开始实施 5S 生产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生产过程管理和现场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日常运营的计划管理和目标管理，使运营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此外，在员工考核与激励方面，公司针对各部门的不同特点调整了绩效考核制度，作为员工提薪、晋级和奖励的依据，有效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3）公司业绩显著增长，行业地位显著提高

2007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6,581.53 万元、6,896.80 万元，增幅为 188.00%、68.40%。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 1,515.38 万元、2,158.94 万元，增幅为 955.11%、128.97%。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除了和行业发展、公司技术改进等因素相关之外，与 2007 年上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也密不可分。

上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公司行业地位显著提高。2006 年公司市场份额还比较低，尚不能进入国内品牌前三名；2007 年市场份额即达到 5.2%；2008 年公司市场份额为 10%，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二，品牌影响力大大提高。

3、内部控制显著加强

上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形势的变化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将公司发展初期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行政系统和营销系统调整为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品质系统、人力行政系统、财务系统和营销系统，各系统内进一步完善部门建设，明确各部门和各岗位员工的职能分工，有利于公司的各项经营方针目标和生产经营任务的贯彻执行。此外，公司还采取了如下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和财务控制等各项措施：

（1）先后增加各种管理流程，为各种经营管理业务提供路径和方法，之后每年根据业务的发展变化进行流程改进，并对各种流程的适用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

（2）先后补充了各方面管理制度，涵盖招聘、培训、考勤、考核、会议、女工保护、办公管理、车间管理和员工奖惩等各方面内容。各种制度都根据经营环境和企业发展的变化进行改进，每年度进行一次审核，保证制度的有效性。

（3）较大改善了财务方面的管理和控制，调整和补充了财务人员，对涉及预算管理、备用金管理、采购付款、销售回款、出差花费、存货、固定资产等方

面的财务管理进一步细化，补充了相应制度，并加强流程控制。此外，公司还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档案管理，确保财务办公地点的独立和安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和刘锦成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上丰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39%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广州明珠星除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锦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 家，此外，参股了 1 家企业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先生同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进吾除持有上丰集团 31.16%的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丰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仅拥有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向非关联方收购取得。公司收购康沃电气的目的是取得康沃电气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以扩充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优化研发体系的需要。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具体原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中的“（一）项目背景”部分。

（一）收购康沃电气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2008 年 2 月 28 日，合康有限与深圳市康沃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康沃”）、李晓梅、郄兵兵签订《关于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合康有限收购康沃电气 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协议，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820 万元。2008 年 3 月 13 日，各方就付款事宜达成了补充协议。2008 年 3 月 18 日，合康有限、深圳康沃、李晓梅与郄兵兵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签订了《关于转让出资的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康沃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合康有限。同日，康沃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免去康沃电气公司原董事、监事，合康有限签署了变更后的《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时决定委派刘锦成、叶进吾、杜心林为董事，陈秋泉为监事。2008 年 3 月 20 日，康沃电气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登记。

公司以 8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康沃电气 100%股权的目的是取得康沃电气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康沃电气在被收购前，该土地使用权在报表上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44 万元（康沃电气购买该土地的成本支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2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在收购康沃电气前，康沃电气的原有股东深圳市康沃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康沃”）、李晓梅、郄兵兵已将康沃电气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剥离收购。深圳康沃、李晓梅、郄兵兵已书面承诺如康沃电气存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的任何负债，则由深圳康沃、李晓梅、郄兵兵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如有其他债权人向康沃电气主张债权导致康沃电气遭受损失的，由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先生及叶进吾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康沃电气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公司收购康沃电气 100%股权的目的是取得康沃电气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司与康沃电气的原股东协商，康沃电气在被收购前将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剥离出售给原股

东。因此，收购康沃电气股权的定价是参考康沃电气被收购前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的，具体理由如下：

2006 年 2 月 22 日，康沃电气取得了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京技管项备字[2006]3 号《关于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备案通知》，准予康沃电气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厂房及生产线的项目予以备案，该备案通知自签发日起 2 年内有效。

2006 年 9 月 30 日，康沃电气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京技房地出让[合]字（2006）第 27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出让合同约定：康沃电气支付土地使用权地价款合计 7,181,525 元，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27 号街区编号 X27M2 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划要求是工业用地，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截至 2008 年 2 月，康沃电气仅办理了土地使用证、规划用地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登记、钉桩测量、方案规划审定及勘探等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开工建设。由于康沃电气的业务发展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执行，康沃电气的原有股东深圳康沃、李晓梅、郄兵兵有意转让康沃电气的全部股权。

根据康沃电气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的使用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划，即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鉴于该土地使用权只能由高压变频器厂商继续进行建设开发，潜在购买者有限，且公司与康沃电气的原有股东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其转让行为系纯粹的市场行为，因此在康沃电气原有股东将康沃电气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剥离后，双方参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 744 万元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收购转让价款为 820 万元，价格相对公允。

（三）收购康沃电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结了康沃电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完毕，康沃电气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经将康沃电气作为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并

将该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3,510	39.00%	3,510	29.25%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	1,035	11.50%	1,035	8.63%
刘锦成	1,035	11.50%	1,035	8.63%
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	990	11.00%	990	8.25%
张燕南	720	8.00%	720	6.00%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50	5.00%	450	3.75%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360	4.00%	360	3.00%
杜心林	324	3.60%	324	2.70%
张涛	252	2.80%	252	2.10%
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2.00%	180	1.50%
陈秋泉	144	1.60%	144	1.2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000	25.00%
合计	**9,000**	**100.00%**	**12,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上丰集团持股 39.00%，广州明珠星持股 11.50%，刘锦成持股 11.50%，君慧创投持股 11.00%，张燕南持股 8.00%，绵世方达持股 5.00%，联想控股持股 4%，杜心林持股 3.60%，张涛持股 2.80%，成都新锦泰持股 2.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锦成	1,035	11.50%	董事长
张燕南	720	8.00%	无
杜心林	324	3.60%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涛	252	2.80%	董事、副总经理
陈秋泉	144	1.60%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 4 家，分别为君慧创投、绵世方达、联想控股、成都新锦泰，其中君慧创投为非法人制企业。各新增股东（持有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下：

	绵世方达	联想控股	成都新锦泰
控股股东	武云霞	国科控股	赖新天
实际控制人	武云霞	国科控股	赖新天

注：君慧创投为非法人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概念。

2008 年 12 月 17 日，新增四家股东与增资前原股东签署《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合康有限拟新增注册资本 962.2642 万元，增资各方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溢价认购。其中新增股东共认购注册资本 871.698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90.59%，新增股东与增资前原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相同，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款为 7.95 元。新增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的时间
1	君慧创投	435.8491	3,465.00	11.00%	以资产评估值 2.4 亿元为基础确定，增资后企业价值 3.165 亿元	2009 年 3 月 4 日（工商变更完成日）
2	联想控股	158.4906	1,260.00	4.00%		
3	绵世方达	198.1132	1,575.00	5.00%		
4	成都新锦泰	79.2453	630.00	2.00%		
合计		871.6982	6,930	22.00%		

注：评估依据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企评字[2008]第 034 号评估报告。

2009 年 6 月，合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合康变频，上述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变为：

序号	增资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慧创投	990	11.00%

序号	增资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联想控股	360	4.00%
3	绵世方达	450	5.00%
4	成都新锦泰	180	2.00%
总计		**1,980**	**2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除上述新增股东外，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其他新增股东。

公司上述新增股东最近三年内的股东或持有人、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君慧创投、绵世方达和联想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成都新锦泰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双楠大道 178 号，自成立以来，该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化时间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3 月（成立）	成都市新锦江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66.67%	3000 万元	赖新天
	四川省金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3%		
2007 年 1 月	赖新天	66.67%	3000 万元	赖新天
	四川省金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3%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

1、君慧创投与联想控股

根据联想控股、君慧创投声明与承诺，联想控股、君慧创投为关联人，在合康变频决策上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合康变频 15%的股份。两者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刘锦成与广州明珠星

刘锦成直接持有广州明珠星 27%的股份，并通过广州晨龙间接控制广州明珠星 70%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起人君慧创投、绵世方达、联想控股、成都新锦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企业成为合康变频股东之日（即 2009 年 3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康变频股份，也不由合康变频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心林、张涛、陈秋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张燕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锦成先生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36 人	318 人	214 人	99 人

注：以上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包括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

2、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336 人，按年龄、学历、专业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18-24 岁	110	32.74
	25-34 岁	176	52.38
	35-44 岁	40	11.90
	45 岁以上	10	2.98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1	3.27
	本科	100	29.76
	大专	102	30.36
	大专以下	123	36.61
专业构成	销售类	65	19.35
	研发类	79	23.51
	职能类	35	10.42
	技术储备人员	11	3.27
	生产类	146	43.45
总计		336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自 2007 年 6 月开始主要为拥有北京户口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最初缴纳人数为 10 人；2009 年 6 月，公司为 27 名拥有北京户口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期间缴纳方式主要由公司从职工工资中按比例进行扣除。

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公司为除试用期员工及临时工以外的全部职工均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先生承诺，若合康变频需补缴 2009 年 7 月 1 日前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罚款，相应的补缴款和/或罚款由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叶进吾先生、刘锦成先生共同承担。

八、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节“六、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高压变频器。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显著的成本优势及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进入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前三名，树立了国内领先的高压变频节能和控制专家形象，巩固了高性能高压变频产品国产化领先者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高压变频器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高压变频器是电气传动类设备，属于节能降耗产业。国家发改委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2007 年，随着变频器节能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可靠性不断提高及市场不断扩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成立了变频器分会，以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促进行业的协调与交流，加强技术引导和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推动产品创新，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行为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在大量耗能的风机、泵类、压缩机类负载的高压电动机上应用高压变频器的节能效果显著，平均节电可达 30%。由于我国工业能耗较高，资源紧缺与经济快速发展的矛盾突出，国家一直鼓励电机节能技术的发展，近几年频繁出台了相关政策。（资料来源：《电气时代》，2006 年 07 期，“国产高压变频迎战黄金期”）

2001 年，国家经贸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发布《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将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作为重大发展技术，电机调速示范工程列为重大示范工程。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制订《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把电机系统节能工程列为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并明确提出要在煤炭、电力、有色、石化等行业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改造，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

200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规定到 2010 年实现我国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0%的节能战略目标。

2008 年 4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开始执行，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推动力度。

（三）高压变频器行业发展现状

1、高压变频器产品介绍

变频器主要作用是通过改变供电频率实现对电动机转速的调节，提高电气传动系统运行效率。从电流的变化方式来看，变频器可分成交流－直流－交流变频器和交流－交流变频器两大类，目前国内大都使用交－直－交变频器。这种方式具有调速效率高、应用范围广、调速范围大的特点。

我国习惯上把额定电压在 3kV 到 10kV 之间的电动机称为高压电机，因此一般把针对 3kV 至 10kV 高电压环境下运行的电动机而开发的变频器称为高压变频器，国外则从输电电压和用电电压的角度考虑，通常将之称为中压变频器。

变频器产生的最初用途是速度控制，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对能源运用效率要求的日益提高，逐渐被用于节能领域。变频调速具有调速效率高、启动能耗低、可实现无级调速等特点，被认为是交流电动机最理想的调速方案，代表今后电气传动的发展方向。

我国的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大功率设备为满足运行中的最高功率要求，输出功率经常有很大的设计冗余。在没有变频器调速的情况下，一般通过阀门、风门等设备调节输出功率满足负载变化要求，输出的能量被大量浪费在阀门和风门挡板上。而在使用变频器的情况下，这些设备可以根据实际负载需要，通过调

整电机转速来调整输出功率，使电动机的输出能量得到高效利用。工业企业在使用高压变频器后，有助于调整电机运行速度，优化生产工艺，可以达到显著的节能效果，在电力、冶金、石油石化、市政供水、水泥等行业，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的节能经济价值明显。

同时，由于变频调速相比其它调速方式具有调速范围广、调速精度高、动态响应好等优点，在许多需要精确控制的应用环境中，高压变频器正在发挥着提升工艺控制水平和提高生产效率的显著作用。尤其是具备矢量控制和能量回馈等功能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被广泛应用于如轧钢机、矿井提升机、电气机车牵引系统、船舶驱动等工业用途和高端军事用途，以实现更为复杂的精密电机调速和工艺控制，达到改善生产工艺的目的。

2、高压变频器发展历史及现状

变频调速技术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一方面，当时出现了以石油为代表的国际性能源危机，能源价格大幅度增长，对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系统有了迫切需求；另一方面，电力电子技术出现了突破，从整流器阶段向逆变器发展，为实现功率调节、串级调速等系统节能技术提供了可能性。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变频器技术作为一种节能技术在主要工业化国家中逐渐得到广泛应用。在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高压变频器才开始在电力、冶金等少数行业得到应用，但由于产品和技术都被国外厂商垄断，产品价格高昂，而且进口产品许多参数设置不适合我国电力运行环境，导致行业发展缓慢。

2000 年以后，国内企业在高压变频器技术上逐渐取得了突破，生产制造工艺大幅提高，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产品生产成本也不断下降，高压变频器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目前，高压变频器调速已成为高压交流电机的主流调速方式，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使用高压变频系统的节能效果都很明显。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在《2007 年中国高压变频器行业发展报告》中分析，根据对现有高压变频器用户实际使用情况的统计，各行业不同用户使用高压变频器的节电效果都较为理想，虽然不同客户的实际设备运行环境有所差异，但是实际节电效果的区间多在 20%-60%之间。

3、市场规模及供求状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对能源的依赖性越来越大，能源的供需矛盾和中国能源战略等问题已经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在所有能源中，电能是应用最广的能源方式，节电意义重大。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在世界排名第三，仅为美国的三分之一左右，但电力消耗却接近美国。电耗过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而电力的低效利用与单位产值的高电耗是导致电力供应形势紧张的关键因素。

电动机作为主要的电气设备，在我国电气设备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电动机又是主要耗电设备，根据国家《电动机调速技术产业化途径与对策的研究》报告，中国发电总量的 66%消耗在电动机上。截至 2006 年底，全国电动机装机容量约为 5.8 亿 kW，而高压电机约占一半，高压电机中近 70%拖动的负载是风机、泵类、压缩机，其中一半适合调速，即有约 10150 万千瓦的高压电机处在浪费运行的状态。按照目前平均每 kW 高压变频器约 800 元的价格估计，不考虑未来新增高压电机变频调速的需求，高压变频器的潜在市场高达 812 亿元（见下表 6-1）。

表 6-1 高压变频器应用行业市场潜力

应用行业	市场潜力（亿元）
电力	220
冶金	130
石油化工	96
采矿	80
市政（供水、供热、交通）	64
水泥	60
其它	162
合计	812

（数据来源：2008 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变频器世界）

我国电动机装机容量仍在不断增加，2007 年底已达 6.22 亿 kW 左右，较 2006 年底 5.8 亿 kW 的电动机装机容量增长了 7.2%。提高效率，挖掘电动机本身的节能潜力势在必行，高压变频调速技术前景广阔。（资料来源：《交流调速及变频器在钢铁工业的应用》）

节能应用还远不是变频调速技术应用的全部，高压变频调速技术还可应用于包括工艺调速、牵引调速和精密调速以及风洞实验等领域。这些领域应用变频调速技术主要是为了满足特定的调速质量或性能控制要求，达到产品制造工艺或调

速质量要求给用户带来的效益可能大大超过同时产生的节能效益。此外，高压变频技术在新能源开发领域如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也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根据《变频器世界》联合中国自动化网于 2008 年所做的调查，除 61%的用户使用高压变频器的目的是节能外，还有 39%的用户是为了实现工艺调速等其它功能。

由于应用广泛，高压变频器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根据慧聪邓白氏研究机构统计数据（见下图 6-1），2006 年至 2008 年，高压变频器市场一直保持了 60%以上的增长速度，但由于起步较晚，2008 年行业市场规模仍只有 35 亿，市场空间巨大。随着环保问题日益重要和工业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对高压变频器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加强，高压变频器市场仍有望保持长期高速增长。

图 6-1 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历年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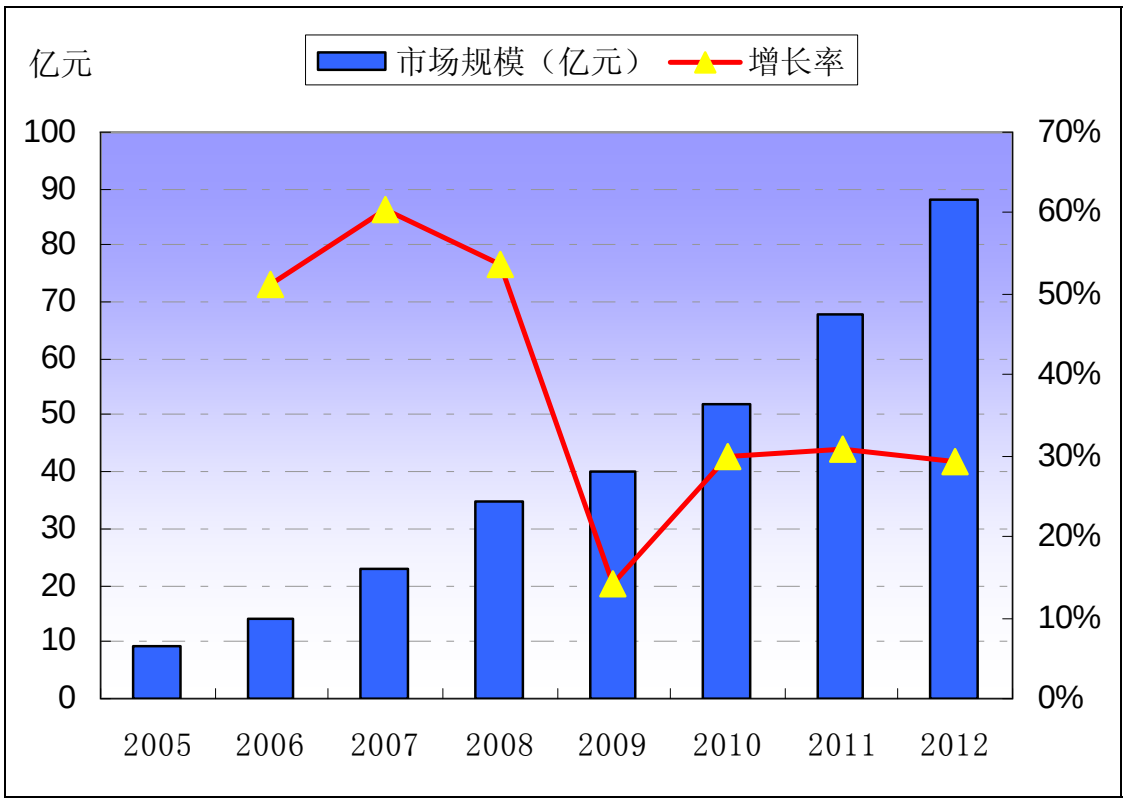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慧聪邓白氏研究，2008-2009 年高压变频器行业报告，市场规模为订单额）

4、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现状

①国内品牌不断替代国外产品，已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国外高压变频器产品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入我国，2000 年以前，国内使用的高压变频器产品主要是从国外进口，市场几乎被西门子、ABB、日立等国外厂商垄断，国内只有部分科研院所研发过一些高压变频器产品。当时高压变频器产品的价格非常高，每台产品动辄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加之当时政府和国内企业对变频器的节能效果尚未有充分认识，重视程度不够，应用高压变频器的企业也不多，行业规模较小。2000 年前后，国内部分企业开始吸收、学习国外的高压变频技术，推出了国产高压变频器，国内企业开始成长起来。

2003 年以后，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人才上的积累和突破，国产高压变频器在产品适应性、生产成本以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越来越显现出本土优势，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随着高压变频器产品的广泛应用，国内企业开始逐渐认识到产品巨大的节能效益，同时，政府推动节能产品的力度也不断加大，高压变频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鉴于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启动较晚，据慧聪邓白氏研究机构调查显示，直至2005年，整个国内高压变频器市场容量还不足10亿元，而且大部分客户只有两三年的使用历史，对外资品牌的忠诚度并不高，外资品牌的先行优势不明显；其次，我国高压电动机的工作电压范围与欧美、日本等变频器产业发达的国家明显不同，工作电压通常是6kV、10kV等级，而欧美和日本通常是3.3kV等级，因此外资品牌原有的高压变频器产品在中国的市场非常有限，其成熟产品无法顺利移植到我国市场，必须作较大改造，从而为内资品牌研发和抢占市场赢得了宝贵时间；此外，高压变频器并不是完全标准化产品，国内厂商可以凭借本土化优势，结合不同行业用户使用现场的特殊要求，进行适当二次开发，且开发的产品适用性更强，而国外厂商和代理商难以做到。为此，自2003年以来，高压变频器行业经历了一个国内品牌不断替代国外产品的快速发展历程。

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统计的2007年数据来看，按市场总体份额统计，国内企业完全占据了主导地位，拥有80%左右的市场份额（如下图6-2所示）。由于国产品牌通过价格和服务优势抢占了大部分通用高压变频器市场份额，西门子、ABB 等外资品牌已逐步从通用高压变频器市场上收缩，将重点转向技术壁垒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市场。

图 6-2 近年来国内外高压变频器厂商市场份额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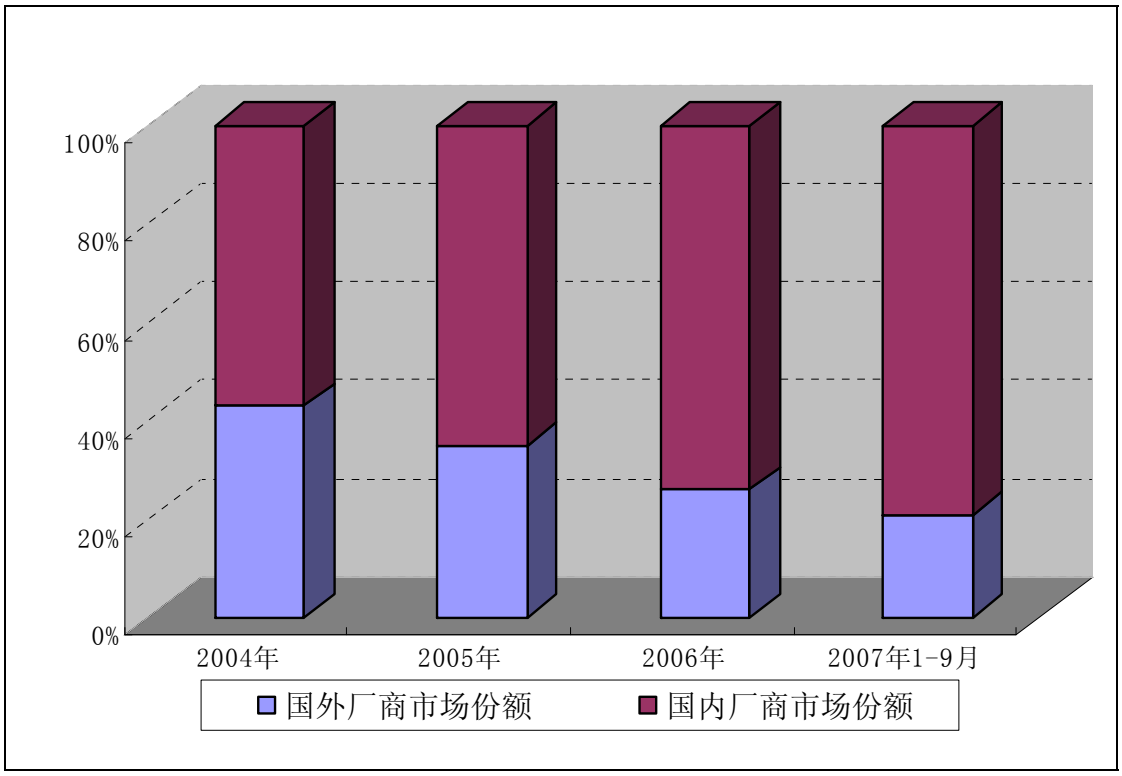

②通用高压变频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市场壁垒较高。

高压变频器国内厂商起步之初就直接和国外大型电气企业竞争，在吸收消化国外技术的同时，也在学习国外企业的管理方式及市场化运作模式，并不断提高自身在成本控制、市场开拓以及本土化服务等方面的独特竞争优势。但在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市场如同步矿井提升机牵引变频、轧机变频传动、船舶驱动、造纸机传动以及高速机车主传动等领域，仍然是国际顶级品牌如德国西门子、瑞士 ABB 等电气巨头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

此外，由于高压变频器毛利率水平较高，也吸引了一些新进入者参与竞争，高压变频器市场尤其是通用高压变频器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高压变频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丰厚的利润率吸引了不少厂商近几年纷纷进入这一市场，但高压变频器行业生产工艺不易掌握，质量难以控制，所需资金投入大，且在原有企业的市场口碑建立起来后，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市场壁垒。因此，目前高压变频器市场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并不多，据慧聪邓白氏研究机构的统计，2008 年订单金额超过 2 亿元的只有 5 家企业（如下图 6-3 所示）。

图 6-3 2008 年高压变频器行业市场份额（按订单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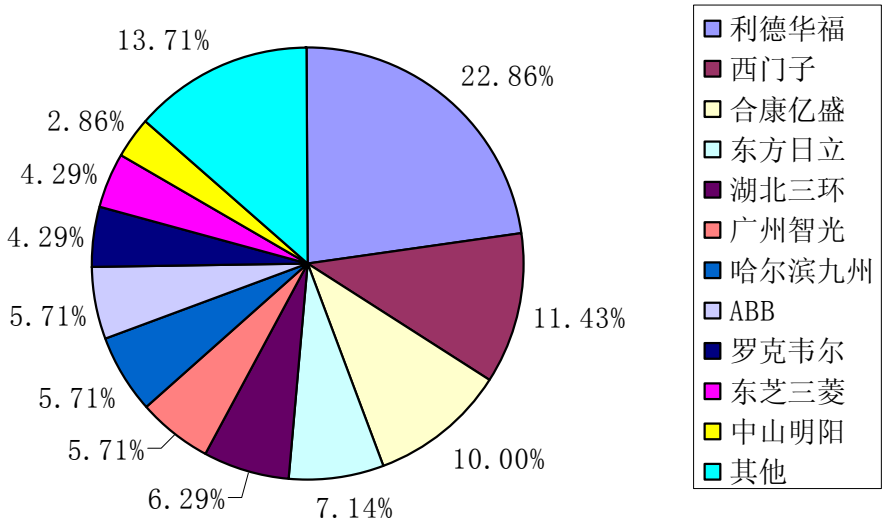

（2）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稳的宏观经济形势为变频调速产品推广应用提供了优越的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节能环保意识进一步普及，以及国内众多工业企业工艺技术升级需求的进一步增强，国内市场对变频器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应用变频器的电机数量不断增加，同时也会产生新应用领域，从而逐步推动行业技术革新和不断进步。

未来几年，随着进入厂商的逐渐增多，在各种风机、水泵等技术门槛较低的通用高压变频器应用领域竞争更加激烈。虽然我国本土企业在技术上起步较晚，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国内厂商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纷纷在寻找差异化定位，进一步向高端市场挺进，抢占国外企业市场份额。国外厂商在品牌、技术、资金等方面占优，而国内厂商在服务、价格方面具备优势。由于高压变频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只有二十年左右的应用时间，国内企业和世界先进技术差距不大，随着国内高压变频器生产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国内外厂商在技术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同时，中国快速成长的节能市场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倾斜支持，为国内优秀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同步提升机、轧钢机、电力机车牵引系统等部分高性能变频器市场，在与外资品牌的充分竞争中成长起来的本土优秀企业，有望随着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成长和壮大，在整个行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虽然高压变频器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光明，但目前在本行业取得成功的企业并不多，该行业仍然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1）设计和生产工艺壁垒

变频器技术出现于上世纪 70 年代，在技术发展上存在从低压到高压、从小功率到大功率的发展过程。高压变频器一般功率较高，使用工况恶劣，产品设计需跨越控制系统、高电压领域、电力电子、大功率器件散热等多个领域，需要在控制程序、电路原理、结构设计等方面均拥有较高理论和实践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新进入的企业要获得并组合好这样的人才队伍有很大的难度；此外，高压变频器生产工艺复杂，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对最终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新进入企业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了解各种复杂工况、达到大规模生产合格产品的水平。

（2）品牌和市场壁垒

高压变频器主要应用领域为重工业电动机组，一旦出现故障对生产将会造成重大影响，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供应厂商的行业实际应用和运行记录是关键。

近年来，少数优秀国产品牌的产品性能逐步接近甚至达到外资领先品牌水平，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而新进入者和市场份额较低者则很难通过实际产品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证明产品的稳定和可靠性，难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以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面临很高的市场进入壁垒，从而进一步加大了设计和生产工艺壁垒。

（3）流动资金壁垒

高压变频器产品单价高，回款周期慢，高压变频器生产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新进入者在前期产品研发过程中投入大、产出少，初期需要一定量的资本后盾，以适应较长的客户和代理商回款期并保持持续研发投入，资金壁垒较高。

（4）售后服务壁垒

高压变频器产品最终用户非常关注售后服务，要求生产企业能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配件供应、运行维护、设备抢修等需求作出快速响应。为此，生产企业需要配备庞大的工程技术服务队伍，新进入者在产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前，很难

有能力培养出优秀的工程技术人才并承受高额的固定支出，存在较高的售后服务壁垒。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通用高压变频器主要应用在风机、水泵等领域，产品功能差异不大，随着进入企业的增多，竞争趋于激烈，而新进入者往往会以低价格的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因此这些领域的产品价格会逐渐下降，毛利率逐渐趋于正常水平。

如何实现产品差异化、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是高压变频器生产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国内企业在矿井提升机、冶金大型轧机、船舶驱动、海洋平台等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应用领域还存在技术方面的盲点和空白亟需攻关，这些领域大多毛利率较高，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四）高压变频器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变频器自 20 世纪 70 年代问世，高压变频器由于受到上游关键电力电子元器件性能的限制，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规模化生产和应用。80 年代末期，低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LV IGBT）问世促使在 1995 年出现了基于低压 IGBT 功率单元串联多平型高压变频器，基本解决了早期高压变频器谐波成分大，功率因数低的问题。

高压变频器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得益于上游高性能大功率电子元器件的进步，使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在高压变频器的生产和设计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对国内高压变频器的运行环境日益熟悉，对产品在生产工艺、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运行调试等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积累了切实的解决方案，提高了高压变频器产品的稳定性和对客户运行环境的适应性。

由于功率器件的耐电压强度目前尚不能完全满足高压使用条件，目前世界上的高压变频器不象低压变频器具有成熟一致的主电路拓扑结构，国内外各高压变频器生产厂商，采用不同的功率器件和主电路拓扑结构，以适应不同的电压等级和各种拖动设备的要求，因而在各项性能指标和适用范围上也各有差异。

目前在我国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为单元串联多电平型变频器，该产品采用多个功率单元串联的方法来实现高压输出，输出通常采用多电平移相式 PWM，以

实现较低的输出电压谐波，较小的 du/dt 和共模电压，输入通常采用多重化隔离变压器以达到抑制输入谐波的目的。由于单元串联型多电平变频器的输入、输出波形好，对电网的谐波污染小，输出适用普通电动机，近几年发展迅速。目前，基于低压 IGBT 功率单元串联的高压变频器逐渐成为国内市场上主流的技术。

当前世界上对高压电动机变频调速技术的研究仍然非常活跃。产品技术成熟度提高和相关新技术的出现，使高压变频器的行业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比如高压变频器随着电子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已由压频控制发展到动态矢量控制和直接转矩控制等高性能控制，能够实现对吊车、港机、搅拌机、转炉倾动、高炉卷扬等重负载设备控制；CPU 运算速度的提高使变频器控制系统不但能测定负载的最佳控制电压和电流矢量，还能及时检知瞬时功率，实现短时间内平稳地加减速，控制精度极大提高，使变频器能够广泛应用于牵引机车和大型船舶驱动等领域。

2、行业经营模式

高压变频器产品单价较高，应用环境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从前期的方案设计、到中期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都需要比较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因此，本行业多数企业都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企业在接到订单后，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一些定制开发，然后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将控制程序和电路结构的设计等核心技术环节掌握在自己手中，而把部分机箱机柜等结构件的生产、变压器的生产、PCB 板的表面贴装等工序交给其它厂商实施。

另外，由于市场口碑在高压变频器行业极为重要，往往是客户采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因此，多数企业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面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否将产品设计、定制咨询、安装调试、培训教育、维修服务等方案结合在一起，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节能调速解决方案，在竞争中越来越重要。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由于高压变频器节能效果明显，投资回收快，行业在我国仍处于成长期，虽然下游客户多为重化工行业，但本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影响不大，已经连续几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惯例以及下游企业采购预算影响，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主要在下半年，一般第三、四季度实现收入略多。

从销售区域来看，客户主要是电力、水泥、煤矿等重工业企业，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市场规模较大。

4、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极为重要

高压变频器一般功率较大，客户大部分是电力、冶金、煤炭、石油石化、自来水等大型企业，整个企业的生产或运转流程是经常是 24 小时连续不停，而高压变频器又使用在非常关键的部位，对工业生产极为重要，而且其使用环境复杂，难以完全在实验室模拟，所以用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非常关注。

目前我国并无对高压变频器的强制检测制度，客户在考查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时，往往会去同行业或周边其它用户处去了解情况，因此对高压变频器企业来说，用户越多、评价越正面，产品渗透力就越强。因此，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对用户的及时专业服务在高压变频器行业尤为重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能源供应比较紧张，经济发展快，能耗高，能源紧缺的压力日益加大，国家政策鼓励高压变频器行业的发展。

受益于政府政策的推动，高压变频器已经成为许多新建项目的标准配置。很多新上的火力发电机组已把凝结水泵采用变频调速作为辅机招标的标准项目；2007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正式联合发布了《水泥工厂节能设计规范》，将“窑尾高温风机应采用变频调速装置”列为强制性条款。这意味着高压变频器市场将随着中国新增制造力的成长而增长。

（2）随着高压变频器日益广泛的成功应用，国内企业逐渐认识到了该产品巨大的节能效益，市场推广难度相比发展初期大大降低。高压变频器除了在电力、冶金、石油石化、市政供水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外，也越来越多的应用在一些新领域，如海洋平台、制药业、风洞实验等。

（3）高压变频器行业在我国起步只有几年时间，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市场空间巨大，而且潜在应用领域也很广泛，国内优秀企业在通用高压变频器市场站

稳脚跟后，可以逐渐向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渗透，进一步替代进口产品，未来极有可能成长为电气传动领域乃至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领导企业。

（4）在全球能源紧张的形势下，风能、电力汽车等新能源发展迅速，高压变频技术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混合动力车驱动、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核电等领域，新兴增长点众多。

2、不利因素

（1）高压变频器行业下游客户多为电力、采掘、石油石化、冶金、水泥等重工业，受宏观经济变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可能会影响其采购意愿。

（2）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一批新进入者，预计在通用变频器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高压变频器生产厂商一般自行设计、生产控制系统，并向上游企业采购其它原材料，然后根据产品设计装配、检测完成后销售给客户。高压变频器行业的主要上游企业有变压器、IGBT、冷却风机、电阻、电容、散热器、各种机柜等生产企业，除 IGBT 外，其中大部分原材料国内企业都有长期生产历史，生产厂商众多。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煤炭、石油化工、水泥、造纸、市政、交通等领域，多为大型工矿企业。高压变频器行业上下游关系链如下图 6-4 所示。

图 6-4 高压变频器行业上下游关系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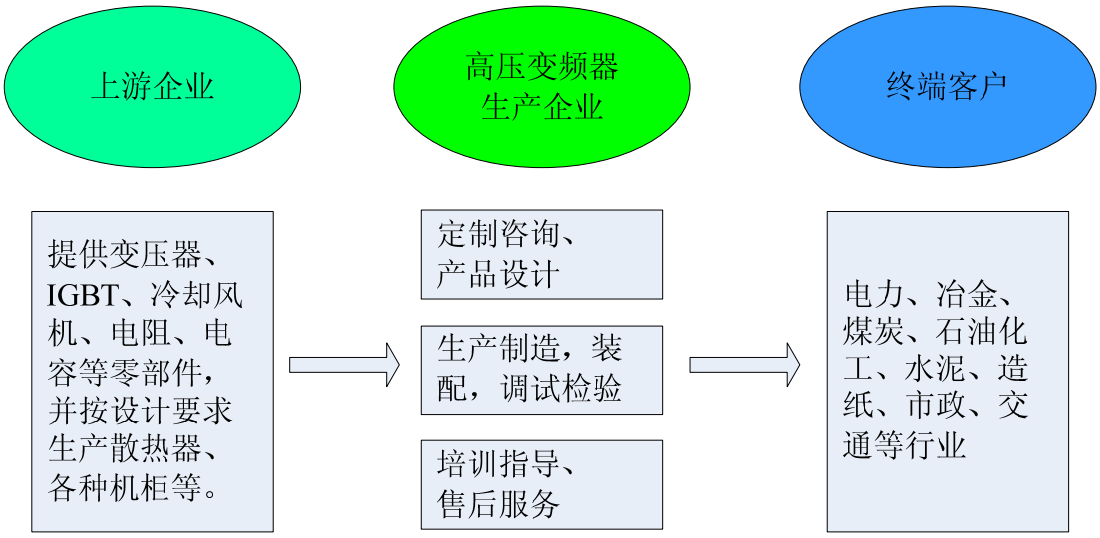

IGBT 是高压变频器主要原材料之一，国内企业的生产技术还不是十分成熟，目前市场上供应的 IGBT 主要是国外厂商生产的产品。IGBT 也是公司生产高压变频器的重要零部件，但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不高，单台高压变频器中 IGBT 所占成本比重多在 4%-15%之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IGBT 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8.27%、8.26%、8.91%、8.92%。由于公司的高压变频器产品成本结构稳定，报告期内 IGBT 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 IGBT 主要通过向国外企业在国内的代理商采购，该部件有多家国外企业能够生产，且这些企业一般规模较大，生产稳定，信誉良好，如德国西门康、日本富士、日本三菱等，因此公司的 IGBT 产品一直供货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此外，国内已有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898.HK）通过收购国外企业拥有了生产 IGBT 的核心技术，江苏等地也有部分国内企业开始生产 IGBT，公司未来对国外厂商生产的 IGBT 的依赖程度将逐渐减弱。

（七）与公司产品出口相关的政策及影响

高压变频器属于我国鼓励出口产品，公司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颁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公司所生产的高压变频器产品享受 14%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税[2009]88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以来，公司所生产的高压变频器产品享受 17%的出口退税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2006 年本公司市场份额还比较低，尚不能进入国内品牌前三名；2007 年公司销售额即与智光电气高压变频器销售额持

平，根据《变频器世界》统计资料，市场份额达到 5.2%；2008 年公司销售额近 1.7 亿，订单金额接近 3.6 亿，根据慧聪邓白氏《2008 年高压变频器行业调查报告》统计数据，按订单金额统计的公司市场份额为 10%，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二，加上国外厂商，也只有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高于公司。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区，是国内最早从事高压变频器业务的公司之一，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市政供水等行业的风机水泵节能改造。（资料来源：2008 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变频器世界）

2、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自动化与驱动集团是德国企业，产品线涵盖制造业、过程工业和电气安装工业，以及系统解决方案，如机床解决方案和为汽车厂或化工厂等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不同需求的全系列变频器产品，从标准传动系列到高性能的工程型变频器，功率范围覆盖 0.12kW 至 10MW。（资料来源：2008 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变频器世界）

3、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要从事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机控制与节能设备、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设备及电力信息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智光电气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产品包括：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及选线成套装置、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分布式企业级电气监控与能量管理系统以及电力信息化系统（资料来源：智光电气公司网站）。

4、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与日本日立公司在前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组建的专业设计制造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及各类电气控制设备的中日合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有高压变频器、大功率直流电源、风力发电静变频装置等。（资料来源：2008 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变频器世界）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

公司进入高压变频器领域较早，是高压变频器国家标准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之一，技术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实用化设计技术领先。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九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九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一直重视毛利率较高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产品的研发，在高压变频矢量控制和功率单元能量回馈技术的研发应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06 年，公司即已成功推出基于上述技术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该系列产品具备四象限运行能力，在电机制动时可实现向制动能量回馈电网，与通用高压变频器相比具备优越的恒转矩起动及快速制动特性，特别适用于矿井提升机等应用场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系列产品累计订单量已超过一百台。

2、丰富的生产经验、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高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并及时抓住了国内市场起步阶段契机及早进行了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2006 年以来，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行业的迅猛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订单已经超过一千台，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用户反馈的产品运行报告统计，用户使用满意程度较高。

大量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况应用经验，使公司技术人员得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从而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提高产品质量。良好的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也极大地降低了公司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难度。

3、合理的股东结构、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

第一大股东上丰集团、第二大股东广州明珠星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分别持有发行人 39%、11.5%、11.5%的股份，合计股份 62%，刘锦成与上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共同控制公司，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主管销售和市场推广的副总经理张涛、主管生产技术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杜心林以及副总工程师陈秋泉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合理分工，忠诚度高，勤勉敬业，具有很强的团队凝聚力。此外，联想控股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加入，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4、国际市场开拓顺利，奠定了海外市场基础

公司产品2006年就开始出口俄罗斯，2008年又与印度客户签订了出口合同，目前还在和东南亚等地的客户商谈合作，是国内最早进行海外市场开拓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出口俄罗斯累计已有40余台，为公司以后的海外扩张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1、公司产品用途及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变频器，可细分为通用高压变频器和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两大系列，应用领域涉及电力、矿业、水泥、冶金、石化等行业，可实现对各类高压电动机驱动的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提升机、皮带机等负载的软启动、智能控制和调速节能，从而有效提高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工艺控制及自动化水平。其中通用高压变频器主要是通过调节电机转速实现节能目的，主要应用于电力、矿业、冶金、水泥等领域的风机、泵类传动控制；高性能高压变频器通过运用矢量控制及能量回馈技术，与通用高压变频器相比，具备恒转矩、动态响应快、调速精度高、调速范围宽、快速制动等特点，并且可实现负载制动时能量反馈回电网，高性能高压变频器适用于矿井提升机牵引变频、轧机变频传动、船舶驱动以及高速机车主传动等高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所如下图所示：

图 6-5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所示意

冶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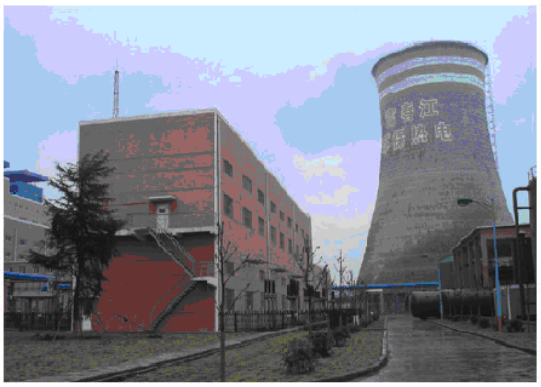

电　力

海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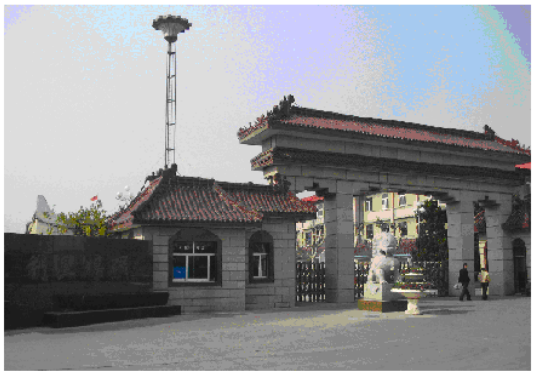

矿　山

市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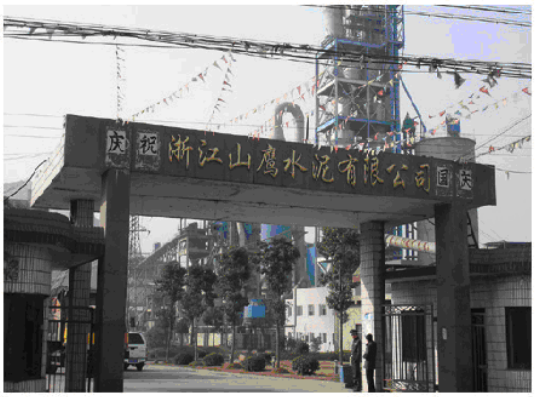

水　泥

公司产品的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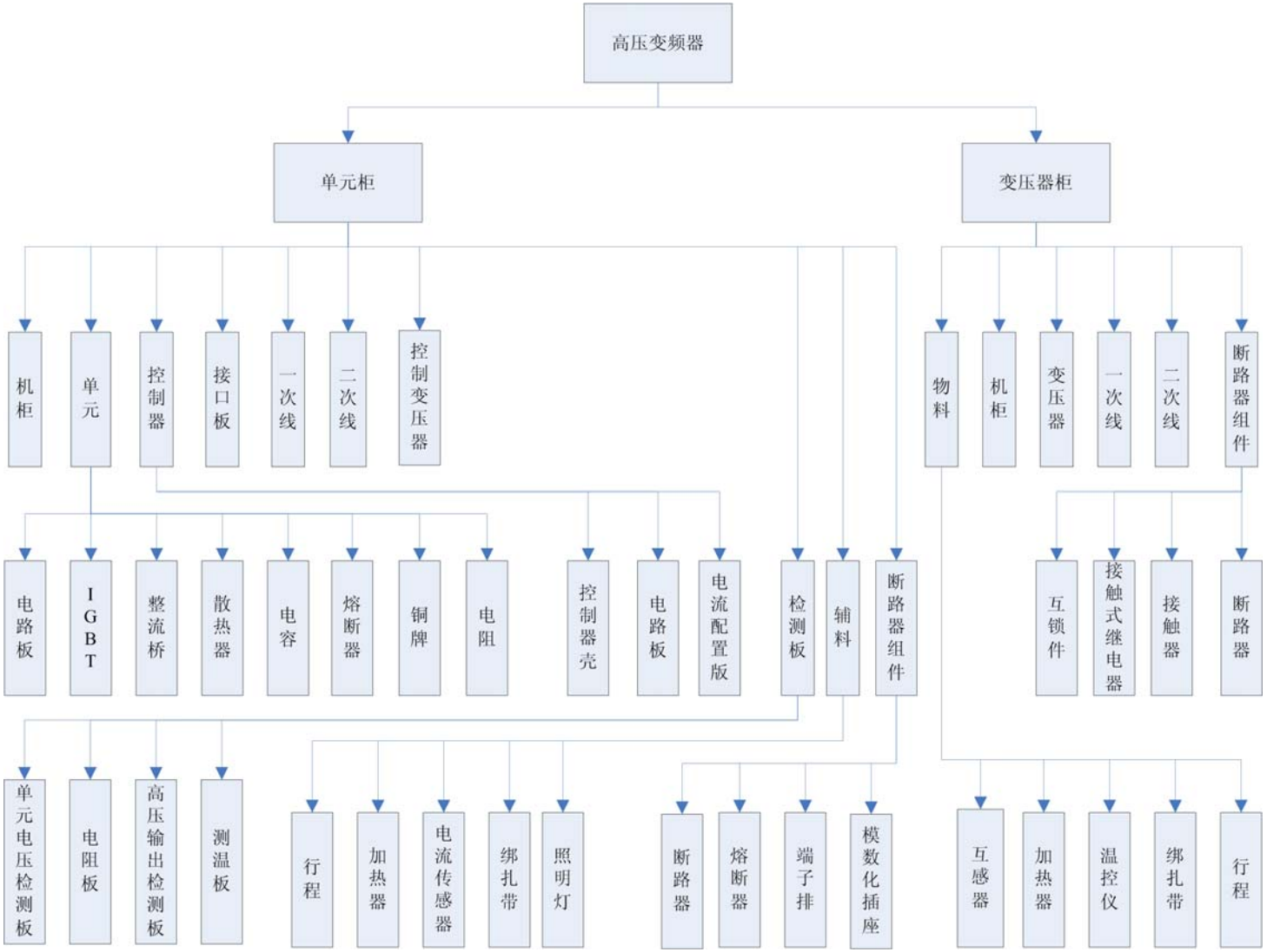
高压变频器
单元柜
变压器柜
机柜
单元
控制器
接口板
一次线
二次线
控制变压器
物料
机柜
变压器
一次线
二次线
断路器组件
电路板
IGBT
整流桥
散热器
电容
熔断器
铜牌
电阻
控制器壳
电路板
电流配置版
检测板
辅料
断路器组件
互锁件
接触式继电器
接触器
断路器
单元电压检测板
电阻板
高压输出检测板
测温板
行程
加热器
电流传感器
绑扎带
照明灯
断路器
熔断器
端子排
模数化插座
互感器
加热器
温控仪
绑扎带
行程

（二）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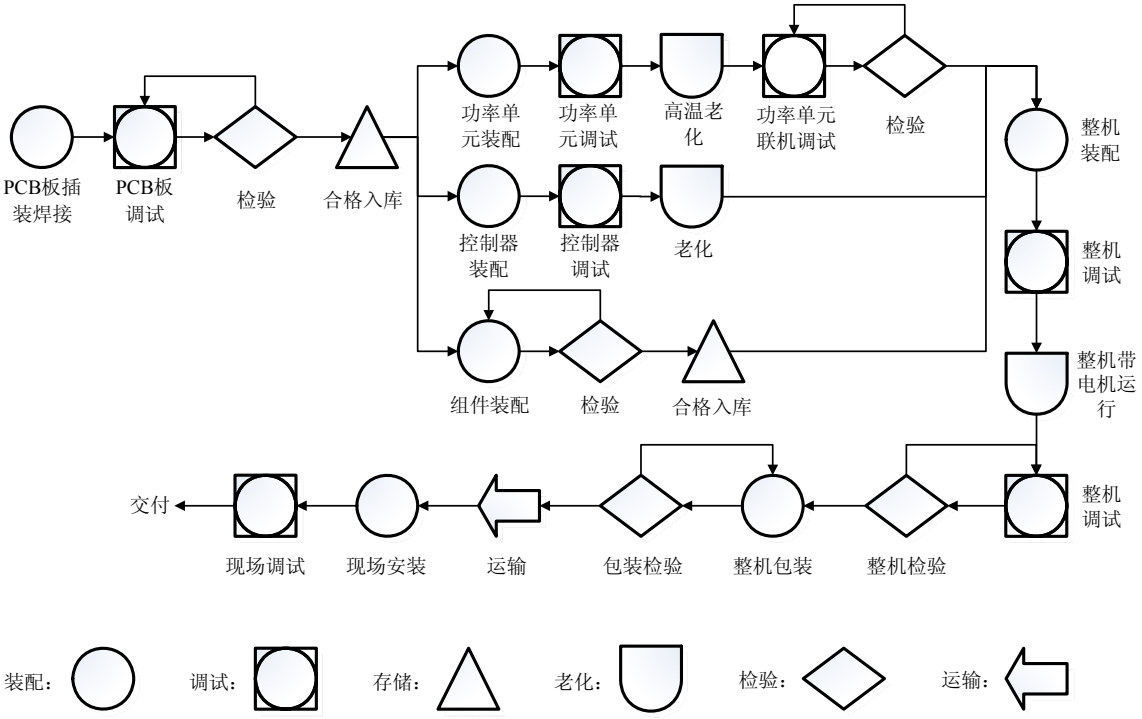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产品的设计电路，由电子车间完成 PCB 等电路板的焊接调试；然后，单元车间进行功率单元的组装，总装车间进行控制器和其他组件的组装；最后，总装车间在采购的箱体、柜体基础上，完成变压器和上述各种组件的装配。在上述生产过程中，品质部会全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业务流程图

（1）采购、生产及销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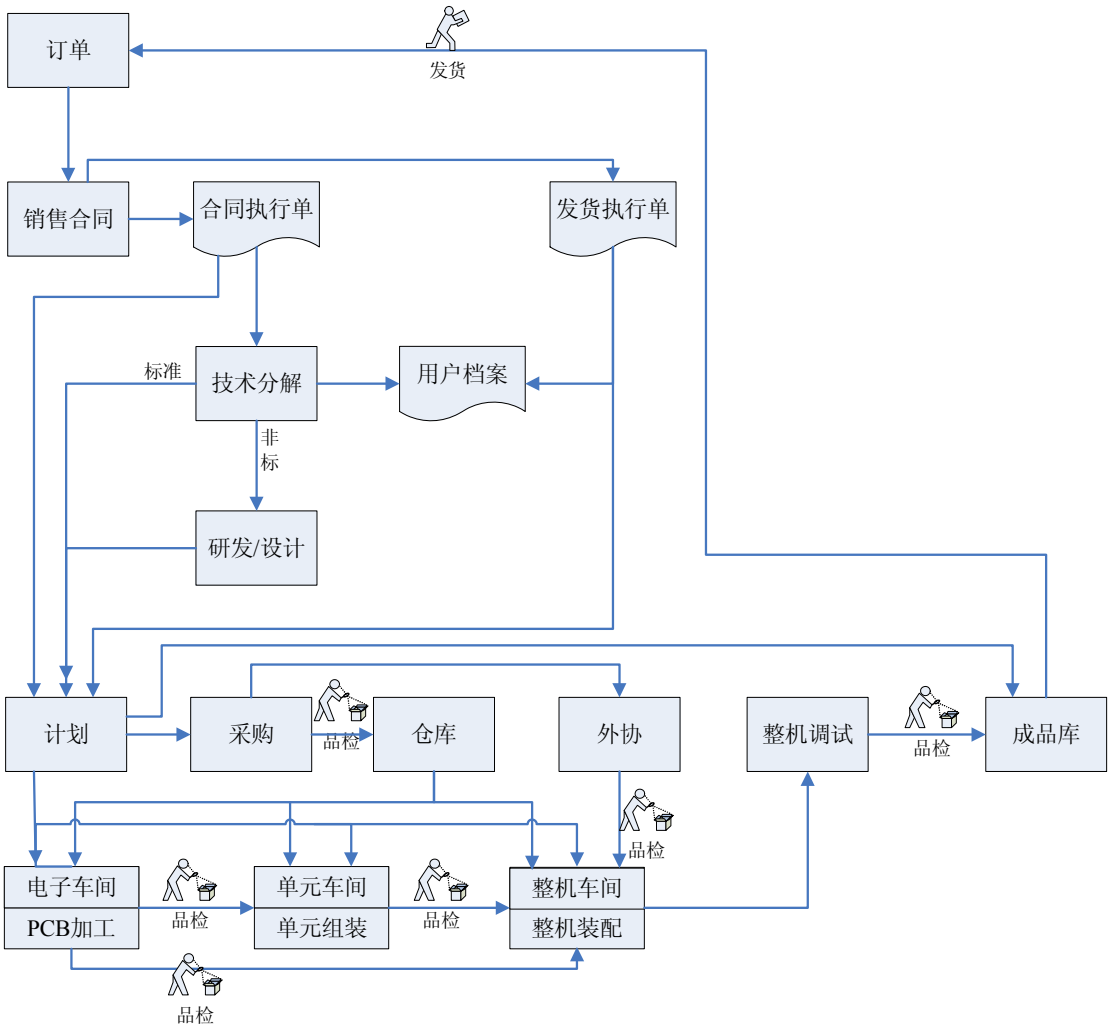

（2）售后服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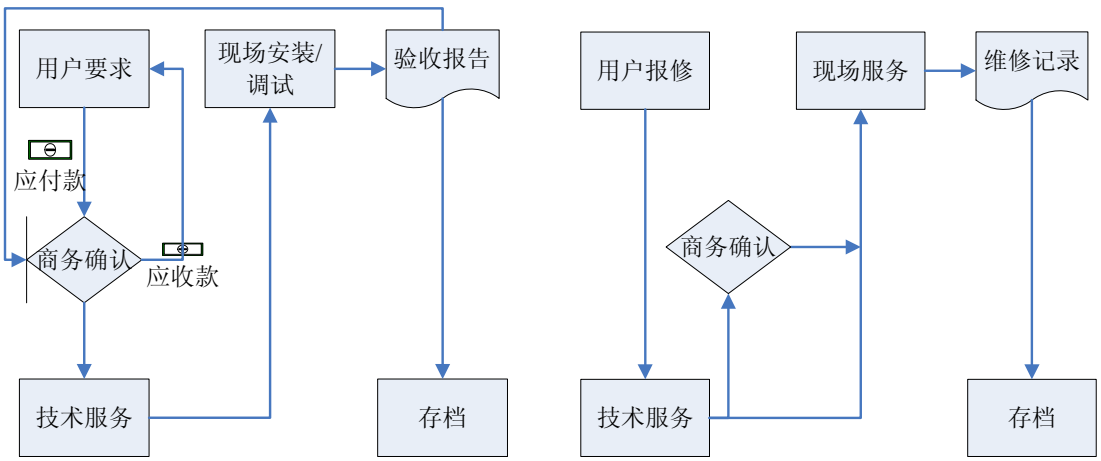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主变压器、机箱机柜等结构件、各种电力电子器件以及旁路柜（可选）等。采购主要采取按订单实时采购和订货点采购两种方式。对于主变压器、散热器、机箱机柜结构件、旁路柜以及按客户特殊要求配置产品均为按订单实时采购模式，由公司生产系统的计划部根据未来生产计划和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向采购部下订单。各种电力电子器件等原材料多采用订货点采购方式，根据库存定期采购。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效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实施 ERP 系统，ERP 上线后会在采购中引入 LRP 计划。

3、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高压变频器产品采取按订单生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标准化部分直接组织采购生产，个别非标准化部分如对柜体的特殊要求等，则由研发部门针对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然后组织采购或生产。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自己掌握核心技术环节，将技术含量不高的生产过程外包。公司进行产品的整体架构设计，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功率单元的设计装配，以及产品整体组装；对市场上已有的零配件，如变压器和各种电力电子器件，公司根据需要直接采购，或提出参数要求由上游厂商生产；对附加值不高的生产流程，如箱体柜体、各种注塑件的制造以及部分 PCB 板的表面贴装，由公司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好电路结构后，委托其它企业加工。

高压变频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非常重要，公司对生产的全流程设计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详细描述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质量控制情况”。

4、营销及管理模式

根据不同的收款方式，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普通合同销售和 EMC 合同销售。其中：普通合同销售指直接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分次付款，此类销售占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绝大多数。EMC 合同销售一般付款期较长，通常以月为单位，根据每月节电量分期付款，此类销售公司使用较为慎重，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很少。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普通合同销售和 EMC 合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合同销售	19,963.03	97.66%	15,410.90	90.81%	9,996.83	99.21%	3,483.16	100%
EMC 合同销售	478.63	2.34%	1,560.52	9.19%	79.71	0.79%	-	-
合计	20,441.66	100%	16,971.42	100%	10,076.54	100%	3,483.16	100%

报告期内 EMC 合同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产生的利润较少，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9 月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0.24 万元、1,019.23 万元、259.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13.99%、2.93%。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普通合同销售。

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主要采取：

（1）直销

目前已建立全国各区域的直接销售及服务网点，并设有专门的矿业事业部，通过电话、直投广告、互联网、展会等多种渠道，形成了对最终用户较大范围的覆盖及重点追踪与挖掘。

（2）代销

包括项目代理商、工程商等，注重以独有的性价比及服务优势争取较有专业水平及实力的经销商伙伴，并在战线较远的地区如华南、西北、西南等重点发展有实力的区域代理商。

（3）贴牌

对出口产品，为了迅速打开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贴牌的方式。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也有部分采取贴牌销售，自 2007 年以来，该种销售方式产生的收入比例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代销和贴牌三种销售模式所产生的销售额及对利润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09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比重	毛利	比重
直销	11,757.09	57.52%	4,862.66	54.88%
代销	6,258.84	30.62%	2,566.97	28.97%
贴牌	2,425.73	11.87%	1,431.65	16.16%
合计	20,441.66	100%	8,861.28	100%
	2008 年度			
	销售金额	比重	毛利	比重
直销	8,333.65	49.10%	3,607.62	49.53%
代销	4,740.19	27.93%	1,934.78	26.56%
贴牌	3,897.57	22.97%	1,741.40	23.91%
合计	16,971.41	100%	7,283.81	100%
	2007 年度			
	销售金额	比重	毛利	比重
直销	3,148.54	31.25%	1,128.20	31.29%
代销	3,892.59	38.63%	1,491.52	41.37%
贴牌	3,035.41	30.12%	986.02	27.35%
合计	10,076.54	100%	3,605.75	100%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	比重	毛利	比重
直销	1,800.61	51.69%	612.45	49.92%
代销	1,269.74	36.45%	446.59	36.40%
贴牌	412.81	11.85%	167.93	13.69%
合计	3,483.16	100%	1,226.97	100%

除 2007 年外，其它各期均为直销模式所产生的毛利所占比重最高，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为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采用了一定比例的贴牌销售。近两年来，贴牌模式销售比例有所下降，直销模式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利润比重显著提高，2008 年和 2009 年 1-9 月分别为 49.53%和 54.88%。

5、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向客户销售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高压变频器产品，并提供售前的定制设计及售后的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在客户得到节能收益或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实现本公司的盈利。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压变频器行业，所生产产品使用设备基本相同，公司设计产能 2006 年为 60 台/年，2007 年为 200 台/年，2008 年至报告期末为 500 台/年，产能的具体扩张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中的“（一）项目背景”。

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决定了高压变频器产品采取按订单组织生产，安装调试时间长，公司每年有部分产品当年发出，但下一年度才能安装调试完毕，验收计入销量。因此，产销率无法反应市场对公司产品的真实需求，从近年来公司订单量看，公司产能已经无法满足订单的快速增长，因产能受限还放弃了部分订单机会。2008 年下半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客户验收周期延长，导致 2008 年产量与销量差异较大，2009 年公司的产销率已经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产销量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09 年 1-9 月				
高压变频器	年产能	订单量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500	407	341	313	91.79%
	2008 年				
	年产能	订单量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500	475	466	262	56.22%
	2007 年				
	年产能	订单量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0	217	191	172	90.05%
	2006 年				
	年产能	订单量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60	68	57	61	107.02%

2、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用高压变频器的典型客户包括发电、冶金、水泥、矿业等行业的企业。高性能高压变频器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煤炭企业，多用于煤炭行业中的矿井提升机等设备。

3、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9 月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高压变频器	57.10	-	58.58	2.60%	64.78	10.57%	65.31	0.82%

因为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因此难以准确比较分析产品单价变动情况。不过，总体而言，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已逐渐得到市场认可，竞争力增强，且单价较高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有所提高。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9 年 1-9 月	上海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6.38	7.81%
	焦作华飞电子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185.38	5.80%
	俄罗斯 L -START HK COMPANY LIMITED	1102.09	5.3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82.91	3.83%
	潍坊钢铁集团公司	773.5	3.78%
	合计	5,440.26	26.61%
2008 年	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60.68	5.07%
	厦门市林发电器有限公司	747.86	4.4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703.42	4.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681.03	4.01%
	康达（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659.74	3.89%
	合计	3,652.73	21.51%
2007 年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22.20	11.14%
	天津一清节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31.39	9.24%

	焦作华飞电子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563.25	5.59%
	山东新汶矿业集团	422.05	4.19%
	厦门市林发电器有限公司	385.00	3.82%
	合计	3,423.89	33.98%
2006 年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540.46	15.44%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82.05	13.84%
	武汉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94	7.78%
	中能博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64.78	7.6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61	5.85%
	合计	1,761.84	50.51%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企业情况

200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关联方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年公司销售总额的 15.44%。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其详细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00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关联方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额占当年公司销售总额的 11.14%。2009 年 7 月 30 日，中益合康已经完成注销工作，其详细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主变压器、各种箱体柜体、各种电力电子器件以及旁路柜（可选）等，其中主变压器是金额最大的单一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 30%至 40%；各种电力电子器件是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 50%左右；各种箱体柜体等结构件占营业成本 5%左右。各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详细比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除 2007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提高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09 年 1-9 月		
主变压器（元/台）	91,244.18	3,129.68
IGBT（元/片）	565.58	1,058.59
电解电容（元/只）	156.39	961.42
柜体（元/个）	17,779.10	649.32
2008 年		
主变压器（元/台）	123,456.23	5,135.78
IGBT（元/片）	563.62	1,247.40
电解电容（元/只）	180.94	1,245.38
柜体（元/个）	18,676.23	773.20
2007 年		
主变压器（元/台）	133,293.27	2,559.23
IGBT（元/片）	692.85	1,067.75
电解电容（元/只）	172.59	631.66
柜体（元/个）	17,768.20	367.80
2006 年		
主变压器（元/台）	161,865.00	1,181.61
IGBT（元/片）	729.29	318.63
电解电容（元/只）	174.32	246.68
柜体（元/个）	15,935.02	121.11

注：因电力电子器件品种较多，规格型号复杂，以上主要统计了采购金额较大、单价较高的 IGBT 和电解电容的价格变化情况。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不到 0.5%。近年来除 2008 年因奥运会影响，公司夜间开工时间较多，平均电价较低外，其它年份电价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单价	采购总额	单价	采购总额	单价	采购总额	单价	采购总额
电力	0.85	487,776.72	0.76	443,704.41	0.86	397,144.4	0.98	84,315.3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09 年 1-9 月	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5.03	15.05%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820.79	6.10%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634.90	4.72%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3.02	4.56%
	北京紫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82.04	4.33%
	合计	4,675.77	34.75%
2008 年	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3,853.58	27.37%
	深圳裕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1,222.78	8.68%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975.97	6.93%
	北京紫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77.76	4.10%
	北京伟创达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500.87	3.56%
	合计	7,130.96	50.64%
2007 年	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342.63	28.46%
	深圳裕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1,150.41	13.97%
	北京伟创达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425.06	5.16%
	北京通广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07	3.82%
	北京紫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81.68	3.42%
	合计	4,513.85	54.83%
2006 年	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996.43	36.32%
	深圳裕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184.61	6.73%
	北京伟创达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71.94	6.27%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125.46	4.5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6.66	4.25%
	合计	1,595.09	58.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对某一供应商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从采购金额占比最大的供应商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逐年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本公司所生产高压变频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了有微量烟尘外无其它污染，也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

公司生产车间焊接产生的少量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规定。其它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公司对固体废物做到了合理分类回收，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近三年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未受过环保部门处罚。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设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安全卫生管理委员会，在生产、品质、售后服务各部门都有安全管理小组，生产班组设有兼职安全员，形成了三级管理网络。

北京市石景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研发设备和运输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444,066.51	757,562.25	52.46%
生产研发设备	7,078,821.01	5,869,700.36	82.92%
运输设备	3,549,322.20	2,992,848.09	84.32%
合计	12,072,209.72	9,620,110.70	79.69%

（二）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建设的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调试工装	144,641.57	88,028.32	39,382.83		193,287.06	自筹
实验台		614,102.51	54,670.25		559,432.26	自筹
顺义厂区电机		120,837.60	120,837.60			自筹
临时用电		595,321.00			595,321.00	自筹
康沃办公厂房		28,519,879.00			28,519,879.00	自筹
合 计	144,641.57	29,938,168.43	214,890.68		29,867,919.32	

注：新厂区基建工程系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三）无形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中只有土地使用权具有账面价值。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932,302.41 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类型	用途	使用面积（m^2）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康沃电气	开有限国用（2006）第 3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5,119	2056 年 9 月 29 日	抵押

该证所载权利已于 2009 年 7 月作为反担保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备注
1	合康	4192451	第 9 类	2006-11-14 ~2016-11-13	已注册
2	Admellow	4519865	第 9 类	2007-12-7 ~2017-12-6	已注册
3	合康	5570139	第 7 类	2009-6-28 ~2019-6-27	已注册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备注
1	Hiconics	7114432	第 9 类	2008-12-16	已受理
2	Hiconics	7114433	第 7 类	2008-12-16	已受理
3	HICONICS	7330034	第 7 类	2009-4-16	已受理
4	HICONICS	7330035	第 9 类	2009-4-16	已受理
5	合康	7330033	第 9 类	2009-4-16	已受理
6	合康	7330036	第 7 类	2009-4-16	已受理
7	HICONICS合康	7374660	第 7 类	2009-5-6	已受理
8	HICONICS合康	7374661	第 9 类	2009-5-6	已受理

3、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9 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高压变频器的单元柜	ZL200620123922.2	2006-7-13	2007-7-4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功率单元	ZL200620123923.7	2006-7-13	2007-10-3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通风防尘过滤网	ZL200620122499.4	2006-8-1	2007-8-1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结构紧凑的一体化高压变频器	ZL200620167583.8	2006-12-20	2007-12-19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高压变频器控制电源多路供电装置	ZL200720148963.1	2007-4-27	2008-5-21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高压变频启动柜	ZL200720149170.1	2007-5-17	2008-3-19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装有变压器的柜体	ZL200720190875.8	2007-12-17	2008-11-19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带有自循环冷凉风装置的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柜	ZL200820079592.0	2008-3-26	2008-12-31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柜	ZL200820080746.8	2008-5-22	2009-4-22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权已于 2009 年 7 月作为反担保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表所列示的已有专利权之外，本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 9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目前状态
1	发明	能量回馈功率单元	2006101411872	2006-10-13	实质审查
2	发明	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的外部供电控制电源	2007100988285	2007-4-27	实质审查
3	发明	一种高压同步电机全数字化矢量控制装置	2007101189023	2007-6-28	实质审查
4	发明	一种电机主轴与编码器的连接装置	2008101020079	2008-3-14	实质审查
5	发明	用于高压变频设备的循环冷风装置	2008101020083	2008-3-14	实质审查
6	发明	工业控制信号的隔离转换装置	2008101116226	2008-5-15	实质审查

7	发明	高压变频器的传感器信号反馈装置	2008101116230	2008-5-15	实质审查
8	发明	一种基于光纤通讯的编解码装置及高压变频器控制模块	2008101122585	2008-5-22	实质审查
9	发明	一种高压变频器的旁路装置	2008101124006	2008-5-23	实质审查

4、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HIVERT 系列高压变频器软件 V1.20[简称监控程序]	2004SRBJ1116	合康变频	2004 年 12 月 13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HIVERT 系列高压变频器软件 V1.30[简称监控程序]	2006SRBJ2401	合康变频	2006 年 11 月 9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四）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以下租赁物业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屋房产证号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双惠源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古城西街 19 号	无	集体建设用地	厂区	厂区占地面积 2739；建筑面积 2205	10 年，自首期厂区交付乙方使用之日开始起算。
2	北京古城金属结构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1 号	无	集体建设用地	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 1084，其中使用面积 984	续约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3	北京新凌科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无	集体建设用地	仓库	原租赁场地 736	2009-3-12 至 2010-3-11
				集体建设用地		原扩租场地 216	2009-6-12 至 2010-3-11
4	北京八六三信息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0 号信安大厦	京房权证石国字第 1694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	480	续约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屋房产证号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5	北京工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1 幢等 3 幢	京房权证顺字第 208714	集体建设用地	厂房	988.9	2009-3-15 至 2010-3-14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与北京古城金属结构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1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库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4 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 9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考虑到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研发基地于 2010 年初建成后，生产车间于 2010 年 3 月之前将全部搬迁至亦庄，因此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北京古城金属结构厂签订了《房屋延租协议》，继续租赁该厂房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就该等租赁的房屋，公司取得了下述证明及承诺：

2009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用地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前述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其所有权人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村村集体。

2009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石景山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函，证明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村村集体已经改制为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2009 年 7 月 22 日，前述租赁房屋及其坐落的土地所有权人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同意合康变频租赁上述房屋。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前述房屋未列入拆迁范围，并且承诺如果拆迁，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

根据中共石景山区委、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关于全区实行整建制一次性农转居工作的意见》，经北京市市委、北京市市政府批准，石景山区于 2002 年开始实行整建制一次性农转居，全区整建制农转居，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性质暂不变；全区整建制农转居后，撤制村队应实施

社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因此，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对上述第 1～3 项房屋所坐落的土地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承诺，如合康变频在租赁期内因拆迁事宜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补偿因此给合康变频造成的一切损失。

鉴于土地所有权人已经对租赁关系进行认可，虽然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经他人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情况

（1）2006 年 3 月 19 日，合康有限与先行新机电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利用和实施 95119585.9 号专利（名称：一种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及其变换装置），协议的实施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该专利的使用费总计为叁百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合康有限向先行新机电共支付了 549,950 元的专利使用费。根据先行新机电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书》，先行新机电确认公司除已支付的 549,950 元的专利使用费外，无需就 95119585.9 号专利在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期限内的使用再支付任何的专利使用费。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合康有限与先行新机电签署了《关于提供专利实施许可授权并建立 OEM 合作关系的协议》，先行新机电继续授权合康有限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利用和实施 95119585.9 号专利直至该专利保护期结束之日。合康有限除已经支付的授权费用外，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119585.9 号专利保护期结束之日止，按照每年实施 95119585.9 号专利所创造的销售收入的 1%（每年支付的总额以 100 万元为限）的费用标准向先行新机电支付专利使用授权费。但此项专利使用授权费支付必须以先行新机电另行向本公司提供可用于高压变频器产品升级的新技术并为本公司增加新的经济效益为前提而且应从约定的新增效益款项中支付。2007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协议签订至今，先行新机电尚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新技术，因此，发行人也未再向先行新机电支付专利授权费用。

（2）合康有限与利德华福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利德华福授权合康有限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利用和实施 97100477.3 号专利（专利名称：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许可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至该专利保护期满，利德华福不向合康有限收取专利使用费用。

目前，上述两项专利许可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有关上述两项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及背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专利许可”部分。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本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制订了“技术创新，科技领先”的发展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后盾，积极培养科技人才，在创新过程中同时不断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发适应新市场的高价值产品。

2006 年 9 月，公司的“合康高压变频器”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9 年 7 月，公司的合康 HIVERT 高压变频器被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的矢量控制高压变频器（HIVERT-YVF）项目获得了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此外，公司的多个产品研发项目曾先后获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二等奖等。

公司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4 年 10 月已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京科高发[2009]238 号《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9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列为第二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9110003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创新类型

公司拥有 2 项专利使用权，9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以及 5 项非专利技术，其中核心技术有 9 项，具体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专利许可方式，分别与先行新机电、利德华福签订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 95119585.9 号专利（名称：一种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及其变换装置）和 97100477.3 号专利（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两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程度
1	一种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及其变换装置	专利技术	专利许可	成熟应用
2	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	专利技术	专利许可	成熟应用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与行业应用的结合，掌握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其中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高压大功率器件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瞬时停电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飞车启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电网同步投切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功率单元能量回馈技术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高压异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7	高压同步电机全数字化矢量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高压大功率器件应用技术主要解决高压环境下 IGBT 的驱动与保护问题，该技术直接影响高压变频器的稳定性。公司已经掌握该技术，在生产中得到良好应用，公司产品稳定性较高，已经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

（2）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的瞬时停电处理技术，实现了在高压瞬时掉电的情况下，变频器仍然正常运行，不延误生产运行。

（3）飞车启动技术是本公司自主研发实现的技术，可以做到变频器启动之初，电机处于运行状态时，变频器可以自动跟踪电机转速并正常运行。

（4）电网同步投切技术可以使变频器在带电机运行中，检测电网相位，将电机无电流冲击切换到电网工频运行。也可以在电机工频定速运行时，将其切换到变频运行状态。

（5）功率单元能量回馈技术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过功率单元直接实现高压变频器能量回馈的技术。该功率单元集整流与能量回馈功能于一身，用于功率单元串联型、且具备四象限运行能力的高压变频器，实现了将电能回馈电网，并且对电网的供电质量影响甚小。该能量回馈功率单元已经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07 年 5 月 11 日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通知书。

（6）高压异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的原理是通过检测和控制电动机定子电流矢量，根据磁场定向原理分别对电动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解耦控制，从而达到控制异步电动机转矩的目的。公司自 2004 年开始自主研发高压异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并于 2006 年开始实现异步电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器的销售。

（7）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压同步电机全数字化矢量控制装置具有电网污染小无需无功补偿设备、快速响应、调速比范围宽、恒转矩起动、四象限运行等特点，克服了调速范围窄、输入功率因数较低、输入电流谐波含量大的缺陷。它包括高压输入移相隔离变压器和带能量回馈的功率单元模块，将功率单元相互串联实现三相高压变频输出。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对公司的“全数字化同步电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器”的科技查新报告，证明国内联机检索结果中，“本项目提出研究的同步电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器，具有矢量控制与每个功率单元的紧密配合实现矢量控制特点，以及通过位置速度反馈编码器的信号反馈与处理实现恒转矩启动的特点，这在相关文献中未见有相同报道。”目前该技术已经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进入了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目前销售产品都应用了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2、其他技术创新

公司在高压变频器应用方面进行了应用创新，扩展了高压变频器，尤其是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在不同应用环境和设备条件下的应用。2009 年 4 月 10 日，机械

工业信息研究院对发行人的“四象限高压变频器在煤矿钢缆机上的应用”项目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证明国内联机检索结果中，“本课题研究的主从控制四象限高压变频器在煤矿软连接钢缆机上的应用，这在相关文献中未见有相同报道。”

2009 年 5 月 6 日，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对发行人的“四象限高压变频器在核电高温气冷堆主氦气风机上的应用”项目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证明在本次检索到的国内公开发表的专利与非专利文献中，”本项目采用三台变频器控制二台风机运行方式的矢量控制型带能量反馈的四象限变频器，应用于核电高温气冷堆主氦气风机，这在相关文献中未见有相同报道。”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项研究项目，公司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在北京顺义建立了一个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实验室，在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中，将要建立一个冷却实验室、一个新的老化试验室，并增加一批研发设备，以更好的推动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正在从事和将要开展的研发项目如下：

1、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

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项目是基于公司所掌握的功率单元能量回馈技术和高压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而进行开发的，截至报告期末，部分产品已经进入带负载试验阶段，试验成功后即可开始交付客户使用。

公司的同步提升机高压变频器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率先实现了带负载试验，并且运行成功。我国同步高压电机应用广泛，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同步高压电机变频器的不同应用需求进行研发，推出适合同步提升机的系列化高性能高压变频器。

2、中性点钳位型三电平高压变频器

中性点钳位型三电平变频器整流部分采用 12 脉波二极管整流器，逆变部分采用三电平 PWM 逆变器。变频器采用传统的电压型变频器结构，通过采用高耐压的 IGBT 或其它功率器件，使得器件总数减少为 12 个。相对于目前国内主流的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三电平变频器所用器件数量更少，成本降低，电路结构简洁，从而使体积缩小，可靠性更高。

公司研发三电平拓扑结构变频器主要用于 3kV 的产品，以解决体积大成本高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攻关的难点技术是高压功率器件的驱动及散热，以及中性点漂移抑制问题的解决技术。

根据目前 IGBT、IGCT 高压耐压水平，三电平逆变器的最高输出电压等级为 4.16 kV。因此，三电平拓扑高压变频器研制成功，可以形成 1140V、3kV、4.16kV 系列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防爆变频器

煤矿等井下作业环境具有空间狭小、潮湿、空气中含有易燃易爆成分的特点，因此，通用型的变频器是严禁在井下应用的。防爆变频器正是针对这种特殊环境电机设备进行调频的产品。

防爆变频器不受国外厂商的重视，国内也仅有几个少数厂商正在生产低压防爆变频器，电压等级只能做到 1140V 内，不能满足煤炭企业对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的需求。高压防爆变频器因为受体积小的限制，必须解决功率密度大、高压绝缘、冷却等关键技术问题。

作为资源大国，我国对防爆变频器的需求很大。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将使公司成为防爆变频器领域数量较少的参与者，凭借公司在变频器领域的技术经验，公司将在该领域推出高性能产品，对促进公司在矿用变频器市场领域保持优势有重要作用。

4、高压大功率电动机变频软启动性能研究

高压大功率电动机的启动电流可达额定电流的 5~7 倍，直接启动会造成电网电压下降，并对设备本身有相当大的冲击。变频软启动的突出优点是启动电流小、启动转矩大，特别适合球磨机、皮带机等对启动特性有特殊有求的应用领域。

公司利用在通用变频器上的技术基础进行开发，比较容易实现高压大功率电动机变频软启动的功能。公司现有产品上已经有同步投切功能，可以对电网相位和幅值实时检测，锁相成功后，实现电网无冲击的投切功能。应用这种技术的高压软启动，可以采用现场电机 1/3 的容量，实现几分钟内的快速启动。

5、多机联动项目

多机联动项目的研发是针对现场传送带、大功率提升机等要求多电机联动的场合，要求多个变频器同转速、同功率同时启动并且同步运行。公司现在已有少量双机联动产品在现场运行。

多机联动技术主要用于高压变频驱动的皮带传送系统，该项目研发成功后，预计可以为公司带来每年 1~2 亿的营业收入。

6、高压变频器水冷技术

水冷技术不仅可以提高高压变频器的冷却效果，提高设备性能，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运行可靠性，而且是大功率变频器必须解决的技术问题。

目前公司水冷变频器（6kV/630kW）样机于 2008 年 11 完成，并且通过公司内部试验、调试通过，只要有应用现场，随时可以发到现场运行。2010 年公司将组建冷却实验室，提高研发设施水平，加强对高压变频器水冷技术的研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研究其他制冷方式在高压变频器的应用。

7、无速度传感器技术

无速度传感器技术因为具有降低成本、省去安装过程、增加系统可靠性等优点，在低压变频器中已经有一定应用。无速度传感器技术具有良好的控制性能，该技术在高压变频器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研究开发制度与人员情况

1、研究开发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初始就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目前公司的研发系统由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总工办四个部门组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杜心林担任负责人。其中，研发一部（开发）主要负责新产品、功率单元等的总设计，以及电力电子、控制、模块类研发；研发二部（设计）主要负责电气设计、结构设计，以及新产品标准的制定；研发三部（工程技术）主要负责客户技术方案分解、特殊技术方案的制作、产品调试等。总工办负责协助总工程师制定研发计划、跟踪研发项目进度、组织设计评审验证及确认、协调各部门配合完成研发任务，以及专利的申报及维护。研发系统组织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图”。

2、研究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的总工程师对公司所有的研发立项进行策划、建议，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度“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书”，对公司设计和开发项目做出内容、资源和时间等方面的策划与安排，经总经理批准后发至相关部门。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颁布了《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以及经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性的规定，以更好地促进研发项目的开展。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流程文件，包括《新产品立项流程》、《研发生产任务执行流程》、《总工办工作职责、流程及目标要求》等，对研发工作进行具体的管理，并且由研发系统中的总工办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流程监督和记录，以保证研究开发工作的顺畅、高效进行。

3、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究开发人员 7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学士学历以上 53 名，其中博士学位 1 名，硕士 4 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杜心林、陈秋泉、沈士军、李永盼等 4 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其中：

杜心林先生有多年高压变频器相关技术研究经验，曾在中科院电工所从事异步电机矢量控制研究工作，在利德华福从事高压变频器的研发工作，是我国第一台高压变频器研发工作的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杜心林先生曾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第二届石景山区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其研究成果——矿井主提升机高压变频调速装置于 2007 年 10 月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矿井提升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研究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获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三等奖。

陈秋泉先生、沈士军先生、李永盼先生也在高压变频器领域有较深入研究，发表了《全数字交流伺服控制系统》、《高压同步电机全数字化矢量控制变频器》等论文，并作为《大功率同步电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器装置》、《高压变频器的传感器信号反馈装置》、《一种高压变频器的旁路装置》等专利的设计者，申请了相关的发明专利。

4、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情况

公司 2006 年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完成了“矿井主通风机高压变频调速装置”；2007 年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合作完成了“煤矿 6kV 800KW 离心式主扇风机高压同步电机变频控制技术研究”，以上两项研究项目均获得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与北方工业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交流变频与自动化领域通过适当课题进行产品的研发合作，在业务拓展方面和人才引进与人才交流方面开展深度的战略合作。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了“风水内循环冷却系统计算”的技术开发合作，该研发开发成果已经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付给公司使用。

5、研发费用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60,683.72	169,791,685.31	100,823,693.27	35,008,438.94
研发费用	11,138,099.58	6,375,671.38	5,023,252.8	838,706.58
比例	5.44%	3.75%	4.98%	2.40%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创新制度安排

1、加强自主人才培养，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注重员工的个人价值体现和成长，鼓励员工在公司开放创新的平台上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公司组织员工参与培训，促进员工自身能力扩展，增强员工对企业发展理念的认知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2、建立灵活有效的研发人才聘用机制。根据总体的研发规划来设计，确立竞争上岗的制度，不断激发每个研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与知名猎头公司以及各大院校建立良好的人才合作关系。公司从各项措施保证促进新人才的引进工作。

3、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保障性要素。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与壮大，公司在顺义组建研发实验室，并在新建厂房中设计了实验室的建设项目。资金上对新产品研发给予保障。每个项目有专职的研发项目负责人，同时配有专门的研发项目管理人员，随时跟进研发产品的进度，协调研发与生产系统、销售系统、采购系统、计划等各系统的衔接。给予研发各个阶段的一切保障和支持。

4、对创新活动采取激励机制，公司每个新产品、每个项目有专职的研发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激励，根据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派发相应的奖励。

5、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组合控制类研发人员、电源类研发人员、模块类研发人员、监控类研发人员等不同专长不同职能的人才在工作中定期沟通思路，交流信息；从客户的使用过程中总结经验和教训，推动产品的创新。

6、保持对行业先进技术的跟踪和交流。公司不断开拓并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掌握市场对技术的需求，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开发研制。同时，不定期与国际行业界顶尖人物进行交流，参加各种峰会交流，并且与社科院、各大院校建立友好合作联盟。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适用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该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体系程序文件制定、执行本公司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包括培训控制、设计开发控制、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内部质量审核、产品测试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15 个质量控制程序制度。

2、产品遵守的国家标准

本公司产品遵守的国家标准是 GB/T 12668《调速电气传动系统》，主要是其中的第 4 部分，即 GB/T 12668.4《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 4 部分：一般要求 交流电压 1000V 以上但不超过 35kV 的交流调速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公司是此部分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3、公司标准

公司为规范主要产品 HIVERT-Y/T 系列中压变频器的分类、型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其它生产过程，建立了以下标准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HIVERT-Y/T 系列中压变频器》编号 Q/SJHKY 001-2008，备案号：SJK0018-2008.

4、质量检验报告

公司的 HIVERT-Y10/036、HIVERT-YVF、HIVERT-Y10/500 等多款产品通过了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等权威部门的严格测试，获得了国家质量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制订了“以创新为先导，走在行业的前沿；以品质为根本，打造客户满意的产品”的质量方针。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过程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清单、以及作业指导书等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对产品开发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具体的控制。

1、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结构，由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亲自负责质量控制工作，并且设立了专门的品质部来负责产品从采购到售后服务的每个环节的检测和质量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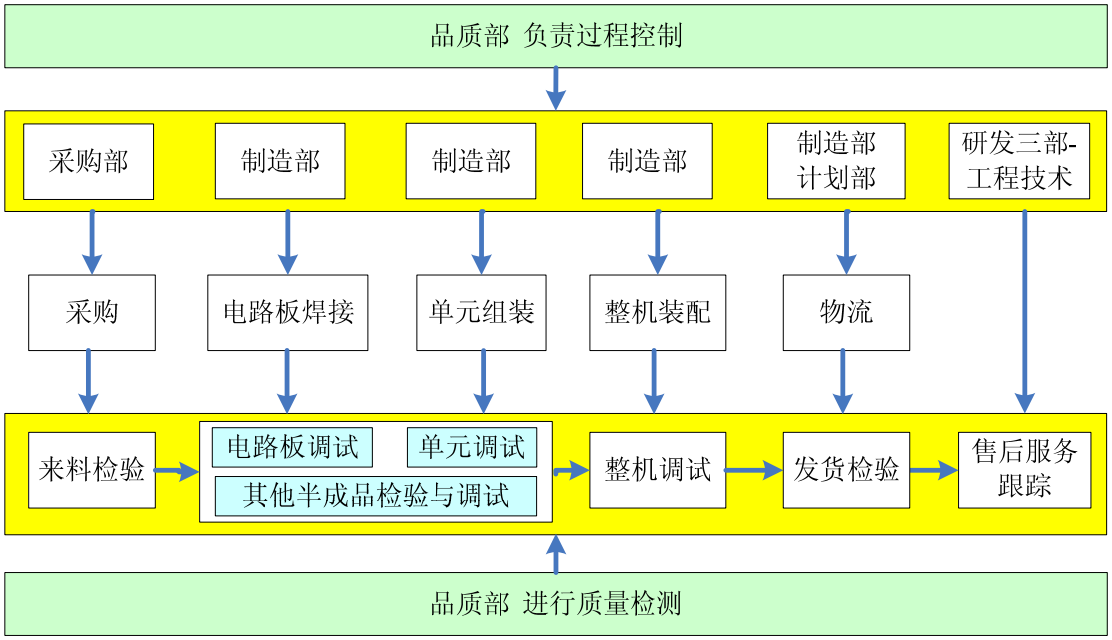

2、公司所有的供应商均经过严格的挑选和考察，经过样品检测、试用，评审合格后方可批量供货。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复评，并且不定期派驻检验员到供应商处进行检查。对于到厂的元器件，由品质部派检验员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一些关键的元器件则实行 100%检验。

3、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包括电路板、功率单元等，都进行严格检测和老化，以确保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另外，装配过程中设有首件样品确认、流程确认、操作方法确认的工序，在关键工序执行定时抽检，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4、最终产品生产完成后要经过全面的测试和检验，以确保符合客户要求，每台变频器出厂前，均要完成连续 48 小时以上的负载试验。

5、生产过程中的环节进行相应的记录。公司已经制订了 15 个部门质量管理的程序文件，若干环节的具体作业文件，以及 183 个质量记录文件，保证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质量可控可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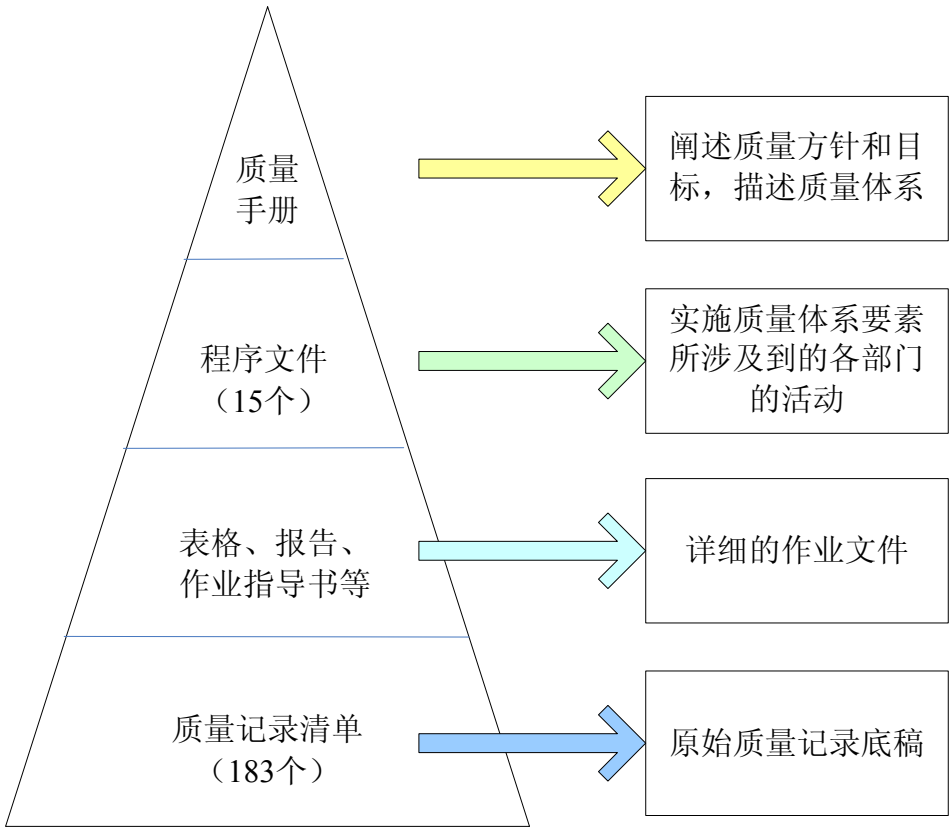

6、公司注重对顾客的售后服务，通过定期反馈、用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随时跟踪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意见及时交各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反馈，快速响应。公司依托对已销售的近千台产品的应用情况的反馈，不断进行产品的改进，并依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不断开发新的产品。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北京市石景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生产的产品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局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有关该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高压变频器。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高压变频器。

（二）控股股东业务情况

上丰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涂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塑料管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丰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生产。该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11.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广州明珠星的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广州明珠星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丰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39%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丰集团还持有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份。中益合康持有北京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 1100000094991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叶进吾；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变频器；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中益合康经营范围中包括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变频器，且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高压变频器的行为，因此在报告期内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09 年 5 月 12 日，中益合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由上丰集团、刘锦成、杜心林、张涛和陈秋泉组成清算组，其中清算组负责人为叶进吾；2009 年 6 月 4 日，中益合康在《劳动午报》刊登了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益合康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所有剩余财产分配完毕。2009 年 7 月 20 日，清算组制作了《清算报告》并经公司股东会确认；2009 年 7 月 15 日、2009 年 7 月 23 日中益合康办理了相关国税及地税注销登记；2009 年 7 月 30 日，中益合康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中益合康的解散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中益合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益合康 2008 年和 2009 年 1-9 月份的销售额分别为 204.15 万元、121.21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 1-9 月份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59%。鉴于公司与中益合康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少，因此，该公司注销后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广州明珠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明珠星除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刘锦成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刘锦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 家，此外，还参股了 1 家企业，为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刘锦成先生投资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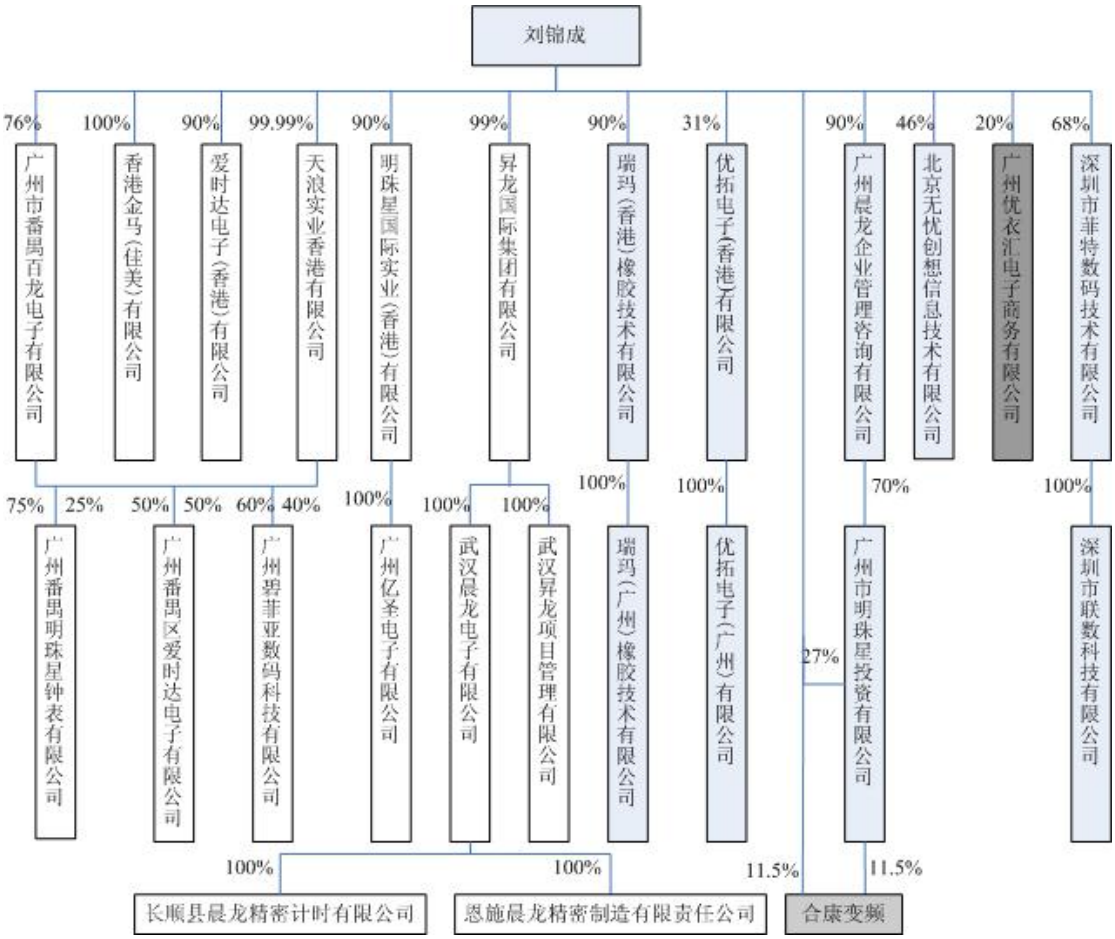

注：其中，□标注部分为本公司，□标注部分为 14 家钟表业务相关公司，■标注部分为刘锦成先生参股的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余为刘锦成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刘锦成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人民币 HKD：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 年度/2008.12.31				2009 年 1-9 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4-9-20	RMB3,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公路南侧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455	3,454	-48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19.69	3,417.94	-35.79	未经审计
2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5-4-11	RMB6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 4 楼 W413 室	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数字多媒体集成电路系统设计;应用开发及销售;专用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479.37	-179.50	-185.29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	536.69	-179.50	183.57	未经审计
3	广州市番禺百龙电子有限公司	1995-9-12	RMB5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南公路礼村路段	生产、加工、销售钟表、机蕊、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玩具。	2,135.64	49.23	-0.28	未经审计	2,760.54	194.84	-4.38	未经审计
4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5-19	RMB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公路南侧	企业管理咨询	-	-	-	-	2,402.13	499.75	-0.25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人民币 HKD：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 年度/2008.12.31				2009 年 1-9 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5	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999-8-16	HKD1,0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6-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6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999-8-18	HKD2,000 实收：HKD1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6-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7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4-9-15	HKD5,0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HKD 22,745.88	HKD 5,103.73	HKD 129.13	未经审计	5,396.49	5,213.04	207.29	未经审计
8	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0-7-12	HKD1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6-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9	瑞玛（香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2003-8-6	HKD1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贸易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人民币 HKD：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 年度/2008.12.31				2009 年 1-9 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0	香港金马（佳美）有限公司	2002-7-24	HKD30 实收：HKD15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钟表制造和贸易	-	-	-	-	463.17	186.21	31.91	未经审计
11	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8-16	RMB5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北楼 505 室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34.49	268.96	8.22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	530.90	271.76	-5.42	未经审计
12	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3-7-16	HKD5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13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1996-3-22	HKD2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公路南侧	生产加工石英钟、石英表及相关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12,180.61	3,168.00	52.69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101.56	2,978.42	-174.09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人民币 HKD：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 年度/2008.12.31				2009 年 1-9 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4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11-15	HKD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石南路 3 号厂房 1、3、4 层	生产、加工各类石英表、表蕊、计算器，销售本企业产品	5,193.21	525.21	-147.55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719.51	465.15	-65.90	未经审计
15	广州碧菲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9-26	HKD25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事处礼村	生产、加工各类石英钟、相片框、文具、木板及音响设备和电子产品等，销售本企业产品	591.57	-423.20	-47.63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4.77	-423.69	-0.48	未经审计
16	瑞玛（广州）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2003-9-23	HKD2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北工业区	生产、加工工业橡胶制品及其相关化学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	659.65	572.52	123.85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61.45	545.96	25.45	未经审计
17	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2002-4-9	HKD8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	生产、加工、各类石英钟、平板液晶显示器、可移动性磁盘、其它电脑配件及以上产品的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2,978.65	204.18	-76.62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76.20	133.41	-70.78	未经审计
18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2004-7-28	HKD2100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北院子村	石英表芯、石英钟机芯、电波钟机芯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4,083.10	2,702.48	353.19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829.11	3,153.11	-81.11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人民币 HKD：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 年度/2008.12.31				2009 年 1-9 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9	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6-8-22	HKD2100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防疫村 121 号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及项目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2,772.92	1,999.01	-42.99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39.07	1,974.20	-24.81	未经审计
20	长顺县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2008-3-17	RMB100	长顺县城关和平西路(原太升厂内)	石英表芯及相关配件等计时产品的生产销售	1,901.71	20.07	-79.93	黔南黔城会计师事务所	2,486.32	-317.20	-337.27	未经审计
21	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8-6-11	RMB300	建始县清江工业园区	石英表芯及相关电子配件计时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4,007.05	49.98	-250.02	湖北建始三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6,823.63	183.25	133.25	未经审计
22	深圳市联数科技有限公司	2007-5-15	RMB100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 4 栋 3 楼 B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集成电路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37.05	-29.95	-68.81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	104.46	-170.50	-140.55	未经审计
23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03-8-20	HKD500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永善村段 6 号	加工生产变压器、电感、电抗、电源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	2,812.56	578.84	170.03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62.43	1,152.60	573.76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人民币 HKD：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 年度/2008.12.31				2009 年 1-9 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24	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9-17	RMB500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2 号之四 1303 房	批发和零售贸易；电脑图文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美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布线；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参股公司							

刘锦成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高压变频器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刘锦成先生并且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叶进吾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进吾先生除持有上丰集团31.16%的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上丰集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9%的股份；广州明珠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1.5%的股份；刘锦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5%的股份，

通过广州明珠星间接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叶进吾先生通过上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9%的股份。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唯一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刘锦成	公司董事长	
叶进吾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涛	公司董事	
杜心林	公司董事	
陈秋泉	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锦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锦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锦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武控制的企业	已更名为济南嘉汇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锦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

上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其余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9 月		
	采购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塑胶件	14,632.48	0.01%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模具	326,940.17	6.12%
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	低压变频器	85,559.83	0.06%
合计		427,132.48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采购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无	无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采购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3,740,000.00	5.78%
合计		3,74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采购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	41,602.56	0.18%
合计		41,602.56	

（1）向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及塑胶件

2009 年 1 月至 5 月，本公司向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采购了模具 326,940.17 元作为生产设备，塑胶件 14,632.48 元作为生产用原材料。上述采购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有塑胶件采购款 17,120.00 元未付清，该笔款项已于 2009 年 7 月全部支付。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港币 20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锦成先生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向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采购低压变频器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其 7 台低压变频器，作为本公司研发试验用原材料，金额共计 85,559.83 元。该采购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款项已全部支付。

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后更名为济南嘉汇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叶斌武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向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高压变频器

2007年8月及2007年11月，本公司分别向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高压变频器共6台，金额共计374万元，作为本公司研发试验用原材料。上述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该笔款项已2008年12月前全部支付。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锦成，其中，刘锦成持股60%、张涛持股20%，杜心林和陈秋泉分别持股 11.6%和 8.4%。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器及设备、电源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模块电源、激光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2008年8月15日，武汉合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由刘锦成、张涛、杜心林、陈秋泉组成清算组，其中刘锦成担任清算组组长，张涛担任副组长；2008年9月13日，武汉合康在《楚天都市报》刊登了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08年10月28日，武汉合康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所有剩余财产分配完毕。2008年10月28日，清算组制作了《清算报告》并经公司股东会确认；2008年9月24日、2008年11月8日武汉合康办理了相关国税及地税注销登记；2008年12月1日，武汉合康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武汉合康的解散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武汉合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向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容

2006年10月，本公司向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电容器41,602.56元，该采购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笔款项已于2007年12月前支付完毕。

上海日普成立于2000年7月3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法定代表人叶惠荣，上丰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叶千斌、叶宣明、叶惠荣、叶进如持股比例分别为25%、10%、9%以及5%。经营范围为高频调速器、电磁调速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电机软起动器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2009年6月10日，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上丰集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51%的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谷汉杰，其他股东不变。2009年6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接受劳务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专用芯片服务费	1,700,000.00	55.31%
合计		1,7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接受劳务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无	无		

公司与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特数码”）分别于2007年6月28日、2007年7月29日和2007年9月9日签订了《合作合同》，公司委托菲特数码采用CPLD芯片开发专用芯片、开发高速数据采集ADC专用芯片以及采用FPGA芯片开发专用芯片；本公司拥有前述《合作合同》中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该设计成果菲特数码只能提供给本公司，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菲特数码在该设计中使用的菲特数码既有的专有技术仍属于菲特数码，菲特数码有权在其他项目中使用这些专有技术。上述委托事项的总开发费用为170万元，在

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该款项已于 2007 年 9 月前全部支付。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锦成先生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数字多媒体集成电路系统设计；应用开发及销售；专用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9月		
	销售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1,111,111.11	0.54%
合计		1,111,111.11	0.54%
关联方名称	2008年		
	销售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904,326.92	0.53%
合计		904,326.92	0.53%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销售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11,221,957.26	11.13%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1,982,905.98	1.97%
合计		13,204,863.24	13.10%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销售货物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5,404,615.51	15.44%
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1,179,487.18	3.37%
合计		6,584,102.69	18.81%

注：上述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统计的时间口径按确认收入的时点计算。

（1）向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高压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与中益合康签订销售合同，向中益合康销售高压变频器，不含税销售额分别达 11,221,957.26 元、904,326.92 元、1,111,111.11 元，占公司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11.13%、0.53%、0.54%，呈逐年下降趋势。前述销售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销售款项已全部收回。

中益合康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上丰集团持股 50%，刘锦成、杜心林、张涛、陈秋泉分别持股 39.25%、4.5%、4%以及 2.25%的股权。中益合康已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向武汉合康销售高压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06 年、2007 年与武汉合康签订销售合同，向武汉合康销售高压变频器，不含税销售额分别达 5,404,615.51 元和 1,982,905.98 元，占公司当期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15.44%、1.97%，逐年下降。前述销售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销售款项已全部收回。

武汉合康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的“1、采购货物”部分。

（3）向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高压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6 年与上海日普签订销售合同，向上海日普销售高压变频器，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1,179,487.18 元，占公司当期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3.37%，销售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销售款项已全部收回。

上海日普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的“1、采购货物”部分。

由于公司模式为按订单生产，每台产品都不相同，即使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其内部电子元器件数量和电路结构可能也有所差异，从而导致价格也有差别。公

司统计了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或类似规格型号商品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毛利率	对第三方销售类似商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额
2009 年 1-9 月	中益合康	1,111,111.11	36.39%	43.49%	7.10%
2008 年	中益合康	904,326.92	31.28%	35.15%	3.87%
2007 年	中益合康	11,221,957.26	27.21%	38.19%	10.98%
	武汉合康	1,982,905.98	28.06%	34.87%	6.81%
2006 年	上海日普	1,179,487.18	35.82%	35.06%	-0.76%
	武汉合康	5,404,615.51	25.24%	35.30%	10.06%
平均			30.67%	36.37	6.34%

综上所述，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18.81%、13.10%、0.53%、0.54%，比例大幅下降；且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和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商品的毛利率差额平均在 6%左右，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4、资金借贷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

近几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公司前期融资能力有限。为了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关联方从 2006 年度就通过借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9 月			
	借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还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	-	1,010,000.00	2.53%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8.39%	500,000.00	1.25%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7,856.93	21.61%	13,350,000.00	33.49%
刘锦成	-	-	20,000,000.00	50.18%
合计	637,856.93	100.00%	34,860,000.00	87.45%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借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还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1,510,000.00	3.57%	500,000.00	4.41%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4.97%	2,100,000.00	18.52%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3.55%	1,500,000.00	13.23%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150,224.25	5.09%	2,237,538.47	19.74%
刘锦成	20,000,000.00	47.33%	-	-
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1.18%	500,000.00	4.41%
合计	27,760,224.25	65.69%	6,837,538.47	60.31%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借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还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45%	7,000,000.00	65.43%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904,238.14	43.25%	3,389,067.01	31.68%
叶进吾	310,000.00	4.62%	310,000.00	2.91%
合 计	3,714,238.14	55.32%	10,699,067.01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借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还款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32.04%	-	-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784,286.16	67.96%	-	-
合 计	20,284,286.16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均为无息借款。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向关联方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无偿使用关联方资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若无关联方通过借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需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按照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时间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使用成本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测算资金成本	92,933.98	835,840.48	1,140,942.68	743,164.48
所得税率	15%	25%	7.50%	7.50%

所得税影响额	13,940.10	208,960.12	85,570.70	55,737.34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78,993.88	626,880.36	1,055,371.98	687,4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8,617.48	38,329,793.59	16,740,352.70	1,586,625.11
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0.15%	1.64%	6.30%	43.33%

2006 年度，因公司市场份额比较低，无偿使用关联方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07 年以后，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且逐年下降，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降至 0.15%，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不依赖于无偿使用关联方资金。

5、贷款担保

200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由中关村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刘锦成、叶进吾、张涛、杜心林及本公司子公司康沃电气公司就该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无偿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同时康沃电气公司以其所属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本公司将所属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上述抵押、质押的期限至《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				
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26,000.00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151,311.58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470,690.00	
合　　计			2,470,690.00	677,311.5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1,513.12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4,706.90	5,260.00
合　　计			24,706.90	6,773.12

其他应收款				
刘锦成				13,240.00
张涛			167,500.00	2,513,174.80
杜心林			50,000.00	51,500.00
陈秋泉			100,000.00	2,764.30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400.00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合　　计		1,000.00	317,500.00	2,608,079.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刘锦成				422.00
张涛			1,675.00	44,121.50
杜心林			500.00	515.00
陈秋泉			1,000.00	27.64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4.00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10.00	3,175.00	45,360.14
应付款项				
上海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8,675.00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1,705,800.00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合　　计			1,705,800.00	48,675.00
预收款项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92,176.29		
武汉合康电气有限公司				684,568.77
合　　计		192,176.29		684,568.77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刘锦成		20,000,000.00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1,013,462.24	3,462.24	
北京中益合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212,143.07	13,299,457.29	13,784,286.16
合　　计		34,225,605.31	13,302,919.53	20,284,286.16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限制，也未对相应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合康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全部予以了追认批准，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层，并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进一步规范。在该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履行情况，以及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等进行了规定，尤其严格限制了关联方从公司借款。

200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昭林、纪常伟、刘明对合康变频近三年及 2009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合康变频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合康变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以及合康变频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200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签订了《关于规范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次上市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合康变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可以不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避表决原则

1、董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6）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股东大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包括（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刘锦成、叶进吾、叶斌武、张涛、杜心林、王俊峰、王昭林、纪常伟、刘明 9 人组成，其中王昭林、纪常伟、刘明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陈秋泉、杨琳、王珍明 3 人组成，其中陈秋泉、杨琳为股东代表监事，王珍明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 3 年。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锦成为董事长、叶进吾为副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刘锦成	董事长	广州明珠星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叶进吾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丰集团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叶斌武	董事	上丰集团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张　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上丰集团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杜心林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广州明珠星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王俊峰	董事	君慧创投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王昭林	独立董事	上丰集团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纪常伟	独立董事	广州明珠星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刘明	独立董事	君慧创投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锦成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先生系清华大学 EMBA、中山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届政协委员。

刘先生从 1988 年至 1992 年在广州万宝集团电器进出口公司工作；1992 年 10 月创办珠江钟厂，1992 年至 1996 年在该厂任厂长职务；1996 年创办番禺明珠星钟厂，1996 年至 2000 年任总经理职务；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任广州明珠星公司董事长、总裁。2003 年 6 月与张涛先生、杜心林先生、陈秋泉先生一起创办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刘先生曾先后被评为广州市番禺区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团中央全国优秀青年兴业领头人、中国西部大开发经济顾问、广州市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州市抗灾救灾先进个人、广州市番禺区劳动模范，广州市民营企业抗灾救灾先进个人，现任中国钟表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钟表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常委、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联副会长、广州市番禺区厂商会副主席、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叶进吾 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先生 1989 年至 1994 年在乐清人民电器设备厂任销售经理，1994 年至 2002 年在乐清市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2 年至今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斌武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系高中学历。

叶先生 1988 年至 1992 年在乐清市第二建筑公司第四工程处任出纳，1993 年至 2007 年后开始经商，从 2007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 涛 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张先生 1991 年至 1999 年任武汉汉声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华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心林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系中科院电工所电机学硕士研究生。

杜先生从事高压变频器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多年。1993 年至 1997 年，在中科院电工所从事异步电机矢量控制研究工作，研制机床主轴驱动系统，同时并主持二氧化碳激光器的研究工作；1998 年至 1999 年，在北京华为从事铁道信号电源方案论证开发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高压变频器研发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继续从事高压变频器的研制工作并于 2003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杜先生曾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第二届石景山区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其研究成果——矿井主提升机高压变频调速装置于 2007 年 10 月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矿井提升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研究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获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三等奖。

王俊峰 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是加拿大 MacMaster University MBA，曾被《创业邦》杂志评选为“2008 最具潜力的年轻 VC”。

王先生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北京建材集团工作，任化学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任联想集团大客户部助理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离职学习，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长城宽带有线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在 MacMaster University 学习；2004 年 5 月至今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昭林 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先生系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2008 级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律师、专利代理人。

王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任教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任专利代理人、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北京高博隆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3 年 6 月起在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是北京市知识产权代理人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有国际商标协会、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中国分会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多家机构会员资格。

纪常伟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教授。纪先生系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工学博士研究生，教授。

纪先生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任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汽车与内燃机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作为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在美国南加州大学机械工程系发动机研究室工作；2001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工业大学汽车工程系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主任。纪先生从事汽车与内燃机行业研究多年，先后参加和负责科技部、863 等 4 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环保局等 4 个市级科研项目，其“ZZY-512 汽车轮重仪研究”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导弹系统可靠性及故障诊断研究”等 4 个研究获航天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项。纪先生目前担任崇文区政协常委、北京汽车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燃机学会燃烧分会委员、北京内燃机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刘　明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投融资总经理。刘先生是中国人民大学财经系财务会计专业毕业。

刘先生至今已有 20 年以上金融财务资历，具国际化视野和跨国公司工作经验。1984 年至 1986 年在北京市审计局工作；1986 年至 1988 年任美国 ACOUSTIGUIDE 公司财务部经理；1988 年至 1993 年先后在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北京公司和香港公司工作、最高职位任高级经理；1993 年至 2000 年在美国 Sunland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中国区副总裁；2000 年至 2007 年 8 月在 Unifisoft 集团任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企业投融资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秋泉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陈秋泉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上丰集团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杨　琳	监事	君慧创投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王珍明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陈秋泉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副总工程师。陈先生系重庆大学电机学硕士研究生。

陈先生从事高压变频器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多年。1991 年至 1995 年，任首钢电机研究所电机设计工程师，曾参与西门子、通用电气公司联合设计工作；1995 年至 1997 年，在北京欧华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德国 METRONIX 交流伺服控制系统的应用推广工作；1997 年至 1999 年，在北京科禹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水电站改造和建设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利德华福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高压变频器研发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在深圳康必达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从事高压变频器研发、生产工作；2003 年 6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监事兼副总工程师。

杨　琳 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杨女士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杨女士从 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联想集团财务部担任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担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2004 年 8 月起在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 年 5 月改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珍明 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研发三部（工程技术部）部门经理。王先生系四川省气象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毕业。

王先生是公司资历最深的职工之一，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成都佳灵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深圳康必达电气有限公司任调试员；2003 年 6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品质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及工程技术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叶进吾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张　涛	董事、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杜心林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王　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叶进吾 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　涛 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杜心林 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　冬 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

王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山东正大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月在北京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物美集团（HK 8277）任财务总监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七彩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加入本公司时间
李永盼	研发一部工程师	总工程师	2006 年 6 月
沈士军	研发一部工程师	总工程师	2006 年 4 月

李永盼 先生，1966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研发一部工程师。李先生系北方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哈尔滨工业大学飞行力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同位素分离专业博士研究生。

李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华正软件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上海台达电力电子中心任研发工程师，从事项目预研工作，参与开发了多路交错并联式 DSP 控制功率因数校正器，使服务器电源能够适应苛刻的电网要求；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主要从事技术管理及项目管理工作，主持了家用空调交流异步压缩机和冰箱直流无刷压缩机的调速速驱动器的研制；2006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从事新产品开发工作，针对高压变频器的特定需要，设计了变频器控制电源系统，解决了电源的高压隔离和多路输出等技术难题。

沈士军 先生，1974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研发一部工程师。沈先生 1996 年毕业于芜湖机械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

沈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4 年在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航炮随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挂架随动系统的研发和设计工作；2004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压变频器项目主管，负责通用高压变频器的设计和研发工作；2006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同步电机高压变频器项目经理，负责大功率同步电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的研发设计工作。沈先生参与研制的“国产全电炮塔随动控制系统”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科技二等奖，并参与“全数字交流伺服控制系统”、“全电全数字化炮塔随动系统”、”全数字化挂架随动系统”的研究，以及“大功率同步电机矢量控制高压变频器装置”、“一种基于光纤通讯的编解码装置及高压变频器控制模块”、“高压变频器的传感器信号反馈装置”等 3 个公司专利的研制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持有广州晨龙 90%的股份以及广州明珠星 27%的股份；此外，广州晨龙持有广州明珠星 70%的股份，而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通过持有上丰集团 31.16%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杜心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涛先生、监事会主席陈秋泉先生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万元）	间接持股（万元）	合计持有比例
刘锦成	385.00	440.00	75.00%
叶进吾	-	-	-
杜心林	110.00	-	10.00%
张涛	110.00	-	10.00%
陈秋泉	55.00	-	5.00%

注：（1）刘锦成通过持有广州明珠星 9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7 年 4 月 4 日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万元）	间接持股（万元）	合计持有比例
刘锦成	385.00	215.00	30.00%
叶进吾		1,000.00	50.00%
杜心林	90.00	-	4.50%

张涛	70.00	-	3.50%
陈秋泉	40.00	-	2.00%

3、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万元）	间接持股（万元）	合计持有比例
刘锦成	450.00	450.00	30.00%
叶进吾		1,500.00	50.00%
杜心林	135.00	-	4.50%
张涛	105.00	-	3.50%
陈秋泉	60.00	-	2.00%

4、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万元）	间接持股（万元）	合计持有比例
刘锦成	455.6604	455.6604	23.00%
叶进吾		1,545.2830	39.00%
杜心林	142.6415	-	3.60%
张涛	110.9434	-	2.80%
陈秋泉	63.3962	-	1.60%

5、2009 年 6 月 24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万元）	间接持股（万元）	合计持有比例
刘锦成	1,035.00	1,035.00	23.00%
叶进吾		3,510.00	39.00%
杜心林	324.00	-	3.60%
张涛	252.00	-	2.80%
陈秋泉	144.00	-	1.60%

自 2005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 3 次增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股份数额和比例相应发生变化。2009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人员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的兄弟叶进三持有上丰集团 12.10%的股份，上丰集团持有本公司 39%的股份。近三年内叶进三先生在上丰集团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的妻子许碧持有广州晨龙 10%的股份，同时持有广州明珠星 3%的股份，此外，广州晨龙持有广州明珠星 70%的股份，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之前，许碧女士直接持有广州明珠星 10%的股份，广州明珠星持有本公司 11.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叶进吾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刘锦成	广州明珠星	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三）控股股东及实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百龙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瑞玛(香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金马(佳美)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碧菲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瑞玛（广州）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顺县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同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锦成参股企业，刘锦成持股 20%，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 80%。
叶斌武	济南嘉汇电器有限公司（原名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	叶斌武持股 100%
张涛	武汉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参股 8%，注册资本 100 万
	武汉蒙泰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参股 4%，注册资本 300 万

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8 万元，为公司董事叶斌武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更名前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高低压变频器，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批发、零售高压变频器，与公司经营范围有所重合。在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过低压变频器。

2009 年 7 月 1 日，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嘉汇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也进行了变更，删除了批发、零售高低压变频器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电器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9 年 9 月 5 日，济南嘉汇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斌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叶斌武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叶斌武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济南嘉汇电器有限公司及叶斌武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会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姓名	职务	2008 年度薪酬（元）
刘锦成	董事长	未在本公司领薪
叶进吾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0,176
叶斌武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张　涛	董事、副总经理	100,412
杜心林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1,658
王俊峰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陈秋泉	监事会主席	100,120
杨　琳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王珍明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部经理	69,558
王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977
李永盼	研发一部工程师	148,194
沈士军	研发一部工程师	121,086

注：王冬从 2008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6 月聘任。

本公司一届一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拟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人民币 5 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除董事刘锦成、叶斌武、王俊峰、独立董事王昭林、纪常伟、刘明、监事杨琳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了在本公司领取薪水外，还享受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锦成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23 家企业中的 22 家	董事或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叶进吾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张　涛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王俊峰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联想控股的子公司
	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昭林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纪常伟	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杨琳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顾问	公司股东联想控股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不竞争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刘锦成	董事长	7 人	引入上丰集团，董事会改选
	叶进吾	董事		
	张涛	董事		
	杜心林	董事		
	葛银汉	董事		
	叶斌武	董事		
	邓家贵	董事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	刘锦成	董事长	7 人	引入君慧创投等，董事会改选
	叶进吾	董事		
	叶斌武	董事		
	张燕南	董事		
	杜心林	董事		
	张涛	董事		
	王俊峰	董事		
2009 年 6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	刘锦成	董事长	9 人	股份公司设立
	叶进吾	董事		

日	叶斌武	董事		
	张涛	董事		
	杜心林	董事		
	王俊峰	董事		
	王昭林	独立董事		
	纪常伟	独立董事		
	刘明	独立董事		

（二）本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9 年 3 月之前	陈秋泉	监事	1 人	无变动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	陈秋泉	监事	2 人	引入股东君慧创投等后改选
	杨琳	监事		
2009 年 6 月至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秋泉	监事会主席	3 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立监事会
	杨琳	监事		
	王珍明	职工代表监事		

（三）本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07 年 4 月 至 2008 年 8 月	叶进吾	总经理	引入股东上丰集团
	张涛	副总经理	
	杜心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8 年 8 月至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叶进吾	总经理	引入股东君慧创投等
	张涛	副总经理	
	杜心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成员、第一届监事会 3 名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中瑞岳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 2 名成员。

2、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5）发行公司债券；（6）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担任公司分别当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聘任叶进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涛先生、杜心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杜心林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合康变频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两年，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担保。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瑞岳华（2009）第 0563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职能部门设置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能效贷款 6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四）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对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陈秋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职工代表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可以设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三）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由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和君慧创投提名，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独立董

事的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传真方式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创立大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6 月 23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

2、审计委员会的职权权限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明、王俊峰、王昭林	刘明

其中，刘明先生、王昭林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锦成、叶进吾、张涛、杜心林、王俊峰、纪常伟	刘锦成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纪常伟、叶进吾、王昭林	纪常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昭林、王俊峰、纪常伟	王昭林

七、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岗位分工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对外投资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含 30%）。对上述对外投资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的范围为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在项目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公司至多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开设一个股票账户，并且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名称。

3、对外投资的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购买康沃电气 100%股权，该投资行为的研究、决策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程序，该项目的授权执行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行为。

（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权限分级审批。公司为更好地规定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

险，进一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担保有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权限是：（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应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通过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为关联方担保的特别规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4、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7 月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其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此，公司与与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和”（三）反担保合同”。）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经过 2009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经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开始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以及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信息披露责任人和常设机构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 设立证券投资部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信息披露方式和地点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要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婉言谢绝；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与回答；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和股东权利征集制度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要求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董事会秘书制度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承担公司的部分重要的管理职能。
独立董事制度	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例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针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也分别制定了单独的管理办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权限”以及本节之“七、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针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管理中认真贯彻和执行，基本形成了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保障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实现了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规避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保护资产安全、完整等内部控制目标，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

导下的总经理层，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推行职务不兼容制度，形成了“三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体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规范和关联交易等内容。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公司独立性等内容。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产生和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进行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进行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规则》、《提名委员会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审计委员会规则》。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等内容。

5、总经理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等内容。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设置，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存货购销存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流程》、《筹资管理制度》、《应收和预付款项管理办法》、《生产成本管理办法》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所述，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瑞岳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09年1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617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合康亿盛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0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5728 号）。

公司董事会建议投资者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阅读本章节，若无特别说明，均选取合并报表的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高压变频器，是国内领先的高压变频节能和控制专家、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产品国产化的领先者。高压变频器在环保节能和自动控制领域作用显著，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在国内市场处于进口替代和高速发展阶段，毛利率水平较高。近几年，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成本优势、管理团队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进入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前三名，资产规模和经营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体现出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数据增长情况如下表及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至 2008 年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38,288.86	24,000.22	10,509.82	4,204.65	138.91%
增幅（%）	-	128.36%	149.96%	-	
所有者权益	21,152.95	8,224.09	4,391.11	817.07	217.26%
增幅（%）	-	87.29%	437.42%	-	
收益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6 年至 2008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120.23%
增幅（%）	-	68.40%	188.00%	-	
净利润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391.51%
增幅（%）	-	128.97%	955.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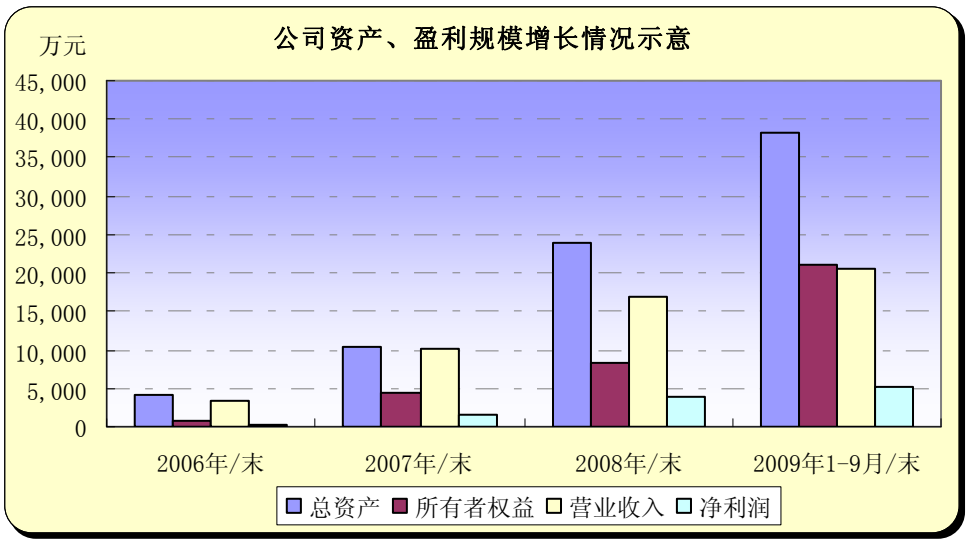

公司将进一步维护国内领先的高压变频节能和控制专家形象，巩固高性能高压变频产品国产化领先者的市场地位。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持续技术研究投入和产品开发投入，领先进入细分领域蓝海，提升盈利水平；并通过增加产能和营销覆盖提升既有市场优势，扩大盈利规模。高压变频器领域拥有已知的广阔市场前景和潜在的丰富应用空间，登陆资本市场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公司将把握机遇，抓住速度和规模两大要素，注重技术、品质和营销服务三大基础，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良好回报。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82.79	320.56	227.74	401.69
应收票据	508.50	-	31.00	-
应收账款	15,390.95	11,267.17	5,469.65	1,698.90
预付款项	1,472.73	485.03	37.51	34.31
其他应收款	978.77	603.50	540.33	505.68
存货	12,368.29	9,940.48	3,791.50	1,383.27
流动资产合计	**33,502.03**	**22,616.73**	**10,097.73**	**4,023.85**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62.01	513.40	376.33	169.63
在建工程	2,986.79	14.46	29.87	8.71
无形资产	793.23	805.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	49.71	5.89	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6.83**	**1,383.48**	**412.09**	**180.80**
资产总计	**38,288.86**	**24,000.22**	**10,509.82**	**4,204.6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00.00	1,300.00	300.00	-
应付账款	6,551.55	5,619.96	3,012.70	526.25
预收款项	8,463.89	4,599.16	1,239.91	294.87
应付职工薪酬	137.42	227.97	137.19	91.33
应交税费	277.10	518.03	52.41	270.11
其他应付款	5.96	3,511.00	1,376.50	2,205.03
流动负债合计	**17,135.92**	**15,776.13**	**6,118.71**	**3,38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135.92**	**15,776.13**	**6,118.71**	**3,387.58**
股本	9,000.00	3,000.00	3,0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8,651.08	-	-	-
盈余公积	-	523.82	139.11	-
未分配利润	3,501.87	4,700.27	1,252.00	-28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1,152.95	8,224.09	4,391.11	817.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152.95**	**8,224.09**	**4,391.11**	**81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288.86**	**24,000.22**	**10,509.82**	**4,204.65**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其中：营业收入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二、营业总成本	15,006.03	12,866.36	8,595.35	3,421.01

其中：营业成本	11,597.25	9,690.24	6,471.89	2,27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6	78.09	34.85	25.32
销售费用	1,585.69	1,774.30	1,064.64	460.77
管理费用	1,569.23	1,134.71	971.86	642.48
财务费用	121.30	68.79	6.28	-0.15
资产减值损失	99.69	120.23	45.83	20.44
三、营业利润	5,450.04	4,112.80	1,487.02	79.83
加：营业外收入	605.79	526.93	308.11	85.89
减：营业外支出	8.10	23.52	1.16	1.35
四、利润总额	6,047.73	4,616.22	1,793.97	164.37
减：所得税费用	768.86	783.24	119.94	5.71
五、净利润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43	0.1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43	0.19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0.74	10,106.25	4,971.65	2,45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52	621.22	305.04	85.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1	1,409.29	2,088.09	6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2.88	12,136.76	7,364.78	3,17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3.28	8,094.99	5,497.75	3,17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90	1,119.89	626.25	32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70	1,357.51	779.32	7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53	3,632.07	1,892.44	1,1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7.41	14,204.46	8,795.77	4,75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4	-2,067.70	-1,430.99	-1,57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7	-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7	-	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93	85.15	244.33	11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93	905.15	244.33	11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93	-905.08	-244.33	-11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	-	1,9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	1,300.00	3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	2,926.02	371.42	2,0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79	4,226.02	2,571.42	2,02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0	40.66	0.1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00	833.75	1,06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70	1,174.41	1,070.0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09	3,051.61	1,501.37	2,02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9	14.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24	92.82	-173.95	3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6	227.74	401.69	6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79	320.56	227.74	401.6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28	320.56	227.74	401.69
应收票据	508.50	-	31.00	-
应收账款	15,390.95	11,267.17	5,469.65	1,698.90
预付款项	871.98	485.03	37.51	34.31
其他应收款	2,714.07	603.50	540.33	505.68
存货	12,368.29	9,940.48	3,791.50	1,383.27
流动资产合计	**34,593.07**	**22,616.73**	**10,097.73**	**4,023.85**
长期股权投资	820.00	820.00	-	-
固定资产	962.01	513.40	376.33	169.63
在建工程	75.27	14.46	29.87	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5	49.71	5.89	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03**	**1,397.57**	**412.09**	**180.80**
资产总计	**36,495.10**	**24,014.31**	**10,509.82**	**4,204.6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00.00	1,300.00	300.00	-
应付账款	4,710.22	5,619.96	3,012.70	526.25
预收款项	8,463.89	4,599.16	1,239.91	294.87
应付职工薪酬	136.37	227.97	137.19	91.33
应交税费	277.06	518.03	52.41	270.11
其他应付款	5.96	3,511.00	1,376.50	2,205.03
流动负债合计	**15,293.50**	**15,776.13**	**6,118.71**	**3,38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5,293.50**	**15,776.13**	**6,118.71**	**3,387.58**
股本	9,000.00	3,000.00	3,0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8,651.08	-	-	-
盈余公积	-	523.82	139.11	-
未分配利润	3,550.53	4,714.36	1,252.00	-282.93
股东权益合计	**21,201.60**	**8,238.18**	**4,391.11**	**81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95.10**	**24,014.31**	**10,509.82**	**4,204.65**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减：营业成本	11,593.82	9,690.24	6,471.89	2,27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3	78.09	34.85	25.32
销售费用	1,585.69	1,774.30	1,064.64	460.77
管理费用	1,547.27	1,120.62	971.86	642.48
财务费用	121.39	68.79	6.28	-0.15
资产减值损失	99.50	120.23	45.83	20.44
二、营业利润	**5,476.67**	**4,126.89**	**1,487.02**	**79.83**
加：营业外收入	605.72	526.93	308.11	85.89
减：营业外支出	0.05	23.52	1.16	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2.34**	**4,630.31**	**1,793.97**	**164.37**
减：所得税费用	768.91	783.24	119.94	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43**	**3,847.07**	**1,674.04**	**158.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43	0.1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43	0.19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3.43**	**3,847.07**	**1,674.04**	**158.66**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0.74	10,106.25	4,971.65	2,45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52	621.22	305.04	85.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38	1,409.29	2,088.09	6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2.65**	**12,136.76**	**7,364.78**	**3,17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3.28	8,094.99	5,497.75	3,17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82	1,119.89	626.25	32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07	1,357.51	779.32	7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6.83	3,632.07	1,892.44	1,1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8.00**	**14,204.46**	**8,795.77**	**4,75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35**	**-2,067.70**	**-1,430.99**	**-1,57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7	-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7**	**-**	**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3	85.15	244.33	11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3**	**905.15**	**244.33**	**11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	**-905.08**	**-244.33**	**-11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	-	1,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	1,300.00	3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	2,926.02	371.42	2,0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79**	**4,226.02**	**2,571.42**	**2,02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3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2	40.66	0.1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00	833.75	1,069.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92**	**1,174.41**	**1,070.0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09**	**3,051.61**	**1,501.37**	**2,02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9**	**14.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72**	**92.82**	**-173.95**	**3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6	227.74	401.69	6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28**	**320.56**	**227.74**	**401.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

[2006]18 号）等规定（简称“新会计准则”）。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在编制和披露三年又一期比较财务报表时，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首先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06 年度利润表和相应期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 2006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报表项目的编报要求，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报的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分类，形成新会计准则下要求编报的报表项目。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交易或事项的确认、计量并未发生改变。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制的子公司只有一家，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母公司实际投资额（万元）	母公司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	2,000	高压变频器的生产销售	820.00	100%	100%

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加合并公司一家。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收购康沃电气全部股权，康沃电气纳入本公司 200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康沃电气自收购以来一直进行厂房建设，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高压变频器产品，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合同销售

根据是否约定视同验收条款，普通合同销售分以下两种情形：

（1）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此类情形占公司销售的绝大多数。

（2）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客户签收设备后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条件及时进行调试验收，则在约定时间视同验收确认收入。

2、EMC 合同销售

和客户签订 EMC 合同的，存在两种情况：

一类是安装调试验收后，客户结合首期节电量和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定额付款，每期付款额和总付款额不再变化，公司在调试完毕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果根据每期收款额计算出收款期在 36 个月以上，则按现金流折现后确认收入。（目前公司尚未发生收款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情形）

另一类是在合同中约定收款期间或最高付款额，实际付款按节电效果每期分别支付，直至约定的付款期结束或达到最高付款额为止，公司在每期取得客户对

节电金额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高于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高于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研发设备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5-10 年	5	19-9.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财务事项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石国税批复（2005）20377 号文批复，本公司对于自行开发并随同高压变频器产品同时销售的“HIVERT 系列高压变频器软件 V1.20”软件产品，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石国税批复（2007）20152 号文批复，本公司对于自行开发并随同高压变频器产品同时销售的“HIVERT 系列高压变频器软件 V1.30”软件产品，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7%的法

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期间，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计缴。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即日起公司不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时间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适用所得税率	15%	25%	7.5%	7.5%

2006 年 12 月，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京科高字 0611007A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依据国务院于 1988 年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第 074 号）、北京市于 1988 年发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本公司从生产经营开始之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故本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0%。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 2008 年 4 月、2008 年 7 月联合下发的《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4 月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3 号），2007 年底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

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因未能及时按上述文件要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故 2008 年度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

2009 年公司重新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手续，并已取得北京市石景山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09110003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截至报告期末，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有限公司名称更新为股份公司名称的更名手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按照 2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0.19	-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1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7.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7.84	2.10	-0.46
小　计	24.16	-9.76	1.91	-0.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2	-2.44	0.14	-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	-7.32	1.77	-0.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	-7.32	1.77	-0.7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非经常性损益	19.34	-7.32	1.77	-0.7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9.52	3,840.30	1,672.27	159.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率	0.37%	-0.19%	0.11%	-0.45%

（三）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合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20 号）。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帐务调整。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报告号：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20 号

（3）评估基准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30,437.76	30,437.76	34,821.42	4,383.66	14.40
非流动资产	2	1,489.86	1,489.86	1,326.20	-163.66	-10.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820.00	820.00	771.75	-48.25	-5.88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
固定资产	7	547.89	547.89	432.49	-115.40	-21.06
无形资产	8	-	-	-	-	-
资产总计	**9**	**31,927.62**	**31,927.62**	**36,147.62**	**4,220.00**	**13.22**
流动负债	10	14,276.54	14,276.54	14,276.54	0.00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
负债总计	**12**	**14,276.54**	**14,276.54**	**14,276.54**	**0.00**	**-**
净　资　产	**13**	**17,651.08**	**17,651.08**	**21,871.08**	**4,220.00**	**23.91**

2、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合康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合康有限成立。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数开验字[2003]第 849 号《开业验资说明》，根据该报告，合康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前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004 年 7 月，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2005 年 3 月 16 日，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2005 年 7 月 5 日，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2004 年 2 月，北京市工商局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中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公司在 2004 年及 2005 年之间的增资仅由银行出具了相关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而未作验资。2009 年 7 月，中瑞岳华所对合康有限以上三次的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989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2007 年 4 月，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北京中润

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润验字[2007]第 Y2545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2007 年 5 月，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润验字[2007]第 Y10243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2009 年 3 月，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962.2642 万元。2009 年 1 月，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昊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新股东君慧创投、绵世方达和联想控股 3 家出资人第一期出资 540.8805 万元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 年 2 月，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962.2642 万元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昊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君慧创投、联想控股、绵世方达、成都新锦泰 11 家出资人的第二期出资 421.3837 万元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 3,962.2642 万元的注册资金全部缴足。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9]第 091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北京合康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合康有限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6,510,790.74 元出资，按 1：0.5099 的比例折为股本 9,000.00 万元，全部股东的出资已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前一次缴足。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编号	指　　标	2009 年 9 月末/2009 年 1-9 月	2008 年末/2008 年度	2007 年末/2007 年度	2006 年末/2006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5%	65.73%	58.22%	80.57%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1%	65.69%	58.22%	80.57%

3	流动比率（倍）	1.96	1.43	1.65	1.19
4	速动比率（倍）	1.23	0.80	1.03	0.78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51	2.00	2.78	2.89
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04	1.41	2.50	2.1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01.87	4,746.65	1,830.73	193.85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94	114.54	12,305.34	-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0.91	0.49	0.09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0.91	0.49	0.09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3	-0.16	-0.18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01	-0.02	0.04
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9.52	3,840.30	1,672.27	159.3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报告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9,000 万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 / 合并总资产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9、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 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13、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期末净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1-9 月	24.96%	30.53%	0.59	0.59
	2008 年度	46.61%	60.77%	0.43	0.43
	2007 年度	38.12%	55.88%	0.19	0.19
	2006 年度	19.42%	21.5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1-9 月	24.86%	30.42%	0.58	0.58
	2008 年度	46.70%	60.88%	0.43	0.43
	2007 年度	38.08%	55.82%	0.19	0.19
	2006 年度	19.50%	21.60%	0.02	0.02

（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61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表

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1-9 月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其中：10 月份已实现未审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6,979.17**	**20,456.07**	**7,487.92**	**2,552.29**	**27,943.99**
其中：营业收入	16,979.17	20,456.07	7,487.92	2,552.29	27,943.99
二、营业总成本	**12,866.36**	**15,006.03**	**5,728.56**	**2,006.52**	**20,734.59**
其中：营业成本	9,690.24	11,597.25	4,085.61	1,603.27	15,682.86

项　　目	2008年实际数	2009年预测数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其中：10月份已实现未审数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09	32.86	-		32.86
销售费用	1,774.30	1,585.69	857.54	254.11	2,443.23
管理费用	1,134.71	1,569.23	681.93	140.99	2,251.16
财务费用	68.79	121.30	48.08	8.15	169.38
资产减值损失	120.23	99.69	55.41		15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12.80**	**5,450.04**	**1,759.35**	**545.77**	**7,209.40**
加：营业外收入	526.93	605.79	224.28	59.77	830.06
减：营业外支出	23.52	8.10			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6.22**	**6,047.73**	**1,983.63**	**605.54**	**8,031.36**
减：所得税费用	783.24	768.86	265.09	58.69	1,03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98**	**5,278.86**	**1,718.54**	**546.85**	**6,997.4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2.98	5,278.86	1,718.54	546.85	6,997.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9	0.19	0.06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9	0.19	0.06	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2.98**	**5,278.86**	**1,718.54**	**546.85**	**6,9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2.98	5,278.86	1,718.54	546.85	6,99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公司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1-9 月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其中：10 月份已实现未审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979.17**	**20,456.07**	**7,487.92**	**2,552.29**	**27,943.99**
减：营业成本	9,690.24	11,593.82	4,085.61	1,603.27	15,67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09	31.73	-		31.73
销售费用	1,774.30	1,585.69	857.54	254.11	2,443.23
管理费用	1,120.62	1,547.27	681.43	140.99	2,228.69
财务费用	68.79	121.39	48.08	8.15	169.47
资产减值损失	120.23	99.50	55.41		15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26.89**	**5,476.67**	**1,759.85**	**545.77**	**7,236.52**
加：营业外收入	526.93	605.72	224.28	59.77	829.99
减：营业外支出	23.52	0.05	-		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0.31**	**6,082.34**	**1,984.13**	**605.54**	**8,066.47**
减：所得税费用	783.24	768.91	265.09	58.69	1,03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07**	**5,313.43**	**1,719.04**	**546.85**	**7,032.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9	0.19	0.06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9	0.19	0.06	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7.07**	**5,313.43**	**1,719.04**	**546.85**	**7,032.47**

2、盈利预测说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9 月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09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A、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B、本公司 2009 年度公司重新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手续，目前已过公示期，并已取得北京市石景山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因此本公司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C、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D、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E、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F、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G、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H、本公司已签订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基本能实现，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I、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包含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09 年 10-12 月盈利预测中采用所得税率为 15.00%。

（4）盈利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的执行状态为基础，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和历史数据谨慎预测 2009 年 10-12 月盈利数据。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8.66 万元、1,674.04 万元、3,832.98 万元和 5,278.86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实现 1,718.54 万元，2009 年度预测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实际净利润增长了 82.56%，延续了公司盈利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943.99	16,979.17	10,082.37	3,500.84
增幅	64.58%	68.40%	188.00%	-
净利润（万元）	6,997.40	3,832.98	1,674.04	158.66
增幅	82.56%	128.97%	955.11%	-

① 营业收入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从设计生产至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2009 年 10-12 月收入将由 2009 年 9 月底之前签订的销售合同产生。公司以已签订合同的执行状态为基础，依据谨慎性原则判断各销售合同产品验收以及确认收入的时间，结合公司 10 月份已实现的收入情况，从而预测 2009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

截至 2009 年 9 月底，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实现收入合同订单 300 多台，合同金额合计近 3 亿元（不含税），谨慎预计其中 128 台(均已发货)将在 2009 年 10-12 月实现销售收入，预计金额 7,487.92 万元。

② 营业成本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预测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　目	10-12 月预测数	实际单位成本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通用高压变频器	31.43	35.74	36.78	38.00	36.92
高性能高压变频器	47.19	44.52	39.23	32.55	40.69

基于预测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 2009 年 10-12 月产品毛利率预计为 45.44%，与公司去年及今年 1-9 月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

③ 销售费用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09 年 1-9 月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1,585.69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销售费用 857.54 万元，预计 2009 年全年销售费用 2,443.23 万元，主要包括运输费、代理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职工薪酬等，其中：

A：运输费、代理费/咨询费和业务招待费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689.8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28.23%），其中 2009 年 1-9 月实际发生 475.72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 214.11 万元，公司以 2008 年度实际发生数为基础，按照预测收入增长幅度进行预测；

B：差旅费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653.9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26.76%），其中 2009 年 1-9 月实际发生 432.55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 221.35 万元，公司以 2008 年度实际发生数为基础，按照预测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幅度进行预测；

C：职工薪酬（含工资和福利费）2009 年度预测数为 404.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16.54%），其中 2009 年 1-9 月实际发生 247.85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 156.22 万元，公司以 2008 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按照预测销售人员数量及社会保险水平进行预测。

此外，为了充分预测销售费用，公司预测的 2009 年 10-12 月销售费用中包括不可预计销售费用 81.23 万元。

200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7.75%，全年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8.74%，与近两年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2,443.23	1,774.30	1,064.64	460.77
增加额（万元）	668.93	709.66	603.87	-
增长幅度	37.70%	66.66%	131.06%	-
销售费用率	8.74%	10.45%	10.56%	13.16%

④ 管理费用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09 年 1-9 月发生的管理费用为 1,569.23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管理费用 681.93 万元，预计 2009 年全年管理费用 2,251.16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等，其中：

A：研发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518.4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67.45%），其中 2009 年 1-9 月实际发生 1,113.81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 404.59 万元。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规划情况（同步提升机、三电平高压变频器等项目）对研发支出进行预测；

B：职工薪酬（含工资和福利费）2009 年度预测数 244.9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10.88%），其中 2009 年 1-9 月实际发生 146.76 万元，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 98.23 万元。公司根据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预计增长幅度、社会保险水平进行预测。

此外，为了充分预测管理费用，公司预测的 2009 年 10-12 月管理费用中包括不可预计管理费用 70.89 万元。

预测研发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09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但管理费用率相对平稳。200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7.67%，全年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8.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2,251.16	1,134.71	971.86	642.48
增加额（万元）	1,116.45	162.85	329.38	-
增长幅度	98.39%	16.76%	51.27%	-
管理费用率	8.06%	6.68%	9.64%	18.35%

⑤ 所得税费用预测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发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71 万元、119.94 万元、783.24 万元和 768.86 万元， 2009 年 10-12 月预计发生所得税费用 265.09 万元。

公司根据预测利润总额及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条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依据 15%所得税率测算公司 2009 年 10-12 月所得税费用金额。

公司目前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6月1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因此依据相关规定公司2009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综上所述，公司以既有合同的执行状态为基础，参考历史数据及公司规划对2009年10-12月进行盈利预测，盈利预测结果谨慎合理。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拥有两项专利系从第三方许可取得，取得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专利许可”。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502.03	87.50%	22,616.73	94.24%	10,097.73	96.08%	4,023.85	95.70%
增幅	48.13%		123.98%		150.95%		-	
非流动资产	4,786.83	12.50%	1,383.48	5.76%	412.09	3.92%	180.80	4.30%
增幅	246.00%		235.72%		127.92%		-	
总资产	38,288.86	100%	24,000.22	100%	10,509.82	100%	4,204.65	100%
增幅	59.54%		128.36%		149.96%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07 年、2008 年的增长幅度均在 100%以上。发行人已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为了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并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发行人增加了对经营的持续投入，使得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随之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也适当加大了非流动资产投入，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幅明显。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 85%以上，资产结构的这一特点主要由行业生产模式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

A：高压变频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流动资产占比高是行业普遍特征。高压变频器主要由电力电子器件构成，多为通用的基础元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主要体现在系统设计、结构搭配、器件选型、参数调节、适用性和可靠性调试、行业应用经验积累等方面，基础的电力电子器件以及机械结构件主要由上游厂家进行规模生产。

B：公司固定资产占比低还与公司发展阶段有密切关系。在起步阶段，公司资金紧缺，主要注重关键技术突破和可靠性把握，并通过以点带面方式进行行业渗透，在固定资产投入方面相对保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也主要是租赁取得。近几年公司进入规模扩张阶段，订单饱和，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借款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但流动资金需求仍然紧张。下一阶段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并进一步补充研发测试设备和生产设备，届时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得一定扩大，但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仍将呈现。

1、 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82.79	8.31%	320.56	1.42%	227.74	2.26%	401.69	9.98%
应收票据	508.50	1.52%	-	-	31.00	0.31%	-	-
应收账款	15,390.95	45.94%	11,267.17	49.82%	5,469.65	54.17%	1,698.90	42.22%

预付款项	1,472.73	4.40%	485.03	2.14%	37.51	0.37%	34.31	0.85%
其他应收款	978.77	2.92%	603.50	2.67%	540.33	5.35%	505.68	12.57%
存货	12,368.29	36.92%	9,940.48	43.95%	3,791.50	37.55%	1,383.27	34.38%
流动资产合计	33,502.03	100%	22,616.73	100%	10,097.73	100%	4,023.85	100%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的 80%以上，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高属于行业特点。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24	0.12%	4.80	1.50%	13.80	6.06%	50.93	12.68%
银行存款	2,585.67	92.92%	191.42	59.71%	170.53	74.88%	350.75	87.32%
其他货币资金	193.88	6.97%	124.34	38.79%	43.40	19.06%	0.00	0.00%
货币资金合计	2,782.79	100%	320.56	100%	227.74	100%	401.69	100%
货币资金增幅	768.10%		40.76%		-43.3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一直处于资金紧张的状况。近几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订单和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现金需求随之增大，公司销售收回的款项随之又投入至逐渐扩大的生产规模中。一方面公司在市场销售上采取相对保守的签单策略，依据现金状况量力控制规模扩张程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借款及股权融资筹集资金以满足经营所需。2009 年 9 月底货币资金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款 7,650 万元到账所致。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为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之一

公司应收账款为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之一，报告期占比在 40%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高属于行业特点，参考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智光电气	48.81%	39.97%	37.32%
荣信股份	44.10%	30.99%	45.24%
本公司	49.82%	54.17%	42.22%

注 1：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统计
注 2：智光电气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50%；荣信股份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10%。

②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5,675.38	11,451.61	5,543.09	1,723.43
增加额	4,223.77	5,908.52	3,819.66	4,196.97
增幅	36.88%	106.59%	221.6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07 年度、2008 年度增长幅度均在 100%以上，近几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是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总额增长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销售总额（含税）	23,933.60	19,865.63	11,796.37	4,095.9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675.38	11,451.61	5,543.09	1,723.43
应收账款/销售总额	-	57.65%	46.99%	42.08%
销售总额增加额	-	8,069.26	7,700.38	-
应收账款增加额	4223.77	5,908.52	3,819.66	-
销售总额增幅	-	68.40%	188.00%	-
应收账款增幅	36.88%	106.59%	221.63%	-
应收账款增加额/销售总额增加额	-	73.22%	49.60%	-

2007 年、2008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总额的增长幅度，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逐渐上升。从应收账款增量对销售总额增量的对比来看，2007 年和 2008 年，每年末应收账款增量占当年度销售总额增量的占比逐渐提高，并且均高于当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受国内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特征所影响。国内高压变频器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处于快速成长和进口替代阶段。从供应商角度，国内企业在

资金充足和技术成熟的情况下，往往通过放松收款等商务条件，扩大销量抢占市场并积累更多行业应用经验；从客户角度，开始使用国产高压变频器时，主观上存在通过降低预付款比例和延长付款期限来验证产品性能及节能效果的意愿。此外，2008 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国内宏观形势的波动也对客户的付款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由销售规模扩大和应收账款占销售总额比例增大双重原因导致，其中销售规模扩大是最主要的原因。除上述行业特征之外，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总额比例增大的原因主要还有以下几点：

A：放宽信用政策是公司的市场扩张策略。

公司成立的前几年采取了相对保守的收款政策，放弃了一些预收比例较低、收款期限较长的订单机会。

2007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公司为了加大市场覆盖、并更多积累行业应用经验，在签订合同时适当放松了收款条件，由于签订合同至实现收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跨度，这个阶段的信用策略的放宽导致了 2007 年底和 2008 年底应收账款占比提高。该市场策略取得了一定效果，近两年公司市场占有率逐渐上升。

B：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

2008 年底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对信用政策进行了紧缩调整，这些合同在 2009 年产生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比例相对有所降低，因此 2009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的增幅有所放缓。

C：近两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借款提升了资金水平。

公司产品品质和技术具备一定优势，并且客户渠道资源丰富，在此情况下资金规模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销售规模。随着公司不断补充发展资金，公司具备了一定程度的放松信用政策的条件基础。

D：EMC 销售模式的影响。

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通常采取如下收款方式：

a：签订普通销售合同，按销售流程收款。该方式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货到后收取部分款项，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并收取部分货款，余下货款作为质保金待保质期满后付清。依据公司的收款政

策，上述四个环节的收款比例主要为 30%、30%、30%和 10%，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与客户商谈情况进行调整，各环节具体的收款比例会有所变化。

b：签订 EMC 合同，一次性确认收入，定期收款。该种收款方式占比较小。合同签订后收取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产生较大比例应收款，余款定期定额收取，收款周期通常在 3 年以内。签订 EMC 合同时，也会存在定期确认收入、定期收款的方式。合同中约定收款期间或最高付款额，实际收款按节电效果每期分别收取，直至约定的收款期结束或达到最高付款额为止，公司在每期取得客户对节电金额的确定后确认收入。

鉴于 EMC 合同模式收款周期长的风险，公司采取了更严格的决策流程。签订 EMC 合同的客户需具备更佳的信用资质和资金实力，管理方面依据签订合同的金额大小分级授权，重大金额 EMC 合同的签订需经董事会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销售模式分别实现的营业金额（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金额（含税）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合同销售	23,356.74	97.66%	18,030.75	90.81%	11,696.29	99.21%	4,075.30	100%
EMC 合同销售（一次确认收入）	560.00	2.34%	1,825.81	9.19%	93.26	0.79%	-	-
合计	23,916.74	100%	19,856.56	100%	11,789.55	100%	4,075.30	100%

2008 年度公司通过 EMC 销售模式实现了 1,825.81 万元的营业金额（含税），这些合同大都在 2008 年上半年签订，占公司当年营业金额（含税）的 9.19%，该部分收入预收比例较低，相应应收账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销售模式对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合同销售	13,814.97	88.13%	9,701.77	84.72%	5,452.63	98.37%	1,723.43	100%
EMC 合同销售	1,860.41	11.87%	1,749.84	15.28%	90.46	1.63%	-	-

（一次确认收入）								
合计	15,675.38	100%	11,451.61	100%	5,543.09	100%	1,723.43	100%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627.41	86.94%	10,188.72	88.97%	5,167.72	93.23%	1,624.68	94.27%
1 至 2 年	1,769.04	11.29%	1,134.87	9.91%	355.43	6.41%	91.32	5.30%
2 至 3 年	265.88	1.70%	127.32	1.11%	19.95	0.36%	0.00	0.00%
3 至 4 年	13.05	0.07%	0.70	0.01%	0.00	0.00%	7.43	0.43%
合 计	15,675.38	100%	11,451.61	100%	5,543.09	100%	1,723.43	100%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在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136.27	47.91%	101.89	55.24%	51.68	70.37%	16.25	66.24%
1 至 2 年	5%	88.45	31.10%	56.74	30.76%	17.77	24.20%	4.57	18.62%
2 至 3 年	20%	53.18	18.70%	25.46	13.81%	3.99	5.43%	-	-
3 至 4 年	50%	6.52	2.29%	0.35	0.19%	0.00	0.00%	3.72	15.15%
合 计		284.43	100%	184.45	100%	73.44	100%	24.53	100%

本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参考了类似上市公司的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实际反应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

④ 报告期末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务人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厦门市林发电器有限公司	829.54	5.29%	1 年以内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650.05	4.15%	1 年以内
焦作华飞电子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596.71	3.81%	1 年以内
潍坊钢铁集团公司	593.97	3.79%	1 年以内
北京中能博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3.15	3.34%	1 年以内
合　计	3,193.41	20.38%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途为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房租等。

2006 年末、200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4.31 万元、37.5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0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85.03 万元，较 2007 年末增加 447.52 万元，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扩大及集中付款导致的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200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472.73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 987.70 万元，主要系研发生产设备采购预付款及康沃电气子公司工程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员工差旅费用借款及其他往来款等。

2006 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3.92 万元、545.49 万元、617.88 万元，变动不大。200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92.86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 374.98 万元，增幅达 60.69%，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导致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12.48	7.38%	1,044.48	10.51%	1,241.37	32.74%	443.90	32.09%
半成品	307.59	2.49%	231.88	2.33%	635.29	16.76%	323.09	23.36%
在产品	2,590.22	20.94%	1,074.40	10.81%	432.32	11.40%	183.33	13.25%

产成品	2,504.71	20.25%	1,776.63	17.87%	118.14	3.12%	76.42	5.52%
发出商品	6,053.30	48.94%	5,813.09	58.48%	1,364.38	35.99%	356.53	25.77%
存货合计	12,368.29	100%	9,940.48	100%	3,791.50	100%	1,383.2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占比逐年下降，而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到存货的 70%以上。高压变频器体积大，安装易受场地条件限制，并且需要和电动机配合调试，往往在运行一段时间后方能验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公司按订单组织产品生产，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根据客户要求及相应指标进行定制，产品在总体模块结构、功能原理上存在一定通用性，但在具体功率单元设计、性能参数、应用环境上存在个性化差异。商品发出后大都通过安装、测试之后验收确认收入，安装时间受客户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影响，测试时间受客户应用环境、电机具体运转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不同销售项目之间的验收周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正常情况下公司产品从发出到验收确认收入一般为一个月至七个月之间。

②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原材料	-132.00	-12.64%	-196.89	-15.86%	797.47	179.65%
半成品	75.71	32.65%	-403.41	-63.50%	312.20	96.63%
在产品	1,515.82	141.09%	642.08	148.52%	248.99	135.82%
产成品	728.08	40.98%	1,658.49	1403.85%	41.72	54.60%
发出商品	240.21	4.13%	4,448.71	326.06%	1,007.85	282.68%
存货合计	2,427.81	24.42%	6,148.98	162.18%	2,408.23	174.10%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增长，存货的增加主要由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加所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持续增加，反应了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材料和半成品主要受内部因素影响，近几年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加大对采购、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致力于提高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周转效率，以减少资金占用；产成品

和发出商品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客户的提货要求和验收周期分别影响了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

2007 年公司业务开始全面增长，公司也通过融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展资金的压力，年末公司各项存货金额均有较大增长。2008 年公司资金进一步紧张，同时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动荡的影响，为此公司严控原材料和半成品的积压以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导致存货中原材料和半成品较 2007 年末有所减少；此外，部分客户也受到现金流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不良预期的影响，放缓了取货和验收的节奏，导致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大幅增加。2009 年以来，订单增加导致生产规模扩大，2009 年 9 月底存货中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增幅较大；为提高资金利用水平，公司继续控制原材料的增长规模，加快原材料向在产品转换，因此 2009 年 9 月底原材料增幅较小；随着客户验收节奏的改善，公司 2009 年 9 月底发出商品增幅较小，且在存货中的占比已有所下降。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存货跌价的可能进行评测，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如下：

A：本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存货均能实现高于成本的收入；

B：市场变化不会对已签合同的产品售价产生影响。产品原材料以电力电子器件为主，公司下游客户对高压变频器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敏感，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中不存在客户根据电力电子材料价格波动要求调整价格的情况；

C：虽然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较长，但高压变频器产品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在几个月的验收周期内不会因为自然条件而发生产品品质性能的变化；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合理地反应了资产质量水平。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62.01	20.10%	513.40	37.11%	376.33	91.32%	169.63	93.82%
在建工程	2,986.79	62.40%	14.46	1.05%	29.87	7.25%	8.71	4.82%
无形资产	793.23	16.57%	805.91	58.25%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	0.94%	49.71	3.59%	5.89	1.43%	2.46	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6.83	100%	1,383.48	100%	412.09	100%	180.80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构成。合并报表范围内 2008 年末和 2009 年 9 月底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2008 年 3 月收购取得）的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研发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962.01 万元，总体成新率 79.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44.41	68.65	75.76	52.46%
生产研发设备	707.88	120.91	586.97	82.92%
运输设备	354.93	55.65	299.28	84.32%
合计	1,207.22	245.21	962.01	79.6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	144.41	11.96%	126.56	18.81%	88.99	19.25%	84.58	38.44%
生产研发设备	707.88	58.64%	327.50	48.69%	247.62	53.57%	94.76	43.06%
运输工具	354.93	29.40%	218.61	32.50%	125.61	27.18%	40.70	18.50%
合计	1,207.22	100%	672.67	100%	462.23	100%	220.04	100%
增幅	79.47%		45.53%		110.06%		-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一定程度投入，使得各期末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目前公司生产研发设备投入不大，主要原因如下：

A：生产研发设备占总资产比例低是高压变频器行业普遍特征。

B：公司的生产模式导致生产研发设备相对较少。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包括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测试等，高压变频器主要由电力电子器件构成，多为通用的基础元器件，公司还将机械结构件的制造和电路板焊制等环节外包，自己进行生产加工环节需要设备相对较少。

C：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力量有限。高压变频器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对设备投资力量相对较少。为了保证产品检测水平和产品品质，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研发检测设备，采取优化检测方法、外部检测、重复检测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购买高价测试设备，降低设备投资成本。

公司已由起步阶段进入高速成长阶段，随着研发的进一步需要、公司资金实力的加强和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公司需要在设备上加大投资，尤其是加大研发、测试设备的投资，以提高研究开发效率，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水平。

（2）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康沃电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820.00	50 年	26.77	793.23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引起的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差异	284.43	184.45	73.44	24.53
其他应收款差异	14.09	14.38	5.16	8.24
暂时性差异合计	298.52	198.82	78.60	32.77
税率	15%	25%	7.5%	7.5%
因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	49.71	5.89	2.46
因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资产合计	44.80	49.71	5.89	2.46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17,135.92	15,776.13	6,118.71	3,387.5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7,135.92	15,776.13	6,118.71	3,387.58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0.00	9.92%	1,300.00	8.24%	300.00	4.90%	-	
应付账款	6,551.55	38.23%	5,619.96	35.62%	3,012.70	49.24%	526.25	15.53%
预收款项	8,463.89	49.39%	4,599.16	29.15%	1,239.91	20.26%	294.87	8.70%
应付职工薪酬	137.42	0.80%	227.97	1.45%	137.19	2.24%	91.33	2.70%
应交税费	277.10	1.62%	518.03	3.28%	52.41	0.86%	270.11	7.97%
其他应付款	5.96	0.03%	3,511.00	22.26%	1,376.50	22.50%	2,205.03	65.09%
流动负债合计	17,135.92	100%	15,776.13	100%	6,118.71	100%	3,387.58	100%
流动负债增幅	8.62%		157.83%		80.62%			

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资金需求较高。除引进增资之外，流动资金供给主要来自销售回款和负债，随着关联方往来借款的逐步规范，负债结构中经营相关的预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占比逐渐提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逐渐增加，2009 年公司减少了对关联方的往来借款，其他应付款大比例减少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00.00	1,300.00	300.00	-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银行信用逐步提高。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可抵押固定资产规模小，银行融资能力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取得借款 1,700 万元，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47.00	99.93%	5,606.63	99.76%	2,578.85	85.60%	523.61	99.50%
1 至 2 年	4.55	0.07%	13.33	0.24%	433.86	14.40%	2.64	0.50%
合 计	6,551.55	100%	5,619.96	100%	3,012.70	100%	526.25	100%
增幅	16.58%		86.54%		472.49%		-	

公司生产和采购规模的扩大是导致应付账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应

付账款的变化幅度还与公司资金状况有关。公司上游供应商大多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良好，2007 年底由于公司资金紧缺，要求上游供应商适当放松了对公司的收款要求，因此 200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幅较大。2008 年底公司召开了一次供应商大会，给与了供应商更好付款条件，使得公司应付账款增幅有所下降，在此基础上公司也获得了相对理想的采购价格。2009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报表的应付账款余额 6,551.55 万元，其中子公司康沃电气根据基建工程进度暂估的应付工程款金额 1,440.93 万元。

公司应付款项中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56.49	99.91%	4,500.06	97.85%	1,239.91	100%	286.71	97.23%
1 至 2 年	7.4	0.09%	99.10	2.15%	0.00	0%	8.15	2.77%
合 计	8,463.89	100%	4,599.16	100%	1,239.91	100%	294.87	100%
增幅	84.03%		270.93%		320.50%			

预收款项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负债项目，占报告期末负债总额的 50%左右。公司通常会在合同签订时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由于市场扩张及具体竞争情况的需要，收款比例视客户情况不同而不同。公司预收款项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扩大，绝大部分预收款项的账龄在一年以内。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5%	65.73%	58.22%	8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1%	65.69%	58.22%	80.57%
流动比率	1.96	1.43	1.65	1.19
速动比率	1.23	0.80	1.03	0.7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01.87	4,746.65	1,830.73	193.85
利息保障倍数	109.94	114.54	12,305.34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与经营相关的预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快速增加，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09 年联想控股等 7,650 万元的股权增资到位，使得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在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不高。2009 年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股权融资，并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清偿，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有了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折旧、摊销金额较低，同时利息支出费用较低，因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情况与利润总额增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参考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本公司	智光电气	荣信股份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5.69%	49.50%	38.01%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8.22%	47.62%	29.07%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0.57%	56.87%	43.22%
流动比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43	1.41	2.0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65	1.74	3.50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19	1.60	2.46
速动比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0.80	0.99	1.64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3	1.44	3.07
	2006 年 12 月 31 日	0.78	1.21	2.11

注 1：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统计

注 2：智光电气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50%；荣信股份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10%。

注 3：智光电气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9 月；荣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指标对比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参考上市公司（智光电气和荣信股份的产品结构相对多元，与本公司并不完全具备可比性）。公司如果在资本市场顺利融资，预计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51	2.00	2.78	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04	1.41	2.50	2.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次/期）	0.66	0.98	1.37	1.1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系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15,675.38	11,451.61	5,543.09	1,723.43
应收账款年度 均值（万元）	13,563.50	8,497.35	3,633.26	1,209.75
营业收入增幅	-	68.40%	188.00%	-
应收账款增幅	-	106.59%	221.63%	-
应收账款 年度均值增幅	-	133.88%	200.3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次/期）	1.51	2.00	2.78	2.89

注: 应收账款年度均值为当年年末与当年年初应收帐款账面余额的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为进行市场扩张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

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在成立初期采取了相对保守的收款政策，放弃了一些收款条件较差的订单机会。

2007 年以来公司融资手段开始丰富，通过引进上丰集团、联想控股等新股东及增加借款等融资手段提高了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放宽信用政策奠定了一定基础。因此，为加大市场覆盖范围，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适当放松了收款条件，导

致 2007 年底和 2008 年底应收账款占比提高。该市场策略取得了一定效果，近两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

② EMC 销售模式的采用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应收账款的比例。

EMC 销售模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采取定期收款的方式，相应应收账款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2007 年度、2008 年度公司通过 EMC 销售模式分别实现了 93.26 万元、1,825.81 万元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金额（含税）的 0.79%、9.19%，由该部分 EMC 销售金额产生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2007 年底、2008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63%、15.28%。

国内高压变频器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处于快速成长和进口替代阶段，国内高压变频器厂商往往通过放松收款条件提高市场占有率。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周转率呈下降是近几年行业内企业发展过程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参考上市公司，参考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智光电气	1.87	2.06	3.05
荣信股份	2.17	2.44	2.82
本公司	2.00	2.78	2.89

注 1：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统计

注 2：智光电气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50%；荣信股份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10%。

注 3：智光电气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9 月；荣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在 85%以上，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07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微上升,系存货增长速度略低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所致；2008 年度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系存货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所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11,597.25	9,690.24	6,471.89	2,272.14

存货（万元）	12,368.29	9,940.48	3,791.50	1,383.27
存货年度均值（万元）	11,154.38	6,865.99	2,587.39	1,063.84
营业成本增长率	-	49.73%	184.84%	-
存货增长率	-	162.18%	174.10%	-
存货年度均值增长率	-	165.36%	143.21%	-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04	1.41	2.50	2.14

注: 存货年度均值为当年年末与当年年初存货账面价值的均值

2007 年公司存货增长速度略低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主要由于 2006 年度基数较小，2007 年度公司产品品牌在市场上得到逐步认可，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此外，2007 年 4 月上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后，生产流程及生产管理方面较 2006 年有显著改善，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2008 年公司库存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主要由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在存货中占比大幅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12.48	7.38%	1,044.48	10.51%	1,241.37	32.74%	443.90	32.09%
在产品及半成品	2,897.81	23.43%	1,306.28	13.14%	1,067.61	28.16%	506.42	36.61%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8,558.00	69.19%	7,589.72	76.35%	1,482.52	39.10%	432.95	31.30%
存货合计	12,368.29	100%	9,940.48	100%	3,791.50	100%	1,383.27	100%

2008 年末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较 2007 年末增长 411.95%，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加额对库存增加额的贡献达 99.32%，2008 年末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占库存的比例也由 2007 年末的 39.10%提高到 76.35%。由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占库存比例较高，库存中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大幅增加造成了 2008 年度库存周转率的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加额贡献	增幅	增加额	增加额贡献	增幅	增加额	增加额贡献	增幅
原材料	-132.00	-5.44%	-12.64%	-196.89	-3.20%	-15.86%	797.47	33.11%	179.65%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91.53	65.55%	121.84%	238.67	3.88%	22.36%	561.19	23.30%	110.82%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968.28	39.88%	12.76%	6,107.20	99.32%	411.95%	1,049.57	43.58%	242.42%
存货合计	2,427.81	100%	24.42%	6,148.98	100%	162.18%	2,408.23	100%	174.10%

在金融危机影响下，部分客户放缓了提货和验收的节奏，导致 2008 年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使存货周转率显著下降。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均已签署销售合同，且公司客户资质较好，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不能实现收入的风险较小。2009 年公司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仍有一定增长，但增幅已经明显下降，且在存货中的占比也有所降低。

存货周转率下降是高压变频器行业内企业近几年发展过程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参考上市公司近几年存货周转率均逐年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低于参考上市公司，但是考虑到智光电气和荣信股份的产品结构相对多元，与本公司并不完全可比，且本公司销售产品安装调试相对复杂，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尚属合理。参考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智光电气	2.54	2.72	3.14
荣信股份	2.55	3.22	3.55
本公司	1.41	2.50	2.14

注 1：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统计

注 2：智光电气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50%；荣信股份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10%。

注 3：智光电气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9 月；荣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07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系总资产增长速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2008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系总资产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9月30日/2009年1-9月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总资产（万元）	38,288.86	24,000.22	10,509.82	4,204.65
总资产年度均值（万元）	31,144.54	17,255.02	7,357.24	3,129.95
营业收入增幅	-	68.40%	188.00%	-
总资产增幅	-	128.36%	149.96%	-
总资产年度均值增幅	-	134.53%	135.06%	-

注:总资产年度均值为当年年末与当年年初总资产账面价值的均值。

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总资产的变动情况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5,390.95	40.20%	11,267.17	46.95%	5,469.65	52.04%	1,698.90	40.41%
存货	12,368.29	32.30%	9,940.48	41.42%	3,791.50	36.08%	1,383.27	32.90%
其他流动资产	5,742.80	15.00%	1,409.08	5.87%	836.58	7.96%	941.68	22.40%
流动资产合计	33,502.03	87.50%	22,616.73	94.24%	10,097.73	96.08%	4,023.85	95.70%
非流动资产	4,786.83	12.50%	1,383.48	5.76%	412.09	3.92%	180.80	4.30%
总资产	38,288.86	100%	24,000.22	100%	10,509.82	100%	4,204.65	100%

2007年产品品牌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公司营业收入开始步入快速增长阶段，由于 2006 年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因此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高。2007年公司在生产经验积累、生产流程及生产管理较 2006 年度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增加幅度相对营业收入增长得以一定控制，因此 2007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2008 年受信用政策放宽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客户提货及验收周期延长，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增加幅度较大。作为资产的主要构成，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大幅增加导致了公司总资产增加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因此 200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总资产周转率下降是高压变频器行业内企业近几年发展过程中较为普遍的现象, 参考上市公司近几年总资产周转率均逐年下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参考上市公司，参考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智光电气	0.62	0.68	1.07
荣信股份	0.65	0.74	1.00
本公司	0.98	1.37	1.12

注 1：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统计

注 2：智光电气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50%；荣信股份 2008 年度高压变频器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10%。

注 3：智光电气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9 月；荣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 2009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	523.82	4,700.27	-	8,22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	523.82	4,700.27	-	8,22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	8,651.08	-523.82	-1,198.40	-	12,928.86
（一）净利润	-	-	-	5,278.86	-	5,278.8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278.86	-	5,278.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62.26	6,687.74	-	-	-	7,650.00
1.股东投入股本	962.26	6,687.74	-	-	-	7,65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6.29	-176.2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6.29	-176.29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37.74	1,963.34	-700.11	-6,300.9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61.21	-2,461.21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7.65	442.46	-700.11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318.87	3,982.10	-	-6,300.9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	8,651.08	-	3,501.87	-	21,152.95

公司合并报表 200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	139.11	1,252.00	-	4,39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	139.11	1,252.00	-	4,39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4.71	3,448.27	-	3,832.98
（一）净利润	-	-	-	3,832.98	-	3,832.9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32.98		3,832.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84.71	-384.7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4.71	-384.7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	523.82	4,700.27	-	8,224.09

公司合并报表 200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	-	-	-282.93	-	81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	-		-282.93	-	81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	-	139.11	1,534.92	-	3,574.04
（一）净利润		-	-	1,674.04	-	1,674.0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674.04	-	1,674.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900.00	-	-	-	-	1,9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1,900.00	-	-	-	-	1,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9.11	-139.1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9.11	-139.1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	139.11	1,252.00	-	4,391.11

公司合并报表 200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	-	-	-441.59	-	65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	-	-	-441.59	-	65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8.66	-	158.66
（一）净利润	-	-	-	158.66	-	158.6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8.66	-	158.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项　　目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	-	-	-282.93	-	817.07

母公司报表 2009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523.82	4,714.36	8,23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523.82	4,714.36	8,23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	8,651.08	-523.82	-1,163.83	12,963.43
（一）净利润	-	-	-	5,313.43	5,313.4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313.43	5,313.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62.26	6,687.74	-	-	7,650.00
1.股东投入股本	962.26	6,687.74	-	-	7,65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6.29	-176.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6.29	-176.2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37.74	1,963.34	-700.11	-6,300.97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61.21	-2,461.21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7.65	442.46	-700.11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2,318.87	3,982.10	-	-6,300.9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	8,651.08	-	3,550.53	21,201.60

母公司报表 200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	139.11	1,252.00	4,39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	139.11	1,252.00	4,39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4.71	3,462.36	3,847.07
（一）净利润	-	-	-	3,847.07	3,847.0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47.07	3,847.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84.71	-384.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4.71	-384.7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	523.82	4,714.36	8,238.18

母公司报表 200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	-	-	-282.93	81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	-	-	-282.93	81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	-	139.11	1,534.92	3,574.04
（一）净利润	-	-	-	1,674.04	1,674.0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74.04	1,674.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900.00	-	-	-	1,9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1,900.00	-	-	-	1,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9.11	-139.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9.11	-139.1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	139.11	1,252.00	4,391.11

母公司报表 200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	-	-	-441.59	65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	-	-	-441.59	65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8.66	158.66

项　　目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158.66	158.6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8.66	158.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	-	-	-282.93	817.07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大幅增长，盈利水平也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大幅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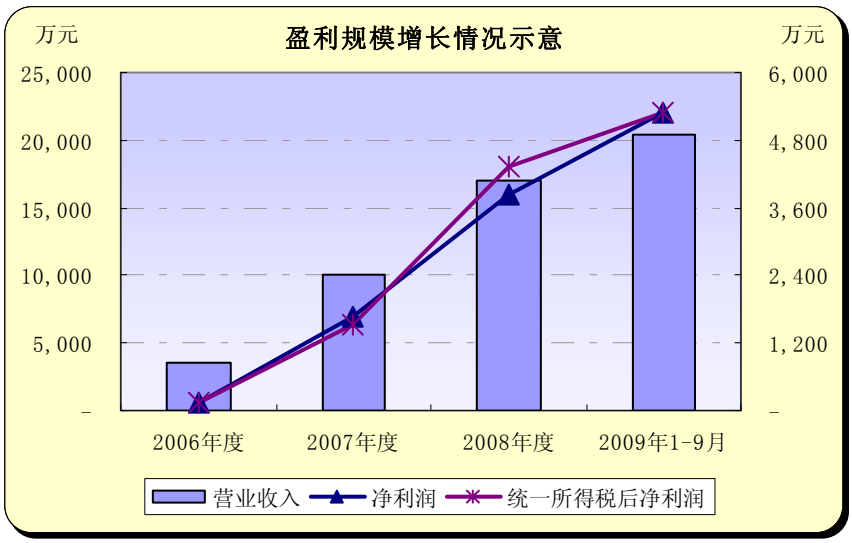

受益于行业快速增长和发行人市场地位显著提高等主要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07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88.00%、68.40%，报告期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20.23%。2007 年度、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955.09%、128.97%，报告期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 391.51%；由于各期所得税率不同，若统一按 15%税率计算，2007 年度、2008 年度统一所得税后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955.09%、182.39%，报告期内统一所得税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45.85%。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提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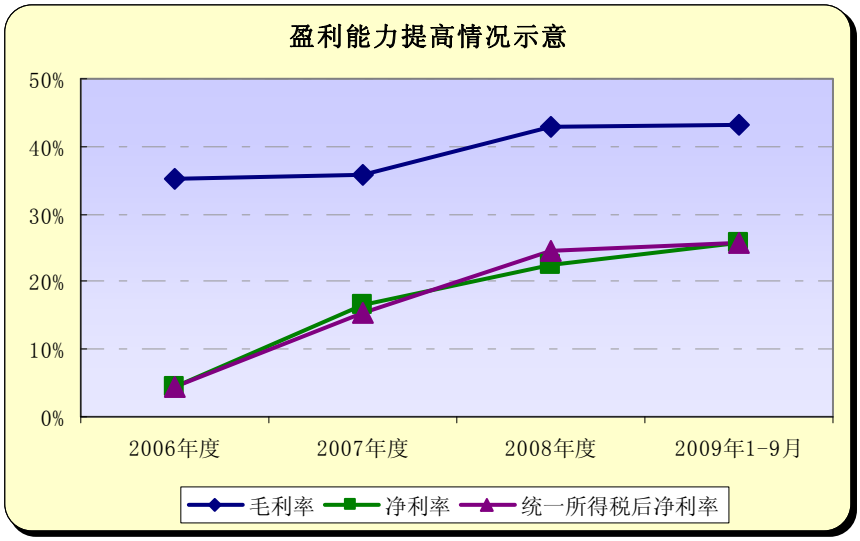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

净利率水平逐年提高。其中：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10%、35.81%、42.93%、43.31%；净利率分别为 4.53%、16.60%、22.57%、25.81%；由于各期适用所得税率不同，若统一按 15%税率计算，报告期内统一税率后的净利率分别为 4.37%、15.41%、24.42%和 25.81%。

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市场营销力度，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成长，依据 200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已有订单情况，200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441.66	99.93%	16,971.42	99.95%	10,076.54	99.94%	3,483.16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4.41	0.07%	7.75	0.05%	5.83	0.06%	17.68	0.51%
营业收入合计	20,456.07	100%	16,979.17	100%	10,082.37	100%	3,500.84	100%
增幅	-		68.40%		188.00%		-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压变频器，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

受益于行业增长和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双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高压变频器产品销量增加和销售单价提高两方面因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441.66	16,971.42	68.43%	10,076.54	189.29%	3,483.16
销售数量（台）	313	262	52.33%	172	181.97%	61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65.31	64.78	10.57%	58.58	2.60%	5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压变频器产品销量增加和销售单价提高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销量增加是主要贡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量增长贡献	5,272.61	76.47%	6,338.21	96.13%
单价增长贡献	1,065.01	15.45%	90.50	1.37%
二者交叉贡献	557.27	8.08%	164.67	2.50%
合计	6,894.88	100%	6,593.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变频器产品分类型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通用高压变频器	16,684.08	81.62%	15,343.17	90.41%	9,404.75	93.33%	3,421.62	98.23%
高性能高压变频器	3,757.58	18.38%	1,628.25	9.59%	671.79	6.67%	61.54	1.77%
合计	20,441.66	100%	16,971.42	100%	10,076.54	100%	3,483.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变频器产品分类型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型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通用高压变频器	268	85.62%	241	91.98%	160	93.02%	60	98.36%
高性能高压变频器	45	14.38%	21	8.02%	12	6.98%	1	1.64%
合计	313	100%	262	100%	172	100%	61	100%

报告期内高性能高压变频器销量增长速度高于通用高压变频器增长速度，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也逐步提高。

2、营业收入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7,091.43	34.69%	4,442.17	26.17%	2,558.71	25.39%	1,564.25	44.91%
矿业	4,787.12	23.42%	2,404.93	14.17%	1,717.28	17.04%	667.26	19.16%
水泥	3,782.20	18.50%	4,006.32	23.61%	936.46	9.29%	246.07	7.06%
钢铁	2,602.07	12.73%	2,756.30	16.24%	1,397.46	13.87%	621.79	17.85%
冶金	484.29	2.37%	1,525.15	8.99%	1,526.32	15.15%	73.50	2.11%
石油	145.3	0.71%	305.92	1.80%	767.71	7.62%	-	0%
水厂	468.63	2.29%	71.79	0.42%	188.55	1.87%	34.19	0.98%
化工	228.02	1.12%	689.27	4.06%	560.94	5.57%	141.71	4.07%
其他	852.60	4.17%	769.57	4.53%	423.11	4.20%	134.39	3.86%
合计	20,441.66	100%	16,971.42	100%	10,076.54	100%	3,483.16	100%

3、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56.29	2.23%	1,806.12	10.64%	1,091.11	10.83%	199.23	5.72%
华北	6,498.31	31.79%	3,833.58	22.59%	2,162.15	21.46%	620.90	17.83%
华东	7,697.24	37.65%	5,866.82	34.57%	2,234.21	22.17%	874.91	25.12%
华中	3,400.54	16.64%	2,511.31	14.80%	1,469.09	14.58%	997.42	28.64%
西北	745.30	3.65%	1,598.80	9.42%	605.47	6.01%	631.45	18.13%
西南	327.57	1.60%	459.57	2.71%	263.51	2.62%	159.25	4.57%
中南	101.40	0.50%	157.98	0.93%	618.23	6.14%	-	0%
国外	1,215.01	5.94%	737.24	4.34%	1,632.76	16.20%	-	0%
合计	20,441.66	100%	16,971.42	100%	10,076.54	100%	3,483.16	100%

4、营业收入季节性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二）成本费用分析

1、 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子器件	6,040.82	52.16%	4,632.77	47.82%	2,882.26	44.54%	1,014.60	44.97%
主变压器	3,320.73	28.68%	3,395.91	35.05%	2,355.29	36.40%	826.89	36.65%
旁路柜	705.99	6.10%	312.01	3.22%	218.1	3.37%	111.43	4.94%
结构件及其他	699.3	6.04%	571.57	5.90%	357.74	5.53%	80.42	3.56%
人工成本	312.00	2.69%	310.55	3.21%	262.96	4.06%	89.14	3.95%
制造费用	501.55	4.33%	464.79	4.80%	394.44	6.10%	133.71	5.93%
合计	11,580.38	100%	9,687.60	100%	6,470.79	100%	2256.19	100%

注：视客户需求，旁路柜是可选组成部分。

公司产品主要由功率单元组件、主变压器、控制组件、柜体结构件、旁路柜（可选）等构成。主变压器和旁路柜通过外购取得，其中主变压器占营业成本的30%至40%，旁路柜是可选部分，一般占营业成本5%以下；功率单元组件和控制组件主要由电力电子器件组成，是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50%左右；结构件主要由公司设计、委外加工获得，营业成本占比在10%以下；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约在10%左右。

报告期内平均每台高压变频器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营业成本	37.00	0.05%	36.98	-1.73%	37.63	1.02%	37.25

2、 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585.69	1,774.30	66.66%	1,064.64	131.06%	460.77

管理费用	1,569.23	1,134.71	16.76%	971.86	51.27%	642.48
财务费用	121.30	68.79	995.14%	6.28	-	-0.15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之增加，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运输安装费、薪酬福利费、代理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费用构成；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薪酬福利费、办公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低，利息支出较少，因此财务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7.75%	10.45%	10.56%	13.16%
管理费用率	7.67%	6.68%	9.64%	18.35%
财务费用率	0.59%	0.41%	0.06%	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产出效率有所提高。

（三）利润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3.31%	42.93%	35.81%	35.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5%	42.92%	35.78%	35.23%
主营毛利率变化	0.43%	7.13%	0.56%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且逐年上升。2008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性能产品和大功率产品比例增加。另一方面，高压变频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地位的上升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此外，2008 年公司通过 EMC 销售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 1,000 多万，占主营营业收入 9%左右，由于 EMC 销售

方式的收款期限相对较长，因此价格水平和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平均售价（万元/台）	65.31	64.78	58.58	57.10
增幅	0.82%	10.57%	2.60%	-
平均成本（万元/台）	37.00	36.98	37.62	36.99
增幅	0.05%	-1.72%	1.71%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增幅大于平均成本的增幅，导致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下降，使得当年平均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通用高压变频器	81.62%	42.57%	90.41%	42.23%	93.33%	35.35%	98.23%	35.25%
高性能高压变频器	18.38%	46.80%	9.59%	49.40%	6.67%	41.84%	1.77%	33.98%
综合	100%	43.35%	100%	42.92%	100%	35.78%	100%	35.23%

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产品较通用高压变频器拥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也是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因素之一。

2、 利润表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99.69	120.23	45.83	20.44
营业外收入	605.79	526.93	308.11	85.89
营业外支出	8.10	23.52	1.16	1.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7.68	503.41	306.95	84.5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营业外支出净额较低。

3、 利润总额变动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6.07	16,979.17	10,082.37	3,500.84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	68.40%	188.00%	-
毛利率	43.31%	42.93%	35.81%	35.10%
营业毛利额	8,858.82	7,288.93	3,610.48	1,228.70
毛利额变动幅度	-	101.88%	193.85%	-
销售费用率	7.75%	10.45%	10.56%	13.16%
管理费用率	7.67%	6.68%	9.64%	18.35%
财务费用率	0.59%	0.41%	0.06%	0.00%
营业利润	5,450.04	4,112.80	1,487.02	79.83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176.58%	1762.70%	-
利润总额	6,047.73	4,616.22	1,793.97	164.37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157.32%	991.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大，毛利率水平逐渐提高，营业毛利额大幅增加。2007 年以来公司在规模扩张的同时控制了费用的增长，费用率保持稳定，因此公司营业利润相应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净额较低，公司利润总额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公司利润总额随之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四）缴纳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主要税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时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09 年 1-9 月	-44.61	924.02	824.24	55.17
	2008 年度	-16.32	879.69	907.99	-44.61
	2007 年度	237.67	334.61	588.59	-16.32
	2006 年度	38.78	283.72	84.83	237.67
已交税额小计		-	-	2,405.65	-
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9 月	552.76	763.95	1,104.23	212.49
	2008 年度	51.05	827.05	325.34	552.76
	2007 年度	8.17	123.37	80.49	51.05
	2006 年度	-	8.17	-	8.17
已交税额小计		-	-	1,510.06	-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6,047.73	4,616.22	1,793.97	164.37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954.70	-1,308.01	-148.98	-55.49
应纳税所得额	5,093.03	3,308.20	1,645.00	108.89
名义所得税率	15.00%	25.00%	7.50%	7.50%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3.95	827.05	123.37	8.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	-43.81	-3.44	-2.4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4.91	-43.81	-3.44	-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768.86	783.24	119.94	5.71
实际所得税率	12.71%	16.97%	6.69%	3.47%

报告期内税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润总额	6,047.73	4,616.22	1,793.97	164.37
名义所得税率	15%	25%	7.5%	7.5%
实际所得税率	12.71%	16.97%	6.69%	3.47%
净利润	5,278.87	3,832.98	1,674.04	158.66
净利润增长率	-	128.97%	955.09%	-
统一所得税率后的净利润（假设 15%）	5,278.87	4,344.04	1,538.30	145.80
税率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与 15%对比）	-	-511.06	135.73	12.86
影响占比	-	-13.33%	8.11%	8.11%
统一所得税率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	182.39%	955.09%	-

七、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订单和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现金需求随之增大，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较低，一直处于资金紧张的状况，具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2.88	12,136.76	7,364.78	3,17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7.41	14,204.46	8,795.77	4,75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4	-2,067.70	-1,430.99	-1,57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7	-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93	905.15	244.33	11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93	-905.08	-244.33	-11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79	4,226.02	2,571.42	2,0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70	1,174.41	1,070.0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09	3,051.61	1,501.37	2,02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24	92.82	-173.95	3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6	227.74	401.69	61.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79	320.56	227.74	401.6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08 年度公司订单量由 2006 年的 68 台增至 475 台，复合增长率达 164.30%，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等资金占用大幅增加，增加规模远远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资金补充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一直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远低于净利润。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现金收支情况有所改善，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986 万元。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除销售规模扩大这一主要原因之外，还包括公司适度放宽信用政策、择机采取 EMC 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存货大幅增加除了生产规模扩大

这一主要原因之外，还包括由于客户提货和验收因素导致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加因素的影响。

关于存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关系可用如下调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净利润	5,278.86	3,832.98	1,674.04	15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9	120.23	45.83	20.44
固定资产折旧	85.95	75.68	36.61	29.48
无形资产摊销	12.68	14.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0.19	0.31
财务费用	55.51	40.66	0.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91	-43.81	-3.44	-2.46
存货的减少	-2,427.81	-5,944.83	-2,408.23	-63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94.95	-6,713.78	-3,839.59	-1,10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90.62	6,551.09	3,063.46	-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4	-2,067.70	-1,430.99	-1,576.32

（2）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08 以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有较大增加。2008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康沃电气，并于 2009 年增加了在建工程以及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	-	1,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	1,300.00	3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	2,926.02	371.42	2,0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79	4,226.02	2,571.42	2,02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	300.00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0	40.66	0.1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00	833.75	1,069.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70	1,174.41	1,070.0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09	3,051.61	1,501.37	2,028.4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借款和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但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仍然造成了资金短缺的局面。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除了银行借款之外，还有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中的“（三）借款”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93	85.15	244.33	11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0.00	-	-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小计	1,811.93	905.15	244.33	112.11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收购了康沃电气子公司，规划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已投入部分资金进行前期建设。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50.07 万元，其中有 7,278.80 万元用于房屋建设，5,650.77 万元用于购买各种设备，512.5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20,788.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本公司已自筹资金 820 万元购买了康沃电气子公司（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并于董事会作出募投相关决议（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投入 1,057.21 万元开始前期的开发建设工作。

八、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盈利能力继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大幅增长，2006 年至 2008 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2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35%以上，并且由 2006 年的 35.23%提高至 2009 年 1-9 月的 43.35%，2006 年至 2009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4.53%、16.60%、22.57%、25.81%。

公司产品在环保节能和自动控制方面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目前处在高速成长阶段，公司将分享行业增长成果，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已经在高性能高压变频器领域具备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将通过新产品的推出和技术提高，继续在高毛利细分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使盈利能力继续提高。

（二）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06 年至 2008 年总资产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91%，净资产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26%。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虽然公司将自建厂房，并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但受产品特点和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将继续增长，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仍将保持较高比例。

（三）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偏低

高压变频器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存货、应收账款占比高从而导致资产周转率较低是行业的普遍特点。报告期内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资金状况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状态。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改善资金状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将保持较低的状况。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于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3、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特殊原因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0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全部投资于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有限公司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线，达产后公司年生产能力达 1200 台；新建研发实验室，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各年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35,050.07	33,172.86	6,393.49	16,135.37	10,644.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生产经营场所分散等问题，对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京技管项备字[2006]3 号）备案文件，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以《关于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高频变压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变更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09]18 号）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根据需要逐步投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

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产能利用情况对现有租赁厂房进行适当调整。若产能仍然不足，则将利用现有厂房继续生产；若产能可以满足经营需要，则将调整现有厂房经营功能（改为仓库或用于自行生产部分半成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或不再租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项目背景

1、公司报告期内产能扩张过程

2006 年公司高压变频器产能为 60 台，主要是受公司生产设备、员工人数和生产场所制约，产能较低。2006 年至今，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资金紧张又需要扩大产能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购买和自制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位数量，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新增员工人数等一系列措施，在尽可能减小固定资产投入的情况下，扩张了产能，以满足订单增长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年产能（台）	员工人数	当期末生产、研发设备原值	经营场所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功能
2006	60	99	94.76 万元	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	2205	生产、研发、仓库、办公
				合计	2205	
2007	200	214	247.62 万元	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	2205	生产、研发、仓库、办公
				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1 号	1084	第二总装车间
				合计	3289	
2008	500	318	327.50 万元	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	2205	生产、研发、仓库、办公
				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1 号	1084	第二总装车间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952	仓库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0 号信安大厦	460	营销系统、研发三部等办公
				合计	4701	
2009 年	500	336	707.88 万元	石景山区古城	2205	生产、研发、

9 月末				西街 19 号		仓库、办公
				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1 号	1084	第二总装车间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952	仓库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0 号信安大厦	480	营销系统、研发三部等办公
				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988.9	研发、检测
				合计	5709.9	

注：表中第二总装车间主要是实现公司产品的总体装配。

2006 年公司仅在位于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的厂区生产经营，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2205 平方米，集中了生产、研发、仓库和办公等全部功能。截至 200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99 人，生产研发设备仅投入 94.76 万元。

2007 年，公司引入上丰集团作为股东后，经营业绩取得显著增长，订单增长迅速，经营场地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租赁了位于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1 号的厂房作为第二总装车间，同时增加了示波器探头、调试工装、老化工装等生产研发设备 152.86 万元，并对公司电网电路进行了扩容改造，提高了公司的带负载试验能力。此外，公司 2007 年招聘了大量员工，截至 2007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增加至 214 人。总租赁面积达 3289 平方米。

2008 年，为改善位于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的厂区经营面积紧张的状况，公司于 3 月租赁了位于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拥有天车的厂房作为仓库，并于 10 月扩大了租用场地面积，7 月租赁了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0 号信安大厦的部分办公室作为营销系统、研发三部等部门的办公场所，从而减少了原有厂区仓库和办公室的占地面积，进一步增加了生产空间。同时公司于 2008 年采购了电流放大器、检测工装等生产研发设备 79.88 万元，员工总人数增加至 2008 年末的 318 人。总租赁面积达 4701 平方米。

随着近年来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加，现有的研发条件越来越无法适应公司开发新产品的需要。2009 年 3 月公司租赁了位于顺义区的厂房作为研发、检测用地，该厂房拥有的总输配电用电容量较高，暂时满足了公司研发、检测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和同步提升机高压变频器等新产品的需要，公司的总租赁面积也增加至 5709.9 平方米。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产能自 2006 年以来不断提高，从 2006 年的 60 台增加至 2007 年的 200 台，并进一步增加至 2008 年的 500 台。

2、公司经营现状

2007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取得显著增长，行业地位明显提高。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6,581.53 万元、6,896.8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8.00%、68.40%。2006 年本公司市场份额还比较低，尚不能进入国内品牌前三名；2007 年市场份额达到 5.2%；2008 年公司市场份额为 10%，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二，品牌影响力也有较大提高。

随着高压变频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为适应市场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近年来不断租用厂房、仓库以扩张产能。由于高压变频器产品体积大，重量较高，对厂房和用电都有特殊要求，而这些条件很难在同一处租赁场所满足，因此，目前公司的生产厂房、仓库、研发和办公场所分布于不同区域（如下图所示），给生产经营带来了极大不便。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分布示意图

注：本地图为北京市地图

由于公司订单增长较快，尽管公司一直在不断扩张产能，目前生产仍处于饱和甚至超负荷运行状态，公司厂区内的空间利用率经过不断挖潜已达到极限，厂区中的空地也被用来作为仓库，总装车间的员工加班成了常态，因产能受限公司甚至被迫放弃了一些订单机会，扩产需求已十分紧迫。公司发展初期适用的以租赁场所为主、固定资产投入少的模式带来的管理不便、生产能力不足、经营场所不稳定等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的竞争对手利德华福、智光电气等纷纷于近年新建了生产基地，从而改善了企业形象，增加了产能，加强了吸引人才的能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因此，公司急需建立统一的生产研发基地，实现研发、生产、营销、办公一体化，进一步扩张产能并加强研发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唯有如此，才能继续保持业绩的高速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此，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于 2008 年 3 月收购了康沃电气，主要目的是取得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在该土地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由于政策、环境、技术、产品、经济效益驱使等多种宏观和微观因素的综合作用，高压变频器行业在我国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中国工控网和慧聪邓白氏的统计，2008 年在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下，高压变频器行业仍然实现了 40%以上的增长。根据变频器世界和变频器行业协会的研究报告，不考虑未来新增高压电机变频调速的需求，仅现有高压电机对高压变频器的潜在需求即达 800-1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经过几年来国内厂商的大力宣传和客户的使用经验积累，高压变频器在电力、冶金、石油石化、市政供水、水泥等行业领域应用的节电效果已经深入人心。未来几年，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和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我国高压变

频器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据中国工控网和慧聪邓白氏研究机构的估计，未来几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的市场规模仍能保持30%左右的增长，行业前景广阔。

（2）国内厂商产品竞争力逐渐增强

目前高压变频器市场虽然是国内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但以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为主的高端市场，如炼钢高炉等场合应用的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轧钢机、机车牵引、矿井提升机等特殊领域应用的高压变频器，主要由西门子、ABB、东芝三菱等国外企业占据。

虽然国内品牌在高端市场的影响力及技术水平方面与国外品牌有一定差距，但以合康亿盛、利德华福为代表的领先品牌已不再满足于产品应用局限于中低端市场的情况，开始向超大功率、矿井同步提升机、海洋平台等高端应用市场的进军。随着国内厂商的技术进步和质量稳定性的提升，加上服务和价格方面的优势，预计未来几年高端产品被国外厂商垄断的市场局面将进一步改观，在除节能调速外的精密调速及工艺控制等领域，国产企业市场份额也会不断提高，逐渐替代国外进口产品。

高压变频器产品市场容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的基本情况”及“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线，达产后公司年生产能力达 1200 台；新建研发实验室，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线

由于公司现有产能已处于超负荷状态，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甚至被迫放弃部分订单，公司急需进行产能扩张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如果不能尽快突破产能瓶颈，势必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

况”。从市场范围来看，公司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各地，其中以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为主，自 2008 年以来以上三个地区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本项目的产能规划。根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 2010 年年初投产，当年产能为 850 台，2011 年完全达产，产能达到 1200 台/年，可有效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

从行业情况来看，市场对高压变频器需求的高速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据中国工控网研究，预计行业 2011 年市场订单量将达到 9400 台，而当年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产能为 1200 台，公司市场占有率达到 12.77%即可完全消化产能。根据公司目前形势和发展规划来看，2008 年公司按订单台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为 11.88%，市场占有率增加 0.89%即可达到 12.77%。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对签订订单的限制将得到缓解，订单执行能力得到加强，订单量将有所增加，上述产能扩张规划是可行的、必要的。

从公司发展历史来看，2007 年、2008 年公司订单台数分别比上年增长 219%、119%，增长速度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扩产带来的产能完全可以消化。此外，公司需要通过进一步扩大规模来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品牌优势、研发实力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销量扩张的实现将具备更好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高压变频器整体设计产能将大幅度提高，对于公司可能面临的产能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中的“（二）产能闲置风险”部分作了风险提示。同时，为了使扩张的产能有效地转化为销量，以满足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加强销售：

①强化现有销售网络，增强对细分目标市场的营销力度

国内市场以现有销售网络为基础，继续扩充销售队伍，提高市场覆盖率；进一步发展有潜力的代理商，强化现有销售网络，形成更强大的销售网络。国外市场扩充市场营销人员，加大对东南亚、欧洲等国际市场的开拓。

②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挖掘潜在市场，强化品牌形象

依照目标细分市场的开发规划，充分利用专业媒体、行业杂志、市场推广会、行业展会、互联网营销、示范工程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挖掘潜在市场，强化品牌形象。

③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促进销售

坚持注重品质与诚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及工作作风，通过考核将服务意识贯彻到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售后服务的全体员工，使服务渗透到每一个业务环节。不仅让客户在免费维护期内获得高满意度的服务，而且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也将继续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发展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带动销售发展并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④强化应用增值，促进销售

依托公司丰富的不同行业应用经验，理解、提炼并满足煤炭、水泥等重点行业的专业化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合适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的价值，满足行业客户更多的需要，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⑤加强对新产品的宣传和推广

加强对公司新开发的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等高性能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采取灵活的销售方式迅速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新建研发实验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实验室建设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发展至今，虽然一直对研发非常重视，但是囿于资金、场地等限制，公司研发条件仍然比较简单，研发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研发任务需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包括建设一个冷却实验室和一个老化实验室，并且为研发人员设置专门的场所，以满足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内容增加和人员扩张的要求。

高压变频器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以公司正在研发的“三电平高压变频器”技术为例，随着高压大功率器件的发展，三电平高压变频器性能将会有大的提升，相对目前广泛应用的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三电平高压变频器的结构更简单，稳定性更好。并且随着功率器件价格下降，三电平高压变频器将具有成本优势，在很大程

度上代替现存高压变频器的应用。在三电平技术的基础上，五电平、七电平的高压变频器也将逐步发展起来。因此，掌握三电平高压变频器技术，对公司继续在高压变频器领域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至关重要。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产品创新来源，以产品质量为公司生命的发展方针。研发成果是公司得以实现技术领先、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能力的关键动力，作为高压变频器领域的行业领先者之一，要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高压变频节能和变频控制专家，以及高端变频产品国产化领先者的地位，实现公司愿景，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3）信息化建设投入

为提高信息化水平，本次项目将实施ERP系统，并采购一批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设计软件，提高生产、研发及运营管理水平。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项目规模合理，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而且公司在高压变频器领域丰富的生产、研发、管理经验可复制到生产研发基地，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销量的提高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使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

（三）项目资金规划及投资必要性分析

本次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额35,050.07万元，拟用募集资金33,172.86万元。项目总投资情况、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投入金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厂房、综合楼	7,278.80	885.31	6,393.49
研发设备	3,094.57	171.90	2,922.67
生产设备	2,556.20	-	2,556.2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2,929.57**	**1,057.21**	**11,872.36**
土地	820.00	820.00	-
信息化建设	512.50	-	512.50
项目流动资金	20,788.00	-	20,788.00
合计	**35,050.07**	**1,877.21**	**33,172.86**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生产将全部搬迁至位于北京亦庄的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届时，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研发条件对比情况见下表。

	产能	经营场所情况	经营场所面积	经营场所投入	生产研发条件	生产研发设备投入
公司现状	500	全部租赁，生产、办公、研发等功能分散于五个地方	5,709.9 平方米	年租金 207.78 万元	产能不足，自动化程度低；研发条件简单，与生产共用部分设备	707.88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后	1,200	自建，生产、办公、研发、营销场所统一	18,500 平方米	厂房、综合楼投入 7,278.80 万元，年折旧 363.9 万元	产能增加(注)	1,145.7 万元
					检测能力提高	771.5 万元
					生产设备升级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能力提高	639 万元
					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	
					安全和环保条件进一步加强	
					研发条件改善，拥有环境优良的实验室	3,094.57 万元
					合计	5,650.77 万元

注：项目用于生产设备的资金共 2,556.2 万元，由于同一台生产设备可能有多种作用，因此，表格中按生产作用切分的生产设备投入金额为近似值。

1、固定资产投资必要性分析

项目规划中，固定资产投资 12,929.57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6.89%，其中：厂房、综合楼建设投资 7,278.80 万元，占 20.77%；生产设备投资 2,556.20 万元，占 7.29%；研发设备投资 3,094.57 万元，占 8.83%。与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207.22 万相比，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但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与公司新增产能是相匹配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建经营场所

高压变频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流动资产占比高是行业普遍特征。在公司发展初期，面对市场拓展难度高、资金需求量大而融资能力较弱的经营环境。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资金投向以流动资金为主，在技术研发上主要以项目攻关形式为主，用于固定资产的资金投入较少，生产厂房、仓库、实验用车间以

及办公场所均为租用，以减少资金周转压力。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订单量和销售额大幅提高，而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面积较小且处于不同区域，不利于统一管理，也增加了经营成本，远远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的需要，给公司发展带来许多不便。

为了使公司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康沃电气，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经营场所紧张的现状，减少租赁经营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产能为 500 台/年，租赁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5000 多平方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自建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18,500 平米，公司产能将达到 1200 台/年，全部在新建的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生产。由于高压变频器产品体积大，重量较高，对厂房和用电都有特殊要求，因此，公司对生产场所条件要求较高，厂房及其配套的外电、起重等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如总装车间需要有较大吨位的天车；产品试验时用电电压较高，容量大，对输配电容量需求较高等。

虽然自建经营场所需投入大量资金，但新增建筑物若以 20 年折旧期计算，年折旧费用为 363.9 万元，而目前公司租赁的厂房、仓库等生产经营场所年租金达 207.78 万元，因此，新增建筑物折旧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产能增加带来的利润增加可以消化该费用。

（2）产能扩张及产品性能提高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固定资产原值 1,207.22 万元，其中生产研发设备 707.88 万元。前期公司在生产设备上投入相对较少，主要有如下原因：

①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力量有限。高压变频器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展所需公司营运资金，对设备投资相对较少。为了保证产品检测水平和产品品质，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研发检测设备，采取优化检测方法、外部检测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购买高价生产和测试设备。

②为了降低固定资产支出，公司将电路板的表面贴装等生产环节外包，减少了自己进行生产加工环节所需要的设备。

项目规划中用于生产设备的投资为 2,556.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增加。目前公司的产能为 500 台/年，以通用高压变频器为主。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产能增加 700 台/年，且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提高和产品细分种类的增加，产品结构复杂度将有所提高，会导致需要的生产工位、检测设备和检测项目增加。单纯产能的大幅增加需要新增对生产设备的投资约 1,145.7 万元。

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在以下方面增加对生产设备的投资：

①提高产品检测能力

随着公司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产品数量逐步增加，以及后续研发的其它新产品陆续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必须采用更加先进的测试和老化设备进一步提高检测工作的效率。

为此，本次项目将采购部分高性能测试设备，以提高测试效率和有效性，并加强对外部采购的元器件的检测，更好地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在生产厂房中建设老化房，增加专门针对高性能高压变频器用的电路板和功率单元的老化设备，以进一步提高对电路板老化环境的控制能力，提高老化试验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故障率。

②生产设备升级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及产品性能，本次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将采用更加先进的设备。以整机调试启动柜设备为例，目前公司生产是采用继电器控制电路及手动控制，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将采用 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系统和平板触摸电脑控制，PLC 控制系统与继电器控制系统相比，具有控制灵活，抗干扰能力强，工作稳定可靠，维护方便等优点。

③提高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能力

目前公司的表面贴装工序完全交由其它厂家进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及高性能产品比重的提高，公司计划将部分表面贴装工序自行生产，以提高

生产效率，并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能力。

④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

目前公司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本次项目将在功率单元装配等环节采用流水线，提高生产效率。

⑤加强安全及环保投入

目前，公司产品出口的国家和地区范围正逐渐扩大，为适应部分国家对生产过程的要求，同时也为了巩固本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本次项目将采用更加安全及环保的设备，如采用三防漆自动喷涂设备、智能无铅回流焊机等。安全及环保方面的投入也会使对生产设备的投资相比以前增加。

上述第①、②两项需要新增生产设备投资 771.5 万元左右，③、④、⑤三项需新增生产设备投资 639 万元左右。

（3）增强研发实力

由于受资金及经营场所限制，公司目前研发条件较为简单，部分设备为研发与生产共用。为持续保持公司在高压变频器领域的技术创新领先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完善的研发试验室，并采购部分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项目规划中拟用于研发设备的投资为 3094.57 万元。新建研发实验室，用于实验室环境控制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250 万左右，其余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各种仪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快速发展主要是依靠在通用高压变频器领域的扩张，但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在公司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提高。未来几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高性能高压变频器等高端产品的比重，高端产品技术门槛更高，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研发设备方面的投入，采用先进、高效的研发设备，以提高研发效率，加强公司在高端产品上与国外企业的竞争能力。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的研发领域不断增加。公司正在从事和将要开展的七项研发项目不仅需要增加示波器、隔离测试系统等研发设备的投资，还需要增加负载实验用的变频器和电动机组等，如此才能保证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这些设备单价较高，仅负载实验用的变频器和电动机组就需要 1000

万元左右，大大增加了用于研发设备的投资。

增加在研发设备上的投资既是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在未来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的保障。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资金相比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是由于公司自建经营场所、产能扩张及产品性能提高、增强研发实力等需要产生的，是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必然选择，与公司的新增产能相匹配，也符合高压变频器行业的发展特征。

2、项目流动资金投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 20,788 万元的项目流动资金。高压变频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项目，目前国内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的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扩张的能力。项目规划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运营的现实状况，也与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规划相匹配。

（1）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现实状况

公司产品从发出至验收周期较长，而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增幅大于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主要流动负债的增幅，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大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注 1）	32,807.69	22,197.68	9,630.84	3,542.70
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注 2）	15,015.44	10,219.12	4,252.61	821.11
营运资金	17,792.25	11,978.56	5,378.22	2,721.59
增幅（%）	48.53%	122.72%	97.61%	-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7,943.99	16,979.17	10,082.37	3,500.84
增幅（%）	64.58%	68.40%	188.00%	-

注 1：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
注 2：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一直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依据产能扩张计划及资金需求历史增长状况合理规划项目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设计产能为 500 台/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实现的设计产能为 1,200 台/年。公司参考目前主要流动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的周转状况，依据逐年增加的销售收入测算逐年增加的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新增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增加状况相符合，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情况	2006 年-2008 年	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期内（两年）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13,478.33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45,429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0.23%	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60.89%
新增营运资金（万元）	9,256.97	新增流动资金（万元）	20,788
新增营运资金/新增营业收入	0.69	新增流动资金/新增销售收入	0.46

注：新增营运资金依据依据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及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计算，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

依据以往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及目前发展状况，公司谨慎规划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项目建设期内新增流动资金占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报告期内的公司营运资金的相应比例。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高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凭借团队成员的艰苦创业以及低成本的研发优势，及时抓住了国内市场起步阶段契机，快速、有效的实现了在技术、产品、市场和品牌等各方面的积累。2006 年以来，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取得显著增长，市场地位明显提高。

目前，公司的发展再次进入新的阶段，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机会，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研发实力，加强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的产品品质、市场地位再上了一个台阶，为成为高压变频器领域的领导品牌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根据项目产能释放时间，并结合产品目前的毛利率和各项费用情况，详细测算了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项目预计于 2010 年投产，2011 年达产，预计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可以实现 10,259 万和 14,108 万元的净利润。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基础依据和假设如下：

1、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设备折旧年限等因素，募集资金项目自 2009 年起计算期定为 9 年，其中 2009 年为投入期，经营期 8 年。2011 年项目完全建成达产。

2、产品价格：参考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依据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原则，按产品平均单价每年下降 5%预测项目销售收入。

3、销售收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目前订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来预测项目达产后产品年销售数量，结合销售数量和产品价格确定项目带来的销售收入。

4、成本费用。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考虑以下了内容：

（1）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根据目前外购辅材料占销售收入比重，并考虑一定的价格上涨因素计算。

（2）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预计达产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员工工资水平计算，员工工资按每年平均 5%的速度递增。

（3）折旧与摊销：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均取 0；摊销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土地摊销年限为 50 年，软件费用摊销为 5 年。

（4）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现有费用水平按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项目不考虑财务费用。

5、所得税税率假设为 15%。

依照上述假设，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产生的经济效益如下表所示：

计算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净利润（万元）	10,259	14,108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为 55.16%，税后为 43.79%	
投资回收期	3.57 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中的“（三）项目资金规划及投资必要性分析”部分。

2、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具体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康沃电气，由康沃电气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为确保本次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设备选择上将结合当前技术水平和产品实际需求，购买性价比较高的生产、测试及实验设备。本项目所生产高压变频器在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上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产品的质量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质量控制情况”。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压变频器产品通用材料，包括主变压器、箱体柜体、各种电力电子器件等。

公司与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对于外购原材料，本公司一般都从国际企业或国内较知名企业采购，这些供应商在产品设计、服务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及供货时间有保障；对于需要外协的产品，北京及周边河北地区材料供给充分，加工配套能力强。

本项目产品属高科技产品，无特殊煤耗及水耗，仅有一定的用电需求，项目建设地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发区规划充分，可提供充足的供电保障，能保证项目对电力供应的需求。

5、产品的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基础建设预计将于2009年12月竣工，2010年3月正式投产，预计当年

可实现产量850台左右。产品销售方式与公司目前销售方式相同，除继续完善现有销售渠道外，公司还将采取以下营销措施：

（1）拓宽营销渠道

设立专门的营销办公室，强化专业广告、展会、公关联络、交流推广、互联网营销、示范工程宣传等营销工作，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实现用较少的资源形成较大的市场辐射力。

（2）建立良好销售队伍

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培养，定期进行关于销售技能和执行力方面的培训工作，重视对员工的激励机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为优秀人才提供更良好的平台。

（3）灵活定价和优质服务相结合

在新产品的推出阶段采取机动灵活的销售策略和价格机制，以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

在销售和服务方面，注重培养员工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建立良好的售后服务队伍，积极解决用户的实际问题。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了有微量烟尘外基本无污染，公司将设置净化装置加以处理，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环保所需资金投入较小。生产过程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公司将做到合理分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废水将按北京市相关要求排入市污水管道。

2009年7月23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9]100号），同意该项目设立。

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27街区X-27M2地块，土地面积为15119平方米，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让给康沃电气，该土地为建设用地，周边交通顺利。根据规划，该项目建设集科研、生产、仓储等功能于一体，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为18500平方米。

康沃电气就上述土地已取得了由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按公司目前部门设置由生产、研发等各部门配合运营。

2006年9月30日，康沃电气获得了开发区国土局颁发的开有限国用（2006）第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09年3月13日，康沃电气获得了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颁发的[2009]施[经]建字003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于2009年4月开始基础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约1,600万元，预计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将于2009年12月竣工，在2010年1月完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	2009年									2010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厂房、办公楼建设期												
生产线建设期												
试生产												
投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2,929.5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为 1,494.09 万，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

2006-2008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5.10%，35.81%，42.93%。按最低的 35.10%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

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4,256.67 万元，增加的营业利润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近年来，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高，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88.00%，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68.40%。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专审字[2009]第 2618 号)，公司 2009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7,943.99 万元，净利润 6,997.40 万元，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因此，在募集资金建设期间，本公司利润水平不仅不下降，还会保持较高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高，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可充分消化新增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高，打破目前生产瓶颈，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影响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

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提高。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下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近期发展目标是进一步维护国内领先的高压变频节能和控制专家形象，巩固高性能高压变频产品国产化领先者的市场地位。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尽快突破资金瓶颈，快速规模扩张以抢占市场先机，尤其是高性能高压变频器细分市场，力争到 2012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8 亿元以上，在高压变频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20%，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成为高压变频器领域的领导品牌；同时，公司也将利用自身技术和价格优势，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逐步树立国际品牌形象。

二、增强成长性和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

1、扩充产能，强化成本优势

当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压力，使公司规模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有效降低采购、人工及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将利用产品成熟度好，技术储备充足的特点快速复制成功经验，提高合康亿盛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保持较高的成长速度。

2、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采购更加先进的检测设备，并自行开发专用于高压变频器的试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使产品达到国际标准，为开拓国外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3、研发计划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中性点钳位型三电平高压变频器、防爆变频器、高压大功率电动机变频软启动性能研究等多项研究项目。公司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在北京顺义建立了一个同步提升机用高压变频器实验室，在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中，将要建立一个冷却实验室、一个新的老化试验室，并增加一批研发设备，以更好的推动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开展。

4、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高性能高压变频器的市场推广力度，运用专业广告、展会、交流推广、互联网营销、示范工程宣传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扩大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品牌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利用现有市场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在俄罗斯市场的影响力，并着手开发印度、巴西、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出口业务的比重。

5、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运资金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上市后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通过银行信贷、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6、完善激励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将完善员工激励制度，引入并留住市场、销售、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研发计划和市场开发计划的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立足于现有业务，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合理拓展，也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实现战略愿景的必由之路。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将极大地提升公司产能，使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缓解目前的生产压力；同时，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研发计划可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力、生产经验可以有力的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几年来积累的客户基础、市场地位可以保障项目实施之后的产能消化。

四、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及所面临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如下假设条件：

1、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目前持续好转的态势，节能环保方面的国家政策不发生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改变，原材料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3、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进行。

4、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无重大决策失误，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出现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变动。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如下困难：

1、公司的产能扩张和研发计划的实施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2、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经营管理、组织设计、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为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引进一批优秀的管理、销售及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目前在知名度和薪酬待遇上与同行业跨国企业相比仍有差距，会给人才招聘带来一定困难。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2008 年 8 月 12 日，合康有限与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琉璃河水泥”）签署《EMC 项目商务合同》，约定琉璃河水泥向合康有限购买 7 套 HIVERT 系列高压变频器，合同项目费用总额为 823 万元，付款期限为自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付款额为合同中所列明的所有设备每月所节约的电费以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以双方经实际测量共同确认的节电费用每月支付。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汶矿业”）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新汶矿业向公司购买 1 套主井提升机电控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1,185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国大公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大”）签署《高压高频调速装置采购合同》，约定上海国大向公司购买高压变频调速装置 36 台，合同设备总价格为 2,810.7910 万元，将用于新疆天富 2x125MW 南热电厂项目（第二批），按照上海国大的要求，交货地点为新疆天富热电厂项目施工现场，首批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

2009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龙矿业”）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新龙矿业向公司购买 3 套高压变频电控系统，合同总价款 1,440 万元，约定合同生效后 210 天交货。

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简称”峰峰集团”）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峰峰集团向公司购买 1 套绞车变频电控，合同总价款 1,895 万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大矿业”）签署《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蒙大矿业向公司购买 1 套主井提升机电控装置、

4 套主井监控程序、1 套副井提升机电控装置、2 套副井监控程序，合同总价款 3,941 万元，约定交货时间为：主井提升机电控装置为合同签署后 300 天，副井提升机电控装置为合同签署后 180 天。

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岗建材”）签署《EMC 商务合同》，约定南岗建材向本公司购买 10 台 HIVERT 系列高压变频器及备选产品，合同项目费用总额为 860 万元，项目回收周期为 3 年，节能收益的 100%归本公司，直至收回全部投资。节能回收款以一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以验收合格正式投运一周内由双方人员现场确认投运后单位小时节电量为节电确认办法。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伊化矿业”）分别签署了《母杜柴登矿井副井提升机电控装置供货合同》和《母杜柴登矿井主井提升机电控装置供货合同》，约定伊化矿业向公司购买 1 套副井提升机电控装置、2 套副井监控程序、1 套副井提升机和 1 套主井提升机电控装置、4 套主井监控程序，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1,488 万元和 2,897 万元，交货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和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

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赛沃斯”）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赛沃斯向公司购买 10 套高压变频器及监控程序、12 台手动旁路柜，合同总价款 1,074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二）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

200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20052828-0），约定该行向公司授予最高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为人民币贷款额度 2,5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保证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质押担保人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与本公司订立的编号为【080020041016-0】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 万元也纳入本合同下的授信额度。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266 号），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信贷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年费为担保金额的 1.782%，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0.3%/笔，同时该合同按照以下相关协议条款，约定了反担保措施：

（1）《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BZ266）；

（2）《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 DYF266）；

后应中关村担保公司的要求，又增加了一个反担保措施：

（3）《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09 年 QZYZL266）。

以上（1）-（3）项详见本节“二、重大合同”之“（三）反担保合同）”。

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090020053684-0），该借款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20052828-0）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1,7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期 12 个月，提款期为借款合同订立后 90 天，本金偿还计划为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9 个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贷款到期日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同期基准利率计算，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反担保合同

因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石景山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20052828-0），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WT266 号），约定由中关村担保公司对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期间因北京银行石景山分行向本公司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经本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协商，本公司与其签订了 3 份反担保合同，包括：

1、《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BZ266）

2009 年 7 月，刘锦成、叶进吾、张涛、杜心林及康沃电气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的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期间《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20052828-0）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20052828-0）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约定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引发诉讼，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 DYF266）

2009 年 7 月，康沃电气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康沃电气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开有限国用（2006）第 30 号）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27 街区；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期间《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20052828-0）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 DYF266）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约定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引发诉讼，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09 年 QZYZL266）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作为出质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的出质权利的范围包括《专利权质押清单》中的专利权，为本公司拥有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期间《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20052828-0）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

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09 年 QZYZL266）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约定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引发诉讼，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对外担保

本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反担保合同。上述反担保事项详见本节”一、重大合同”之”（三）反担保合同”。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增资协议

2008 年 12 月 17 日，君慧创投、联想控股、绵世方达、成都新锦泰以认购合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并购并签署了《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对合康有限的增资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了约定，《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已经报送北京市商务局审批并报送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除上述《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现所有股东及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各方除对增资数额、比例约定外，还特别约定“各方同意将根据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业绩对投资人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或给与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并对具体方案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调整股权比例及奖励方法条款”），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并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生效，《增资协议》未报送北京市商务局审批及北京市工商局备案，且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各方也未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为明晰各股东股权及持股比例，2009 年 7 月 15 日，现所有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

并确认了合康变频各股东现有股权比例；各方不得依据《增资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根据业绩调整股权比例及奖励方法条款并结合 2008 年度的合康变频的利润主张调整股权比例；确认股东之间就股权比例问题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纠纷或者其他的协议安排。

四、专利许可

（一）95119585.9 号专利许可的取得

2006 年 3 月 19 日，合康有限与先行新机电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利用和实施 95119585.9 号专利（名称：一种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及其变换装置），协议的实施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该专利的使用费总计为叁百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合康有限向先行新机电共支付了 549,950 元的专利使用费。根据先行新机电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书》，先行新机电确认公司除已支付的 549,950 元的专利使用费外，无需就 95119585.9 号专利在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期限内的使用再支付任何的专利使用费。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合康有限与先行新机电签署了《关于提供专利实施许可授权并建立 OEM 合作关系的协议》，先行新机电继续授权合康有限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利用和实施 95119585.9 号专利直至该专利保护期结束之日。合康有限除已经支付的授权费用外，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119585.9 号专利保护期结束之日止，按照每年实施 95119585.9 号专利所创造的销售收入的 1%（每年支付的总额以 100 万元为限）的费用标准向先行新机电支付专利使用授权费。但此项专利使用授权费支付必须以先行新机电另行向本公司提供可用于高压变频器产品升级的新技术并为本公司增加新的经济效益为前提而且应从约定的新增效益款项中支付。2007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协议签订至今，先行新机电尚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新技术，因此，发行人也未再向先行新机电支付专利授权费用。

公司与先行新机电之间相互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也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5119585.9 号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一种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以及一种执行该方法的高电压电力变换装置。该专利中的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是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原理性方法，目前在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广泛应用，但是仅仅知晓该项原理性技术尚不能生产出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

公司在取得该专利授权之前，已经掌握了该原理性技术，并掌握了独立生产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所必需的其它关键性自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取得该项专利授权消除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若公司与先行新机电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公司将不得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则公司在该专利保护期满之日前不能再使用该技术生产高压变频器，公司将面临变更产品设计的风险。

（二）97100477.3 号专利许可的取得

（1）97100477.3 号专利权利归属

1997 年 2 月 3 日，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下称“北京凯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名称：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并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述专利权人由北京凯奇变更为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凯奇”）和利德华福技术。2006 年 1 月 20 日，上述专利权人由成都凯奇和利德华福技术变更为东方日立和利德华福技术。2006 年 2 月 17 日，上述专利权人由东方日立和利德华福技术变更为利德华福技术。2006 年 3 月 3 日，上述专利权人由利德华福技术变更为利德华福。

（2）97100477.3 号专利诉讼的过程，双方调解的内容和该许可合同的背景

2006 年 4 月 19 日，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东方日立共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合康有限侵犯专利号为 97100477.3 的“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发明专利。

2006 年 6 月 5 日，合康有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针对利德华福所拥有的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无效的申请，案件编号为 W401417。

合康有限认为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曾经在 1996 年公开过，因此该发明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应当认定无效。

2006 年 7 月，合康有限和先行新机电共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武汉盛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利德华福侵犯先行新机电拥有的 95119585.9 号专利权。

2006 年 10 月 16 日，就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东方日立起诉合康有限侵犯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的案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一中民初字第 6336 号《判决书》，判令：①合康有限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的 HIVERT 系列高压变频器产品；②合康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在《机电商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③合康有限赔偿利德华福经济损失一千万元；④驳回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东方日立的其他诉讼请求。

合康有限和利德华福均不服上述判决，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利德华福的专利侵权诉讼，合康有限认为该发明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应当认定无效，因此，已经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无效申请，并且实际上利德华福技术也曾经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无效，后利德华福技术与 97100477.3 号专利当时的专利权人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和解，利德华福技术通过购买方式成为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之一。因此，合康有限的上述专利无效申请，使利德华福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法律风险。

不仅如此，旷日持久的诉讼对双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众多高压变频器的采购均通过竞标方式进行且重要客户多为国有大型企业，在竞标过程中，有知识产权争议的企业往往无法获得竞标的入围资格。合康有限和利德华福的有关知识产权诉讼文件在业内流传较广，导致双方在竞标中相对其它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近一年的诉讼对双方的生产经营均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利德华福和合康有限均为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双方旷日持久的诉讼对高压变频器行业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诉讼后期，有关人民法院、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部门进行了多次协调，督促双方尽快进行和解。

基于上述原因，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并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确认，合康有限取得了利德华福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在满足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条件下的免费使用权，具体和解过程如下：

2007 年 3 月 22 日，合康有限和利德华福及刘锦成先生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在满足下列授权条件的情况下由利德华福授予合康有限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

①专利实施许可授权期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至专利保护期结束日止。

②专利授权期内，合康有限的股权变动应符合如下约定（注：本条款已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修改 2007 年 3 月 22 日“和解协议”的协议》中被替换）：

a）合康有限的“既定股东”（刘锦成、张涛、杜心林、陈秋泉、广州明珠星、上丰集团和张燕南，其中张燕南所持有的合康有限的股权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合康有限总股本的 10%）向“既定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合康有限股权的，需事先取得利德华福的书面同意；

b）上丰集团的现有股东对任何第三方转让上丰集团的股权，使任何第三方成为上丰集团的单一最大股东，或对任何第三方转让上丰集团股权累计达到 50%的，需事先取得利德华福的书面同意；

c）广州明珠星现有股东对任何第三方转让广州明珠星股权致使刘锦成不再绝对控股广州明珠星的，需事先取得利德华福的书面同意；

d）合康有限在“既定股东”之外增加新的股东的，需事先取得利德华福的书面同意；

e）合康有限为上市而进行的募集资本行为，包括上市前私募和公开发售股份，如果不会导致合康有限“既定股东”绝对控股权的转移，则不受前述 a）—d）项的限制。

f）合康有限的“既定股东”，上丰集团的现有股东，广州明珠星现有股东均应保证其为真实的，最终的持股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况。如有该等情况，应通知利德华福并取得其同意。

③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的授权以 W401417 号专利无效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获得审结并决定维持利德华福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有效（“生效前提一”）或者 W401417 号专利无效案件被合康有限撤诉（“生效前提二”）为生效前提。一旦生效前提一具备，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授权自动生效，且利德华福同意不向合康有限收取专利实施许可费。一旦生效前提二具备，合康有限须向利德华福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叁百万元，付费后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授权自动生效。

2007 年 4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武知初字第 1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合康有限和先行新机电撤回起诉。

2007 年 4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WX972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即已满足上述《和解协议》中专利授权的“生效前提一”。

2007 年 4 月 28 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合康有限、利德华福、利德华福技术、东方日立达成调解方案。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终字第 180 号《民事调解书》：利德华福自调解书生效当日，就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授予合康有限普通许可使用，授权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至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保护期届满之日止；利德华福、北京利德华福技术、东方日立不再追究合康有限在获得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前行为的法律责任；就利德华福与合康有限之间的其他各项诉讼案件，仍未解决的，作为原告一方应于调解协议生效日起三日内，分别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撤诉申请及相关的财产和证据保全等事项的撤销申请；已经判决的，各方不再上诉。

2007 年 5 月 30 日，合康有限与利德华福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利德华福授权合康有限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利用和实施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许可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至该专利保护期满。该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根据双方已另行作出的约定办理。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刘锦成、合康有限与利德华福签署《关于修改 2007 年 3 月 22 日“和解协议”的协议》，合同约定删除《和解协议》中关于合康有限股权变动的限制，增补如下内容：合康有限的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共 7 名股东）在合康有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通过将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高中压大功率变频器行业内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境外公司的方式，使该类境外公司通过受让合康有限现有股东股权，实际获得并持有合康有限超过合康有限总股份的 15%；该类境外公司通过可公开流通的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合康有限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限制；如违反前述约定，则专利授权自该结果发生之日起自动失效。

2008 年 12 月 10 日，合康有限与利德华福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在授权期内，合康有限的“现有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共 7 名股东）在合康有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通过将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高中压大功率变频器行业内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境外公司的方式，使该类境外公司通过受让合康有限现有股东股权，实际获得并持有合康有限超过合康有限总股份的 15%；该类境外公司通过可公开流通的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合康有限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限制；如果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股权变动结果，则本专利授权自该结果发生之日起自动失效；在合康有限未违反上述股权变动限制规定的情况下，利德华福对合康有限的专利许可是不可撤销的；利德华福应保证其有权作出本合同约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并确保在 97100477.3 专利权属发生变更时，不影响对合康有限专利许可的维持；利德华福同意不向合康有限收取专利权使用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

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联想控股、君慧创投、绵世方达、成都新锦泰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如违反该等限制，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

（3）97100477.3 号与 95119585.9 号专利权之间的关系

95119585.9 号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一种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以及一种执行该方法的高电压电力变换装置。该专利中的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是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原理性方法。97100477.3 号专利所载明的技术是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一项原理性基础技术。

95119585.9 号专利与 97100477.3 号专利的主要内容都是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原理性方法和技术，与 95119585.9 号专利的方法相比，97100477.3 号专利所载明的技术进行了一些改进，更接近于生产出实际的产品。

（4）专利许可期限、许可费用及许可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合康有限和利德华福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许可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至 97100477.3 号专利保护期满之日；利德华福不向合康有限收取专利权使用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根据合康有限和利德华福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的约定，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维持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满足了该协议确定的“生效前提一”，因此，利德华福不向合康有限收取专利实施许可费。此外，公司与利德华福就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使用费没有其他任何约定，因此公司无需向利德华福支付任何 97100477.3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使用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均根据前述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予以履行，公司未向利德华福支付专利权使用费。

（5）97100477.3 号专利与公司自身技术的关系以及若该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质影响

97100477.3 号专利所载明的技术是功率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的一项原理性基础技术，目前在国内高压变频器行业广泛应用，但是仅仅知晓该项原理性技术尚不能生产出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

公司在取得该专利授权之前，已经掌握了该原理性技术，并掌握了独立生产成熟稳定的高压变频器产品所必需的其它关键性自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取得该项专利授权消除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若公司与利德华福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终止或无效，公司将不得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则公司在该专利保护期满之日前不能再使用该技术生产高压变频器，公司将面临变更产品设计的风险。

公司取得 97100477.3 号专利使用许可是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效力的（2007）高民终字第 180 号《民事调解书》，以及与利德华福签署的相关生效协议。利德华福作为 97100477.3 号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通过该等协议授权本公司使用并实施该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股东并未有违反《民事调解书》及相关协议的行为，因此，该项许可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叶进吾进一步承诺：若因该专利许可产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叶进吾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取得了 95119585.9 号和 97100477.3 号两项专利，与利德华福之间的专利诉讼案件已得到妥善有效解决，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锦成　　叶进吾　　叶斌武

王俊峰　　张　涛　　杜心林

王昭林　　纪常伟　　刘　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秋泉　　杨　琳　　王珍明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冬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李小岩

项目协办人：

杨　帆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陆宏达　　唐周俊

商小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0年1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仵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吕艳冬　　赵玉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仵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illegible] 日

第十五节 附 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九）公司章程（草案）；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附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二）附件查阅地点

1、 发行人：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锦成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科技企业基地院内

联系人： 王冬

联系电话： （010）68870956

传真号码： （010）68823350

发行人网址： www.hiconics.com

发行人电子邮箱： hicon@hiconics.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人： 罗璞

联系电话： （010）84683292

传真号码： （010）84683229

电子邮箱： luopu@citics.com